

南 京 金 融 業 概 覽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出 版

南 京 聯 合 徵 信 所 編

中國銀行南京分行

本城辦事處

地址：白下路三三號
電話：二二七三六一八

下關大馬路——三二一七八
薛家巷——三二〇四五—六
大行宮——二四八〇—一
昇州路——二二七六七

分支行遍設國內外各大商埠

中國農民銀行

南京分行

專辦農業放款 一切銀行業務

承做國內匯款 經營保託事業

收受儲蓄存款 兼辦土地金融

電話

經理室二三一一〇
副理室二二九三七
文書室二一八七二
營業室二三三三一
下關辦事處
二二一八九

中華路分理處 二四七〇五
湖熟分理處
營分理處 二三五二一
三牌樓分理處
孝陵衛分理處

地址

中山路八號

郵政儲金匯業局

機構普遍服務大眾
 經營儲金匯兌壽險
 及一般銀行業務
 全國通匯

早晚營業

總局 新街口 南京分局 新街口

電話 二二七五七 電話經理室二二七五七
 營業所二四九三一

電報掛號 服務電話 二二九八〇

中文 〇〇五六五 電報掛號

英文 DIRPOBANKS 中文 〇二二二八

英文 PostaiBank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鈕

中央合作金庫

業務部

| | | | | | | | | | | | | |
|----|--------|----|---------|----|----|----|----|----|----|----|----|----|
| 匯貼 | 保險 | 信用 | 公用 | 消費 | 運輸 | 勞動 | 利用 | 運銷 | 供給 | 工業 | 農業 | 各種 |
|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合作 | 生產 | 生產 | 種 |
|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合作 | 合作 | 存 |
| 兌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存款 | 放款 | 放款 | 款 |
| | 部 | 蓄 | 儲 | | | 部 | 部 | 託 | 信 | 代理 | 保險 | 合作 |
| | | | 暫由信託部兼辦 | | 合作 | 信託 | 信託 | 倉庫 | 代理 | 保險 | 保險 | 供 |
| | (簡章備索) | | | | 投資 | 存款 | 存款 | 運輸 | 保險 | 保險 | 保險 | 銷 |

總庫 南路 信託部 上海 四川 中路 業務部

電話 二二三 電話 二二三 電話 二二三

並辦 理國 家銀 行其 他應 營業務

分庫：北京、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南京、北平、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徐州、鄭州、開封、青島、煙台、濰縣、濟寧、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西寧、昆明、貴陽、海口、廣州、香港、澳門、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國營招商局

宗旨：

發展中國航運
促進對外貿易

歡迎指教

接受批評

業務：

預定客貨艙位
代客報關裝貨
代理水火保險
辦理倉儲堆棧

總局：

上海廣東路二十號

電報掛號〇〇〇一

電話一九六〇〇各部

南京分局：

下關大馬路

電報掛號九八七六

電話三三九一五轉接
三二五〇二各部

問訊處三三〇七一

分支機構及國外代理處：

長江線

分局

辦事處

北洋線

分局

辦事處

南洋線

分局

辦事處

國外代理處

南京

漢口

安慶

海州

營口

塘沽

甯波

鎮海

高郵

馬尼刺

鎮江

宜昌

長沙

青島

湖蘆島

秦皇島

廈門

香港

溫州

盤谷

蕪湖

重慶

沙市

天津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九江

萬縣

大連

台北

基隆

福州

基隆

新加坡

仰光

加爾各答

品出譽榮司公皂肥京南

皂樓鼓



泗水
任向標

中興
熱熱標



號一五一營馬止京南：址廠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行 址 : 白 下 路 十 七 號

倉 庫 : 船 板 巷 四 一 號

二 五 八 二 二

三 五 八 二 二

電 話

代 理 市 庫 收 付

推 進 市 民 經 濟 福 利 事 業

(舉 辦 免 息 教 育 貸 金)

扶 助 本 市 工 商 發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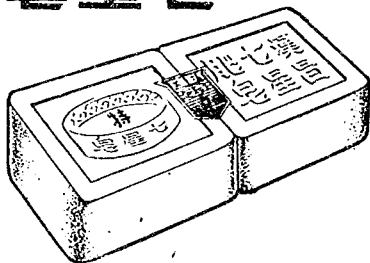
協 力 促 進 市 政 建 設

七星藥皂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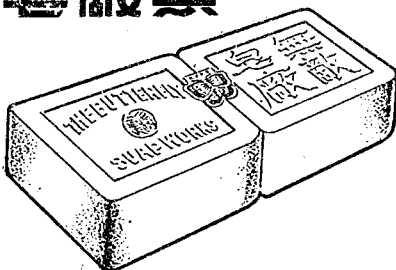


七星皂



品勝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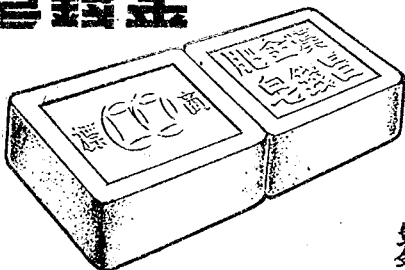
無敵皂



質料高貴
國產第一

到處有售

金錢皂



漢昌出品

凱鈴

民國十九年設立

分支行三十餘處

重慶商業銀行

簡稱：
(重慶銀行)

本行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匯兌迅速便利

南京分行

行址：

建康路二五二號

電話：

二三八四三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立創) 年三國民
 業務託信 · 蓄儲 · 行銀 · 經

總行

上海江西中路二五五號

南京北平天津重慶

廣州香港廈門漢口

昆明長沙蘇州無錫

南京分行

南京中山路五十五號

電話

二二四一 一一二

城北辦事處

南京中山北路二〇九號

電話

三三四七 八

城南辦事處

南京中華路一四三號

電話

二二七四 八

下關辦事處

南京下關大馬路一〇〇號

電話

三二七二 八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二

中國實業銀行

南京分行

行電

地電

址話

址話

下

下

自二二關鮮三埠

路下魚

三二二辦巷四分

一六三事八〇

二二

八二八處三六

號五三

號五

行

支

重慶 上海 天津 漢口 杭州 北平 溫州 福州 無錫 常州 青島 蘇州 常熟 波宿 長沙 廣州 揚州 廈門 蕪湖 香港 蚌埠

SMART
衫襪脫季司
大強量產 貴高質品

總經理染染衣內學標光新
品出司公限有份股

南京中山路八十六號電話九一〇二

中孚木器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註冊設字第三三一號

新穎木器

藝術裝飾

洋貨五金

窗簾地毯

自備卡車

代客搬運

地址——南京延齡巷四十號

電話 二四八〇七號 電報掛號 〇〇〇七號

出最低代價

得最大效果

鶴鳴鞋帽商店

南京分店 中山路新街口

三北輪埠公司 鴻安商輪

HOONG NO STEAM NAVIGATION CO
 SAN PEH MAEAM NAVIGATION CO
 93 CANTON ROAD SHANGHAI
 TEL 12950 CABLE ADRFSS : HOONG-ON :
 : SAN PEH :

航線 中國沿海口岸南北洋
 及長江中上下流
 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
 電話一二九五〇 電報掛號 0005

南京 億中銀公司 二四〇四二話電 宮行大路東山中

無錫支公司 徐州支公司 天津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總公司

電報掛號：一五〇三
 地址：無錫一三號
 電報掛號：八二〇
 地址：徐州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三〇〇
 地址：天津局一八五號
 電報掛號：二四〇
 地址：南京五〇四號
 電報掛號：一五〇
 地址：上海中山路一五〇號
 電報掛號：一五〇
 地址：上海中山路一五〇號
 電報掛號：一五〇
 地址：上海中山路一五〇號

| 款存利優種各辦舉 | |
|-----------------------------|--|
| 甲種活期存款 拾萬元開戶 手續簡便 | 乙種活期存款 憑指 收付 迅速 |
| 任君選擇 中西式各種支票 簡捷 | 有定期之利息 有活期之便利 一月 二月 三月 定期存款 |
| 存單精美 存期任擇 有類不拘 利息優 | |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及儲蓄信託業務

總行 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
南京分行 電話二二四八〇一三

南京市區辦事處

- (一) 城北 珠江路中山路口
 - (二) 下關 鮮魚巷五十六號
 - (三) 火行宮 中山東路二七五號
- 南京學校服務處 (派員駐校服務)

- (一) 中央大學
 - (二) 金陵大學
 - (三) 金大附中
 - (四) 金陵女大
 - (五) 中央大學丁家橋分校
- 分支行遍設全國各重要城市

泰山牌水泥

中國水泥公司

出品

總公司：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分公司：南京鼓樓車站十四號
 廠設：江蘇龍潭鎮

順風皂

洗綢不傷
洗布不毛

南京化學工業社出品
太平路馬路街門牌

五 大 特 點

- (一) 因鹼化完全，所以去污強力而經用
- (二) 因機器製造，所以身骨緊而不縮小
- (三) 因本地製造，所以成本輕而賣價廉
- (四) 因無游离鹼，所以用久而不損衣服
- (五) 因因甘油提盡，所以久藏不起霜汗

到 處 均 售

計統個一

本公司的備貨

體積最大的 六、二一公方

衡量最重的 三、七三公斤

售價最高的 三十萬元

服務最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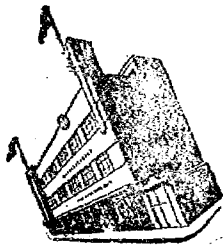
最小

最輕的 一、二五公方

最低的 三百元

售價最準確

〇、〇七五公方



店商大貨萬一唯都者

海管上

有業有總部十設設分
(公用電話90032)號六四二路山中

南京金融業概覽目錄

序言

例言

一、國家銀行

四聯總處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信託局

中央合作金庫

「附」聯合徵信所南京分所

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南京市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
三
五
一三
二八
三六
五三
六九
七五
八二
八八
九一
九三

| | |
|--------------|-----|
| 江蘇省銀行 | 九九 |
| 湖南省銀行 | 一〇三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六 |
| 廣西省銀行 | 一一二 |
| 安徽省銀行 | 一一七 |
| 湖北省銀行 | 一二一 |
| 台灣銀行 | 一二五 |
| 甘肅省銀行 | 一二九 |
| 河南省銀行 | 一三一 |
| 福建省銀行 | 一三五 |
| 貴州省銀行 | 一四一 |
| 陝西省銀行 | 一四四 |
| 山東省銀行 | 一四八 |
| 江西省銀行 | 一五一 |
| 四川省銀行 | 一五三 |
| 浙江省銀行 | 一五九 |
| 農商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六二 |
| 中國國貨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六五 |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六七 |

三、商業銀行

| | |
|--------------|-----|
|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六九 |
|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 | 一七一 |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一七三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 一七五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 一七八 |
| 聚興誠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八一 |
| 重慶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八三 |
|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八五 |
| 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八七 |
| 中國農工銀行南京分行 | 一八九 |
| 金城銀行南京分行 | 一九一 |
| 中南銀行南京分行 | 一九三 |
| 四川美豐銀行南京分行 | 一九五 |
| 和成銀行南京分行 | 一九七 |
| 大陸銀行南京分行 | 一九九 |
| 通惠實業銀行南京分行 | 二〇〇 |
| 昆明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 二〇二 |

四、外商銀行

| | |
|--------------|-----|
| 國華銀行南京分行 | 二〇四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 二〇六 |
| 中匯銀行南京分行 | 二〇八 |
| 開源銀行南京分行 | 二一〇 |
| 濟康銀行 | 二二〇 |
| 億中企業銀公司南京分公司 | 二一五 |
| 華威銀行南京分行 | 二一七 |
| 建業銀行南京分行 | 二一九 |
| 匯豐銀行南京分行 | 二二一 |

五、錢莊

| | |
|------|-----|
| 長和錢莊 | 二二五 |
| 怡康錢莊 | 二二七 |
| 厚康錢莊 | 二二九 |
| 祥豐錢莊 | 二三一 |
| 正中錢莊 | 二三三 |
| 通和錢莊 | 二三五 |
| 同和錢莊 | 二三七 |

| | |
|------|-----|
| 震豐錢莊 | 二三九 |
| 京康錢莊 | 二四一 |
| 民康錢莊 | 二四三 |
| 廣源錢莊 | 二四五 |
| 華夏錢莊 | 二四七 |
| 成元錢莊 | 二四九 |
| 京華錢莊 | 二五一 |
| 榮和錢莊 | 二五三 |
| 保餘錢莊 | 二五五 |
| 萬利錢莊 | 二五七 |
| 普利錢莊 | 二五九 |
| 泰祥錢莊 | 二六一 |
| 坤大錢莊 | 二六三 |
| 金陵錢莊 | 二六五 |

六、保險公司

| | |
|-----------------|-----|
| 南京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 二六七 |
|-----------------|-----|

七、附錄

| | |
|--------------|-----|
|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 二六九 |
|--------------|-----|

| | |
|-----------------------|-----|
|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 二七一 |
| 申請貸款須知 | 二七五 |
| 復員期間航商撥修船舶貸款辦法 | 二七八 |
| 各行局放寬承做押匯放款辦法 | 二七九 |
| 京滬區借款嚴巡河稽核抽查辦法 | 二八〇 |
|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 二八一 |
| 省銀行條例 | 二八二 |
| 銀行法 | 二八四 |
|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 三〇二 |
| 縣銀行法 | 三〇三 |
|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 三〇七 |
|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 三〇八 |
|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 | 三〇九 |
|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 三一〇 |
|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 三一二 |
|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 三一三 |
|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 三一六 |
|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 三一六 |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 三一八 |

| | |
|-------------------------|-----|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 三二三 |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三二七 |
| 收復區商業保險公司復舊辦法..... | 三二九 |
|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證人登公人領證辦法..... | 三三一 |
|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 三三四 |
| 南京市錢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 三四〇 |
| 南京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 三四六 |
| 南京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整理辦法..... | 三五六 |

序言

金融類如人體之血液，貴流通而忌滯塞，故欲求國家強盛，民族富庶，社會秩序安甯，人民生活進步，與夫工商業能長足發展，則唯視其國之金融事業，是否有正當而合理之發達而定，換言之，亦即金融為一切事業之母也。我國自炎黃建極，即以農業為立國大本，具有五千年悠久歷史，地大物博，禮樂雍和，惟惜乎偏重精神文明，輕視物質需要，致自先秦而後，工商業迄未臻完全發達，社會組織，始終停滯於農業社會型態中，人與人間之經濟往還，率以其個人信譽地位為準則，缺乏合作互助之精神，社會間復從無專司機構，為之溝通介紹，溯因究果，固難望金融事業能普遍發展，而整個社會經濟，賴之繁榮矣。考諸歐美工商業發達各邦，在企業家與投資者間，恆繫有一橋樑，一面容觀介紹企業家之真實財務狀況；與事業計劃及其機構組織內容，從而引導游資，納入正軌，使得適當用途，不致作祟市場，一面調查蒐集準確詳盡之各項資料，從事研究，編輯專類冊藉圖表，充分供給投資者參考，俾能謀取投資之安全，此一橋樑為何，若在我國今日言之，殆即聯合徵信所是。民國卅四年三月，本所由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輔導成立，命名定義，即在確而可徵，信而能久。勝利奉凱，國府還都，本所為服務京畿，適應時代需要，乃於去年九月，在京成立，為時僅十閱月，雖筆路藍縷，創業艱難，但吾人區區為社會服務之熱忱，與努力事業之志願，則朝夕惕厲，竭力以赴，除已按日發刊徵信新聞，隨時報導政府頒行之財政金融法令，工商礦產交通建設等設施狀態，及各大都市物價行情，供應社會各界閱讀參考，並舉辦工商各業調查外，茲以南京為國之上都，新都市化各項建設，政府正積極籌劃，儘速見諸實施，一般工商廠號，亦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然究其根源，第一須視金融業之發展，是否普遍適合，本所見及於此，且便社會人

士，對南京金融業有深切瞭解與認識，爰有印行「南京金融業概覽」之計，經過詳密之調查訪詢，整理編輯，對南京現有之公私經營行莊，差可羅列無遺，資料務求正確，敘述力求簡明，俾便讀者人手一編，不難按圖索驥，實爲本所服務社會之微忱也。此次編印，備承各行莊熱烈贊助，使得迅速完成，良深感激。若內容間有差異之處，挂一漏萬，知所難免，尙希各業先進與本所良友——所員，多加指正，是所禱幸。

刁雨賢識於南京聯合徵信所

例言

- 一、本書分國家銀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商業銀行，外商銀行，錢莊，保險公司及附錄七類。
- 二、本書各公司行莊之排列，除第一類國家銀行第四類外商銀行及第七類附錄外，悉依照參加各該同業公會之日期先後爲序。
- 三、本書所載金融機構之各項材料，均以各該機構填表日期爲準。
- 四、凡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以後開業之各金融機構，均未列入。
- 五、凡不加入南京市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錢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者，均不列入。
- 六、凡總管理處或總行設在外埠，而在本總所發行之「上海金融業概覽」內已有詳細敘述者，除國家銀行及省市銀行外，各行總管理處或總行情形，均不詳述，以免重複。
- 七、國家銀行類有四聯總處等九家，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類有南京市民銀行等三十三家，商業銀行類有南京商業儲蓄銀行等二十三家，外商銀行類有匯豐銀行一家，錢莊類有長和錢莊等二十一家，保險公司類有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等三十二家。
- 八、每一金融機構分簡史，地址，現在資本，負責人，全行（莊或公司）員生總數，存款總額及歷年盈餘七項敘述。
- 九、簡史包括各該行莊公司成立日期，發起人，籌備情形，資本演變等項。
- 十、地址包括管理及營業處所，電話及電報掛號等項。
- 十一、資本項下除註明額定字樣者外，均係實收數。
- 十二、各行莊公司之負責人經匯均以各該行莊公司附來者爲限。

十三、全行（全莊或全公司）或分行員生總數除註明指定行處者外，包括總分支行處或各該分支處全體員生。

十四、存款總額除註明指定行處者外，包括總分支行處或各該分支處全體存款數。

十五、歷年盈餘除註明年年度者外，均為歷年盈餘累積數。

十六、各保險公司詳細內容擬另編「南京保險業概覽」故未詳述。

十七、附錄包括金融機構組織章則及有關金融法令。

十八、本書出版備承各行莊公司之熱忱協助，特此誌謝，惟因各行莊公司內容時有變動，與現狀容有出入，而魯魚亥豕在所難免，尙希各業先進加以指正為幸。

聯合徵信所南京分所調查組

三十六年七月

一、國家銀行

交通銀行南京分行

行址：中山東路一號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電話號碼

專機

董事長室二二〇八九

總機



轉機
本行
各部

在 京 管 轄 機 構

白下路支行 電話二二二〇二

下關支行 電話三三六七八

珠江路辦事處 電話二一六〇七

三牌樓辦事處 電話三二五一九

大方巷辦事處 電話三三三六六

浦口辦事處 電話三三〇三二

四聯總處

簡史

廿六年七七事變以後，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在上海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對同業及農工商礦等生產事業融通資金，迨八一三滬戰爆發，四行為集中力量，應付非常局面，復組設聯合辦事總處於上海，並在各重要都市籌設四聯分處及貼放分會，聯合辦理當地貼放事宜，嗣後國軍退出滬郊，四總行分別內遷，復於廿六年十一月五日在漢口會一度恢復四聯總處，上海則改爲分處，廿七年秋，戰局轉移，總處亦隨政府西遷陪都。

四聯總處初期組織簡單，僅中各行負責人員經常集會，共同商討聯合業務，內部辦事人員亦多由四行借調，至廿八年九月八日國府頒布「戰時中央健全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加強四聯總處職權變更組織，以理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中中交農四行與財政經濟兩部首長爲理事組織之，國府特派蔣中正兼任理事會主席，派孔祥熙，宋子文，錢永銘三人爲常務理事，財政部並授權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對中中交農四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理事會下設祕書處，經辦日常事務，另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下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等六處，戰時經濟委員會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等三處，並於廿八年十月一日在渝改組成立，各地分處與貼放會亦歸併改爲四聯分支處，至是年十一月，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亦先後劃歸四聯總處督導，改組後之四聯總處已由一聯絡機構進一步而爲全國戰時金融經濟之決策與執行機構矣。

三十一年集中發行，四行實行專業，四聯總處復於是年九月一日二次改組，理事會常務理事名義取消，增設副主席一人，並增理事二席，由交通糧食兩部部長分担之，並擴大秘書處組織，內分文書，統計，稽核，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等八科，同時將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合併，改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將原設各處取消，改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土地金融與特種七小組委員會。

抗戰勝利，四聯總處為適合戰後復員之需要，於三十四年九月第三次調整組織，除放款與特種兩小組委員會，仍予保留外，其餘合併改稱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處亦縮小範圍，將原有八科歸併，設總務業務統計三科，處理日常工作。

三十五年總處全部還都，復奉核定增派國民政府主計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為總處理理事會理事，中央合作金庫正式成立，奉准加入總處，並恢復農貸小組委員會，又將所屬南京分處改稱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是為四聯總處組織演進之概況也。

二 地址

總處：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電話 秘書長室三四九五四 總務科二四二八一

秘書室二一六一一 公用二二五六四

上海分處：上海仁記路中行大樓二一九號電話一七〇四七 一五九五六

浙江分處：杭州中央銀行內

江西分處：南昌中央銀行內

漢口分處：漢口保華街中國銀行內

長沙分處：長沙中央銀行內
福建分處：福州中央銀行內
廣州分處：廣州長堤七九號
桂林分處：桂林中央銀行內
重慶分處：重慶道門口華懋公司樓上
昆明分處：昆明中央銀行內
貴陽分處：貴陽勇烈路六號
西安分處：西安五味什字公字四號
蘭州分處：蘭州中央銀行內
天津分處：天津濱江道交通銀行二樓
青島分處：青島中行銀行內
東北分處：瀋陽一心街六一號
九江分處：九江中央銀行內
衡陽分處：衡陽中央銀行內
汕頭分處：汕頭中央銀行內
成都分處：成都中央銀行內
自流井分處：自流井中央銀行內
西甯分處：西甯中央銀行內
甯夏分處：甯夏中央銀行內

- 濟南支處：濟南中央銀行內
- 長春支處：長春中央銀行內
- 四平支處：遼北四平街中央銀行內
- 北平支處：北平中央銀行內
- 鄭州支處：鄭州中央銀行內
- 雅安支處：雅安中央銀行內
- 蚌埠支處：蚌埠中央銀行內
- 太原支處：太原中央銀行內

三 負責人

理事會

- 主席 蔣中正
 - 副主席 張羣
 - 理事 俞鴻鈞 陳啓天 俞大維 俞飛鵬 翁文灝 徐堪 張嘉璈 孔祥熙 錢永銘
 - 陳果夫 陳行 劉攻芸 宋漢章 趙棣華 李叔明 霍寶樹
- 各小組委員會
- 放款小組委員會
 - 主任委員：劉攻芸 副主任委員：刁培然 蔡公椿 朱通九
 - 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趙棣華 副主任委員：沈熙瑞

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嘉隆 副主任委員：彭湖

農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叔明

特種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柏園

鹽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公椿 副主任委員：吳長賦 朱通九

總處秘書處副科長以上人員

秘書長：徐柏園，現年四十五歲，浙江蘭谿人，國立東南大學商學院畢業，十九年赴美伊利諾大學研究院專攻財政金融，歷任浙江民國日報總編輯，浙江省黨部書記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交通銀行天津及昆明分行經理，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委員，第一屆國民參政員，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交通銀行監察人，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業務局局長，設計委員等職。

現任財政部政務次長並兼四聯總處秘書長。

秘書：刁民仁 田定庵 吳長賦 馮世輝 房啓明 季頤芬 丑倫傑
專員：胡石如 朱盛荃 蔣劍農 章祖繩 錢大章 洪文濬 徐昌成 羅滌之

視察：李光 馬澤恆
稽核：葛長祜 徐世綏 鄭兆棟 譚秉文
總務科長：謝湛如 副科長：章祖繩（兼）徐希勉 沈之善
業務科長：龔強 副科長：鄭兆棟（兼）章景瑞 潘乃堯 譚秉文（兼）
統計科長：鄧孝齊 副科長：鐘襄袞

各分支處正副主任委員

上海分處主任委員 徐維明 副主任委員 刁民仁
浙江分處主任委員 張忍甫
江西分處主任委員 陳錫楨
漢口分處主任委員 楊汝梅 副主任委員 趙祖武
長沙分處主任委員 辛廩
福建分處主任委員 舒石父
廣州分處主任委員 鍾鏗 副主任委員 馮成功 鄭壽仁
重慶分處主任委員 楊曉波 副主任委員 胡石如
桂林分處主任委員 吳光明
昆明分處主任委員 厲德寅
貴陽分處主任委員 潘承炯
西安分處主任委員 潘益民

| | |
|-----------|-----|
| 蘭州分處主任委員 | 喬晉枚 |
| 天津分處主任委員 | 王 韜 |
| 青島分處主任委員 | 黃家驥 |
| 東北分處主任委員 | 王 鐘 |
| 九江支處主任委員 | 黎勉亭 |
| 衡陽支處主任委員 | 陶天爵 |
| 汕頭支處主任委員 | 楊智元 |
| 成都支處主任委員 | 楊延森 |
| 自流井支處主任委員 | 趙子遷 |
| 西甯支處主任委員 | 高 綸 |
| 甯夏支處主任委員 | 程家鵬 |
| 濟南支處主任委員 | 劉銘善 |
| 長春支處主任委員 | 韋錫九 |
| 四平支處主任委員 | 沈慕潛 |
| 北平支處主任委員 | 俞丹榴 |
| 鄭州支處主任委員 | 武煥堯 |
| 雅安支處主任委員 | 周人良 |
| 蚌埠支處主任委員 | 余浩如 |
| 太原支處主任委員 | 張 詠 |
| | 卞喜孫 |
| | 王彝尊 |
| | 李紫東 |
| | 徐象樞 |
| | 陳德滋 |

四 全處職員總數

總處：二二一人

久大鹽業公司

再製鹽（即精鹽）

品質純淨
價值低廉

總管理處 上海新昌路九三號
南京辦事處 朱雀路九號

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中央銀行條例、一面派員籌備、並撥給資本二千萬元、是年十一月一日該行正式成立、設總行於上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五人爲常務理事、特任總裁一人、簡任副總裁一人、並奉國民政府令、特任宋子文爲該行總裁、簡任陳行爲副總裁、另由國府特派監事人組織監事會、又於總裁之下設業務發行兩局、祕書稽核兩處、並陸續在各省重要城市設立分行支行辦事處、

二十一年八月該行辦理國際匯兌買賣海關金單位暨生金銀等、業務日趨繁劇、呈准國民政府設立匯兌局、於是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嗣以匯兌業務與其他業務有連帶關係、呈准仍將匯兌局歸併業務局、

二十二年四月宋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孔祥熙爲總裁、

二十二年七月爲研究國內外經濟金融狀況、添設經濟研究處、廣聘國內外經濟專家爲專門委員、於是年八月一日成立

維時國稅漸臻統一、度支日繁、該行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經理國庫、職責綦重、經陳奉國府核准設立國庫局、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十三年四月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爲國幣一萬萬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府頒佈中央銀行法、前頒中央銀行條例同時廢止
依中央銀行法規定本行理事增爲十一人至十五人、副總裁增爲二人、並簡任張嘉璈爲本行副

總裁

六月三日依照中央銀行法規定取消支行名種、並按照業務繁簡分爲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是年八月特撥資本一千萬元、呈准國府設立中央信託局、專辦購料儲蓄保險諸事宜、會計獨立

該行爲便利發行起見、擬就西南西北華中三區設立發行分局、原擬西南區設於重慶、西北區設於鄭州或洛陽、華中區設於漢口或九江、二十四年九月先在重慶成立發行局第一分局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全國軍民奮起抗戰、該行依照政府計劃首選南京、繼選武漢、二十七年八月復由武漢西遷重慶

戰前該行分行處計四十九處、自戰事發生後、南京揚州鎮江下關蕪湖蚌埠安慶濟南青島石家莊等行處先後西撤、於二十七年四月在漢口組織撤退行處聯合辦公處、辦理各該行處結束事宜、二十七年八月亦隨遷重慶

二十八年九月因西南西北各地增設行處頗多、行員增至二千以上、人事管理益臻繁劇、陳准國府增設人事處專辦人事事項

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庫法、財政部依據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又正式委託該行代理國庫

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以各地稅收事務增繁增設收稅處

三十年一月因西南各地發行事務日繁、爰於昆明成立發行第二分局

三十一年一月該行受財政部委託特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監察指導全國縣鄉銀行之業務、同月二十七日政府爲券源困難券料需用浩大、爲撙節券料計、指定該行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先在重慶辦理、漸次推行於全國重要各地

同年六月財政部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特規定各銀行應以所收普通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繳存該行、該行未設行各地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負責承辦、所收準備金仍全數轉繳附近央行

同月財政部公布統一發行辦法、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該行集中辦理、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鈔券及準備金全部移交該行接收、該辦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同年七月准四聯總處檢送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該辦法規定四行業務、除各依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該行規定以下列各項爲主要業務、(一)集中鈔券發行(二)統籌外匯收付(三)代理國庫(四)匯解軍政款項(五)調劑金融市場

同年十一月爲推進行務完成使命起見、特設行務設計指導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行務設計指導委員會改組爲設計考核委員會

同年該行分行處已達一百十餘單位、行員達三千餘人、對於同人醫務衛生之指示、原有醫務所之組織、已不足應付、爲適應需要經將醫務所處改組爲醫務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

十二月二十九日將各地收稅處對外名稱改爲國稅經收處

三十三年該行祕書處總務部份事宜日見繁曠經將總務部份劃出另設總務處辦理、於三十三年六月成立同年又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定、設立會計處、於同年七月一日成立

三十四年六月財政部授權該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該行爲適應需要起見、將該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改組爲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於同月十一日成立、負責檢查全國各地金融機構之業務

同年財政部奉令緊縮機構裁撤外匯管理委員會、委託該行辦理外匯審核事宜、該行乃於六月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承辦此項事宜

三十四年七月孔總裁辭職、奉國府命特任俞鴻鈞爲該行總裁

該行爲揮節起見實行緊縮機構、於同年八月一日將總務處醫務處裁撤、所有總務醫務事項併歸秘書處辦理

同年八月抗戰勝利、該行遵照政府通令積極復員、由陳副總裁先率一部份人員回滬復業、並恢復原有重慶分行、接辦該地業務

三十五年二月俞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貝祖詒爲本行總裁

同年三月實施外匯暫行辦法頒布後、該行特設外匯審核處、承辦外匯審核事宜、外匯審核委員會同時結束、同年五月將渝昆兩發行分局撤消、原有發行事務歸所在地分行接辦

同年七月將設計考核委員會撤消、另設設計委員會

同年九月該行復員工作全部完成

同年九月該行爲簡化機構起見、特將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歸併稽核處辦理

該行爲檢討抗戰期間工作策劃勝利後之建國工作、並爲推進該行行務計、特於十月十一日在南京召集第三屆行務會議

三十六年二月貝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張嘉璈爲該行總裁、並簡任劉攻芸爲副總裁。

同年三月該行調整機構將外江審核處裁撤，所有外匯審核事宜，移歸業務局辦理。

該行復員後，總行仍設上海，為便利推行業務起見，國庫局設南京，其他各局處亦派有負責人駐京，以資聯絡，最近奉令全部遷京，現正在籌劃中，至目前止該行計有一等分行十九處，二等分行二十處，三等分行三十九處，辦事處及國稅經收處四處，遍及全國各大都市。

南京分行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業，為該行各分行之最先成立者，經理屠伯熙，二十年冬，由李嘉隆接任，業務推展日廣，又以地居首都，營業上較各聯行為最繁劇，而歷年盈餘，亦冠各聯行。二十五年冬，為軍政部軍需署辦理軍人儲蓄及代政府經辦購料事宜，是為中央信託事業之嚆矢，迄中央信託局成立，仍代理信託業務。二十六年時，關於國防工事材料及抗戰重要物資，多屬京代理處經購。嗣政府西遷，奉令撤退漢口，二十七年再撤重慶，抗戰勝利，仍由李經理以南京收復區金融特派員名義，率同京行舊員於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來京接收偽中央儲備銀行，於同月十五日復業，管轄行處有徐州分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復業）鎮江分行（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蕪湖分行（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復業）蚌埠分行（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復業）合肥分行（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下關辦事處（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復業）等。

地址

總行：上海外灘十五號 電話一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五三三三

總行駐京人員辦事處：南京鼓樓金城大樓 電報掛號五三三三 電話三三五三五——八

南京分行：南京鼓樓金城大樓 電報掛號：五三三三

會計課 三二四七二
電話：經理室 三三一五〇
交換課

副理室 三三一八〇
發行課 三三四七三

營業課 三三四七〇
文書課 三三四七四

國庫課 三三四七一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 電話三三三三二

一等分行：杭州、重慶、成都、貴陽、桂林、昆明、廣州、西安、蘭州、漢口、天津、北平、青

島、廈門、瀋陽、長春、哈爾濱、大連

二等分行：南昌、沅陵、衡陽、長沙、自流井、頭油、柳州、梧州、福州、洛陽、開封、鄭州、

寶雞、迪化、新浦、揚州、濟南、太原、齊齊哈爾、永吉

三等分行：甯波、萬縣、康定、雅安、南甯、哈密、天水、酒泉、甯夏、西甯、歸綏、湛江、海

口市、徐州、淮陰、鎮江、蕪湖、蚌埠、合肥、九江、吉安、承德、號家口、四平錦

州、山海關、營口、安東、佳木斯、北安、海拉爾、綏化、牡丹江、洮南、遼源、石

家莊、保定、延安

國稅經收處：五通橋、樂至、江門、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理事會 主席：張嘉璈

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陳行、徐堪、陳其采、陳輝德

理事：錢永銘、宋子良、張羣、李國欽、王寵惠、朱家驊、蔣德懋

監事會

主席：李銘

監事：徐陳冕、熊式輝、顧翊羣、戴銘禮、謝銘勳

總裁

張嘉璈

副總裁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裁兼

副主任委員：陳副總裁兼

委員：周守良、賀得霖、陳炳章、李駿耀、卜肇新、陳立廷、林鳳苞、（各局局

長、各處處長爲設計委員會當然委員）

業務局

局長：劉攻芸兼

副局長：邵會華、舒志觀、王紫霜、刁培然、吳長賦、李筱莊

發行局

局長：梁平

副局長：田福璉、陳延祚、爰炎

國庫局

局長：夏晉熊

副局長：王守素、陳希誠、李惕生、余壯東、周舜莘

秘書處

處長：張度

副處長：張大同、范鶴言、曾克崙、李辛陽

稽核處

處長：李立俠

會計處 副處長：溫可樂、高方、武鏞
處長：金國寶

人事處 副處長：沈超、劉天可
處長：張廷榮

經濟研究處 副處長：江叔遠、陳君敬
處長：冀朝鼎

副處長：林崇墉 方善桂

總行各局處駐京負責人：

國庫局局長：夏晉熊

副局長：余壯東

襄理：李鵬 楊昉 區家寶

文書科主任：張光亞 副主任：李端紳 王文煊

會計科主任：焦樹藩 副主任：馬復乾 蔡孝敏 袁典之

歲入科主任：楊紀璋 副主任：趙至誠 趙本棧

歲出科主任：金問源 副主任：包毅 黃世禮 陸錫麟

存儲科主任：孫正餘 副主任：范存道 崔盛初 陳冰

業務局副局長：刁培然

發行局副主任：李永榛代

秘書處副處長：張大同

稽核處副主任：楊鴻興

會計處副主任：徐延禧

人事處視察：徐 矯

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崔唯吾

理事會秘書處專員：倪永念

設計委員會專員：張祖焄

南京分行經理：李嘉隆 字潤生 江蘇武進 現年五十六歲，震旦大學畢業，歷任中央銀行徐州

、濟南、南京分行經理，中央銀行撤退行聯合辦事處主任、中央銀行縣鄉業務督

導處處長，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處長，四聯總處收兌金銀處處長、糧食部財務司

司長，中央銀行京滬區特派專員等職。

副理：陳祖燮 趙端源，蘇鶴鳴，孫駕山。

襄理：李新漢 喬毓琦 吳仰伯

文書課主任：陳懋圻 副主任：呂夢蕉

會計課主任：陳媚川 副主任：張錫九 萬啓英 袁榮杞

國庫課主任：陸元愷 副主任：王乃珩

營業課主任：徐 極 副主任：董公壽

出納課主任：楊 鎮 副主任：貝有清

交換課主任：劉體泉 副主任：王祖蔭

檢查課主任：湯擷蘭 副主任：劉以道

發行課主任：李詠榛 副主任：王善成
 下關辦事處主任：吳振華

一等分行（共十九行）

| 省別 | 所在地 | 機構名稱 | 成立或改組日期 | 經理 | 副經理 | 備註 |
|----|-----|------|----------|------|------------|--------------------------|
| 蘇 | 南京 | 南京分行 | 一七 一一 一五 | 李嘉隆 | 陳祖堯 孫鶴小 |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復業 |
| 浙 | 杭州 | 杭州分行 | 一八 五 二〇 | 張忍甫 | 沈炳蔚 | 曹功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
| 川 | 重慶 | 重慶分行 | 二四 三 二五 | 楊曉波 | 鍾震恆 陳輝祖 | 翁錫志 董純蘇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復業 |
| 黔 | 成都 | 成都分行 | 二四 八 一六 | 楊延森 | 李任卿 | 章堪 |
| 貴 | 貴陽 | 貴陽分行 | 二四 六 二 | 潘承炯 | 陸德尊 | 徐鍾瀚 |
| 桂 | 桂林 | 桂林分行 | 二七 五 二 | 吳光明 | |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遷回復業 |
| 滇 | 昆明 | 昆明分行 | 二六 一二 一 | 厲德寅 | 黃啓培 | 張寶鼎 陳延道 |
| 粵 | 廣州 | 廣州分行 | 二五 一二 一 | 丁世祺 | 王柏烈 張厚瑛 | 歐陽百華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復業 |
| 陝 | 西安 | 西安分行 | 二四 五 一五 | 潘益民 | 袁行澤 | 甘豫昌 |
| 甘 | 蘭州 | 蘭州分行 | 二二 一二 四 | 楊舜青代 | 楊舜青 | 王思義 |

鄂 漢口 漢口分行 一八 四 二五 楊汝梅 錢文 劉望岳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復業

冀 天津 天津分行 二〇 四 一〇 卞喜孫 黃襄成 李慶雲 喬智千 林其燧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業

北平 北平分 二〇 九 一〇 俞丹榴 鄭元翔 曾克宣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魯 青島 青島分行 一八 九 二四 黃家驥 黃蟠普 楊祖恆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

閩 廈門 廈門分行 二一 一一 二〇 吳本景 林士警 朱肇祖 漳州辦事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移廈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改稱復業

東北 瀋陽 瀋陽分行 三四 一二 二七 韓立如代 孟昭天 王聚書代 長春 長春分行 三四 一二 二三 章錫九 謝文枬 孫有誠

哈爾濱 哈爾濱分行 三五 一 一 章錫九兼 胡兆英 于朝宗代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移長春辦公

大連 大連分行 續克昌

二等分行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經理 副理 備註

贛 南昌 南昌分行 一八 五 一四 陳錫楨 孫禮桐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遷回復業

湘 沅陵 沅陵分行 二九 四 九 喬晉枚 潘家麟

衡陽 衡陽分行 二七 一 六 陶天爵 馮定一
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遷回復業 陽行歸併復業

長沙 長沙分行 二四 六 一 辛 廣 朱 文
業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遷回與未業 陽行歸併復業

川 自流井 自流井分行 二八 三 二〇 趙之仙 王矢義

粵 汕頭 汕頭分行 二六 一 二〇 楊智元 李葆植
南雄分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移汕復業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改稱

桂 柳州 柳州分行 二九 三 一八 王季林 傅秉坤
全縣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復業

梧州 梧州分行 二八 一 一六 穆錫壽 殷公篤
永安分行移設、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原福州行歸併復業

閩 福州 福州分行 三〇 一 二 三 舒石父 夏靖海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遷回復業

豫 洛陽 洛陽分行 二一 六 一 常乃銘 劉南質
卅四年十一月二日遷回復業

開封 開封分行 二二 七 一 于在民 朱子金
漯河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稱復業

鄭州 鄭州分行 二〇 六 一 武煥瑤 王麟興 張邦彥

陝 寶雞 寶雞分行 二七 一 二 二 六 楊孝煒 許振聲

新 迪化 迪化分行 三三 一 四 李本富 羅玉東

蘇 新浦 新浦分行 二二 一 一 陸宗藩 朱宗海
板浦分行移設尙未開業

揚州分行 二〇 六 三 蔣仁宇 胡士夔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復業
 濟南分行 一八 八 二〇 劉銘善 劉雲慶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復業
 太原分行 三五 七 二六 張詠 孟廷芳
 齊齊哈爾分行
 齊齊哈爾分行

永吉 永吉分行 三五 一〇 一二 王宇樞
 三等分行

| 省別 | 所在地 | 機構名稱 | 成立或改組日期 | 經理 | 管轄行 | 備註 |
|----|-----|------|----------|-----|-----|-----------------------|
| 浙 | 甯波 | 甯波分行 | 二二 四 一 | 何體剛 | 杭州行 | 衢縣分行移設、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業 |
| 川 | 萬縣 | 萬縣分行 | 二四 九 二 | 宋金洪 | 重慶行 | 二等行降格 |
| 康 | 康定 | 康定分行 | 二九 七 四 | 傅憲堯 | 成都行 | |
| 桂 | 雅安 | 雅安分行 | 二八 六 一 | 周人良 | 成都行 |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降格改組 |
| 新 | 南甯 | 南甯分行 | 三〇 七 一〇 | 黃濟 | 柳州行 |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遷回復業 |
| 甘 | 哈密 | 哈密分行 | 三二 一〇 二〇 | 郭清德 | 蘭州行 | 管轄行未定 |
| 甯 | 天水 | 天水分行 | 二九 七 一 | 吳毓藻 | 蘭州行 | |
| 甯 | 酒泉 | 酒泉分行 | 二九 一 一 | 趙光祖 | 蘭州行 | |
| 甯 | 西甯 | 西甯分行 | 二九 二 一 | 高綸 | 蘭州行 | |
| 青 | 西甯 | 西甯分行 | 二九 二 一 | 高綸 | 蘭州行 | |
| 綏 | 歸綏 | 歸綏分行 | 三五 三 一 | 郭丕基 | 蘭州行 | 陝壩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改稱並開業 |

粵 湛江分行 三五 四 一 張旭春 廣州行 廣州灣分行改稱

瓊島 海口市分行 三五 五 一〇 吳鶴壽 廣州行

蘇 徐州分行 一八 一 二六 朱承略 南京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復業

淮陰 淮陰分行 郭華五

鎮江 鎮江分行 二〇 五 二六 楊國楨 南京行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

皖 蕪湖 蕪湖分行 一八 二 一 蒞才驊 南京行 屯區辦事處移設、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復業

蚌埠 蚌埠分行 一八 二 一 余浩如 南京行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復業

合肥 合肥分行 二三 五 二一 馮達璋 南京行 立煌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在合肥復業

九江 九江分行 一八 六 一〇 黎勉亭 南昌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復業

吉安 吉安分行 二三 一 二 武秉恭 南昌行

承德 承德分行 三五 一 一 孫俊五 管轄行未定

察 張家口 張家口分行 三五 一 二 陳守仁 管轄行未定

東北 四平 四平分行 三五 八 一 沈慕濤 管轄行未定

錦州 錦州分行 三四 一 二 二九 宋裕儒代 管轄行未定

山海關 山海關分行 三五 一 一 九 楊克昌 管轄行未定

營口 營口分行 喬作楫 管轄行及等級未定

安東 安東分行 金湯 管轄行未定

佳木斯 佳木斯分行

管轄行未定

北安 北安分行

管轄行未定

海拉爾 海拉爾分行

管轄行未定

綏化 綏化分行

管轄行未定

牡丹江 牡丹江分行

管轄行未定

洮南 洮南分行

管轄行未定

遼源 遼源分行

管轄行未定

保定 保定分行

管轄行未定

石家莊 石家莊分行 二二一 四二〇

古質文 劉學思 天津行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復業

延安 延安分行

袁行澤

辦事處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主任 管轄行 備註

蘇 下關 下關辦事處 一七一 一二一 吳振華 南京行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復業

國稅經收處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主任 稅員 管轄行 備註

川 五通橋 五通橋國稅經收處 二八一〇 主任潘家企 嘉定行

樂至 樂至國稅經收處 三二七 主任韓蔭萱 成都行

粵 江門 江門國稅經收處 主任陳德源 廣州行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中國銀行之歷史遠溯於清光緒卅一年設立之部戶銀行，卅四年正月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政府將大清銀行清理，由財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以繼承大清銀行，所有大清銀行之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担负，分期償還，民二、四月財政部公佈中國銀行則例，設總行於北平，規定資本總額六千萬元，政府人民各半認購，當時政府財力未裕，僅撥股款二百九十餘萬元，民五袁氏稱帝，北京政府有停止兌現之命，該行上海分行拒絕亂命，與上海紳商合作，維持兌現，於是中行之信用大著，民六止共收商股七百廿餘萬元，六年十一月呈准修改條例，增加官股續招商股，照公司組織成立股東總會，民十續招商股計共收官商股本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另一百元，民十六國民政府成立、重頒條例，指定該行爲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改訂資本爲二千五百萬元，官股五百萬元，商股二千萬元，並將總管理處移設上海，內部組織由財部派董事三人，商股股東選舉十二人，部派監察人一人，商股股東另選四人，董事中五選五人爲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五選一人爲總經理，並由財部於常董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十九年設立國外部，並分別在倫敦，紐約，大阪等處成立分支機構，廿年設立信託部，廿四年財部修正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共四千萬元，官商各半，董事增爲廿一人，部派九人，監察九人，部派三人，常董與董事長之產生，悉如往昔，是年六月增設儲蓄部，卅一年財部令該行增加官股二千萬元，合共六千萬元，並規定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其業務以協助發展國際及國內貿易爲主，與貿易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爲副，現該行分支機構國內計二百單位，國外計十七單。最近總管理處奉令遷京，現在籌選中。

南京分行於民國三年一月三日開業、迨二十六年隨抗戰撤退，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國京復業。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中山東路廿三號，電話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CENTROHEAD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三十三號

電話：經理室二二二二三

副理室二二二二二 總機二二七三六——八轉各部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

下關辦事處：下關大馬路 電話三二二七八

鼓樓辦事處：城北鼓樓 電話三二〇四五

大行宮辦事處：大行宮 電話二四八〇一

昇州路辦事處：昇州路 電話二二七六六

外埠分支處：

分行：上海 杭州 漢口 重慶 西安 天津 青島 廈門 廣州 瀋陽 香港 新加坡 倫敦

紐約

支行：南通 蘇州 無錫 南昌 鎮江 蚌埠 紹興 嘉興 湖州 甯波 溫州 蘭溪 屯溪

鄧州 長沙 蕪縣 內江 自流井 成都 貴陽 昆明 蘭州 南鄭 北平 濟南 漳州

福州 泉州 汕頭 桂林 安東 長春

辦事處：上海南京西路 上海八仙橋 上海林森中路 上海虹口 上海西康路 常熟 江陰 南

昌 中山路 九江 上饒 吉安 景德鎮 贛縣 撫州 常州 丹陽 滁縣 揚州 泰縣

東台 安慶 徐州 宿縣 明光 臨淮關 駐淮南礦路公司 合肥 新浦 金華 嶧縣
 峽石 甯波東門外 定海 餘姚 海門 衢州 歙縣 宜昌 沙市 武昌 老河口 漢
 正街 石碼頭 樊城 開封 許昌 漯河 洪江 沅陵 邵陽 津市 衡陽 常德 安
 江 湘潭 株州 重慶林森路 重慶上清寺 重慶小龍坎 合行 南充 遂甯 江津
 瀘縣 敘永 合江 敘府 長壽 涪陵 榮昌 隆昌 資中 簡陽石橋 五通橋 樂山
 牛華溪 嘉定 成都南台寺 成都東門外 廣元 雅安 貴陽城北銅像台 安順 遵義
 都勻 開遠 箇舊 下關 西安鹽店街 西安東大街 寶鷄 三原 天水 涼州 肅州
 甯夏 天津羅斯福路 天津北馬路 唐山 塘沽 秦皇島 太原 彰德 保定 北平王
 府井大街 北平西城 北平地安門外 石家莊 青島台東鎮 連雲港 青島遼甯路 濟
 南城內 龍岩 南平 永春 瓊州 台山 江門 廣州太平南路 梅縣 南甯 柳州
 杭州 湛江市 瀋陽中山路 營口 錦州 撫順煤礦 瀋陽小西街 鞍山 鐵西區 四
 平街 長春西三道街 永吉

經理處：加爾各答 仰光 河內 檳榔嶼 巴達維亞 雪梨 古巴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孔祥熙
 常務董事：宋漢章、宋子文、徐堪、陳輝德、郭錦坤、莫德惠

董事：陳其采、吳忠信、吳鼎昌、席德懋、徐青甫、貝祖詒、卞壽孫、王寶崙、鄒琳、

錢永銘、宋子良、王孝賢、李叔明、張嘉璈、金國實、李銘、杜鏞、徐陳冕

主席監察人：俞鴻鈞

常駐監察人：劉攻芸

監察人：王延松、嚴莊、陳芷汀、尹任先、趙季言、盧學溥、汪振聲（已故）

總經理：宋漢章

年七十五歲、浙江餘姚人、曾在中國通商銀行任職、嗣改就北京儲蓄銀行經理及上海大清銀行經理、民國元年中國銀行成立後任上海分行經理、並歷任上海市商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華洋義賑會會長、民國十七年被選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民國二十年創設中國保險公司、二十六年創設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並兼任董事長、二十四年被聘為中國銀行總經理、三十三年續當選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仍兼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卞壽孫、霍寶樹

總稽核：霍寶樹 副總稽核：蔡公椿、潘壽恆

總祕書：戴志騫 副總祕書：程慕灝

總帳室主任兼會計處處長：姚崧齡 檢查室主任：卞福孫

外稽核：林鳳苞、潘壽恆、程慕灝、陳尚人、余英傑、孫明哲

國外部經理：陳長桐 副經理：席德鑒、經潤石、羅孝永、邵會華、張武、樊正樞

襄理：沈家鈞、高炳馨、陳志武、沈燕詒、周毓慶、湯永諱

信託部經理：林暉 副經理：包德、顧善昌、馮詠青 襄理：馮光漢、王兆炫、陸同堡、

邵會齡

儲蓄部經理：史久熬 副經理：吳在新、王立楷 襄理：張炎、沈士堃
南京分行經理：彭湖 字石年 湖南湘陽 美國斯丹佛大學畢業、曾任本行副經理、湖南省
銀行總經理、貴州企業公司總經理等職。

副經理：王裕慶 字一規 江蘇嘉定 美國密歇根大學商科專修。

陶恆葵 字咸九 湖南岳陽 金陵大學畢業

袁行濟 字芥帆 江蘇武進人

襄理：鄧鼎文 陳方脩 錢道康 羅良幹

營業主任：陳方脩 副主任：鄧同勳 鄧峻 張行剛

會計主任：沈年青 副主任：王能榮 徐先榮 趙明哲

文書主任：耿厚津 副主任：賈延祖 趙遂之

出納主任：趙培之 副主任：李鈺

外匯主任：田寶青 副主任：徐履寬

人事主任：王宏仁

事務主任：程乃昌 副主任：郭公保 賓愷

儲蓄主任：鍾澤遠

信託主任：張恩傅 副主任：李曙東

下關辦事處主任：孫鶴皋 副主任：王楚珍

鼓樓辦事處主任：鄭祖揚 副主任：徐積祐 龔禮門

大行宮辦事處主任：錢兆元 副主任：蔡志謨
昇州路辦事處主任：張可瑞 副主任：胡學端

外埠分支處：

上海分行 徐維明
杭州分行 金百順
漢口分行 趙祖武
重慶分行 趙宗溥
西安分行 沈 鎰
天津分行 王 韜
青島分行 孔士諤
廈門分行 呂越祥
廣州分行 王振芳
濬陽分行 李紫東
鎮江支行 李嘉卓
蕪湖支行 藍內生
蚌埠支行 孫鶴皋
南通支行 徐述文
蘇州支行 鄭 鼎
無錫支行 楊馮署

南昌支行 周友端
紹興支行 壽 榮
嘉興支行 金肇範
湖州支行 陳浩然
甯波支行 朱祖懋
溫州支行 孫 成
蘭谿支行 陳開先
屯溪支行 施培清
鄭州支行 翁文津
長沙支行 廖芸皋
萬縣支行 蔣承惠
內江支行 趙耀先
自流井支行 王義仁
成都支行 顏大有
貴陽支行 錢存譜
昆明支行 朱季遠

| | | | |
|------|-----|-------|-----|
| 蘭州支行 | 洪德官 | 桂林支行 | 周維蕃 |
| 南鄉支行 | 姜啓周 | 安東支行 | 鄭恩卿 |
| 北平支行 | 常文熙 | 長春支行 | 劉紹曾 |
| 濟南支行 | 周壽民 | 香港分行 | 鄭壽仁 |
| 福州支行 | 賀家琛 | 星加坡分行 | 黃伯權 |
| 漳州支行 | 羅元超 | 倫敦分行 | 夏屏方 |
| 泉州支行 | 張公量 | 紐約分行 | 席德懋 |
| 汕頭支行 | 陳德滋 | | |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三、三六五人 京行：一三〇人

六 存款總額

總行：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五三、三九五、六二七、一九七、六九元
 京行：三十六年三月底止約國幣七十餘億元

七 歷年盈餘

| | |
|--------|---------------|
| 廿六年度純損 | 八九七、五二五、一〇元 |
| 廿七年度純益 | 一、九三三、一八四、五五元 |
| 廿八年度純益 | 一、九四四、〇二一、三四元 |
| 廿九年度純益 | 二、三〇一、八六五、二〇元 |

| | |
|--------|----------------|
| 三十年度純益 | 二、六八七、五五一、一五元 |
| 卅一年度純益 | 二、九八八、一三八、〇九元 |
| 卅二年度純益 | 四、五二九、〇六一、三九元 |
| 卅三年度純益 | 一〇、〇五九、六三六、七三元 |
| 卅四年度純益 | 七五、〇〇四、五四八、二八元 |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即遜清光緒三十二年由郵傳部奏准創立、以經營路電郵航四政之收支爲主旨、民元以後、得政府特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授以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嗣又規定該行兼營業銀行業務、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該行條例、更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二十四年政府實施幣制改革、會明定該行與中、中、中農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迨三十一年七月始改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初創時資本總額原定庫平銀五百萬兩、旋增爲壹千萬兩、民國十一年改爲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之該行條例又定股本額爲國幣壹千萬元、後於二十四年修訂爲二千萬元、三十二年政府將該行與中國及農民三行之資本額同時增資爲國幣陸千萬元。

該行戰前原屬總行制度、抗戰以後爲便利指揮始改組爲總管理處、其組織系統在總管理處上爲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依規定董事爲二十五人、內常務董事七人、監察人九人、董事長一職由財政部就常董中指派一人充任、執行全行行務、董事長以下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一人、秉承董事長綜理行務、總管理處之內部除設總稽核外、分設事務、稽核、會計、設計四處、儲蓄、信託二部及人事室等七部門、總處以下之分支機構計有分行支行辦事處、臨時辦事處及簡易儲蓄處等組織、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國內分支行處共計一百七十三處及國外香港、加爾各答、仰光、西貢、海防等五處、其他各地尙在陸續增設中。

該行迭經政府明定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三十一年七月政府訂定四行專業圍範、規定該行以辦

理工廠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放與投資及公司債與股票之經募或承受爲主要業務、其一般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信託及代理國庫等項、該行既負有發展實業之使命、故放款投資方面向以扶助工廠生產事業爲主要業務、儲蓄業務除普通活期、特種活期、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付、整存分期付息、整存便期、零存便期等種及協助政府推進各種儲政外、更舉辦通知儲蓄、養老儲蓄、勞工團體儲金、勞工福利基金儲蓄、個人教育費儲蓄及集團教育費儲蓄等新型儲蓄業務、至於信託業務其重要者計有各種信託存款、各種信託投資、貼現、代理保管、保險倉運、買賣有價證券、以及代理購運生產原料與運銷生產成品等項業務、此外抗戰期間並會特創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並代客優先預定購置機器、以謀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最近奉令全部遷京現在籌遷中

南京分行設立於戰前，抗戰期內，內撤後方，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白下路復業，旋於三十五年一月遷回新街口原址，同時下關及白下路兩支行相繼復業，並陸續設立三牌樓建康路兩辦事處珠江路浦口兩臨時辦事處及華僑路簡易儲蓄處等。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一三五〇四 電報掛號九八一七

儲蓄
信託部：上海九江路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電話二四二二三——五 電報掛號六五二七

白下路支行：南京白下路 電話二二二〇二

下關支行：南京下關商埠街 電話三三六七八

三牌樓辦事處：南京三牌樓 電話三二五一九

珠江路臨時辦事處：南京珠江路底黃浦路 電話二一六〇七

健康路辦事處：南京健康路

浦口辦事分處：南京浦口津浦鐵路局內 電話三三〇三二

蔭家灣辦事分處：南京蔭家灣

和會街簡易儲蓄處：南京和會街

浦口卸甲甸簡易儲蓄處：南京浦口卸甲甸

華僑路簡易儲蓄處：南京華僑路 電話三三三六六

外埠分支行處

上海分行

上海南京路支行

上海民國路支行

上海靜安寺支行

上海林森路支行

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曹家渡辦事處

上海提籃橋辦事處

上海中正東一路一四號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上海民國路二二七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八號

上海林森路八八九號

上海虹口靶子路三五〇號

上海康定路第一三五四號

上海東大名路一一五四號

蘇州支行

蘇州閶門辦事處

無錫支行

南通支行

新浦支行

武進支行

常熟支行

如皋辦事處

丹陽辦事處

江陰支行

吳縣觀前街一八一號

吳縣閶門西中市

無錫旗桿下三號

南通濠陽路

連雲港中山路菓城里

常州西瀛里一〇九號

常熟道南街

如皋

丹丹中正路八一號

江陰

太倉辦事處

太倉

鎮江支行

鎮江寶塔路一〇六號

揚州支行

揚州左衛街五五號

泰縣支行

泰縣

泰興辦事處

泰興

高郵辦事處

高郵

東台辦事處

東台

徐州支行

銅山大同街三三號

蕪湖支行

蕪湖

蚌埠支行

蚌埠中山街二三號

田家庵辦事處

田家庵

屯溪辦事處

休甯縣屯溪鎮中山正街

杭州分行

杭州保佑坊八一號

甯波支行

甯波中山東路七號

金華支行

金華雅堂街四〇號

溫州支行

永嘉中市上岸

湖州支行

吳興下北街

紹興支行

紹興利濟橋大馬路九號

餘姚支行

餘姚新建路

庵東鎮辦事分處

庵東鎮廣場路

蘭谿支行

蘭谿雙隔巷

衢州辦事處

衢州中河沿一二號

嘉興支行

嘉興魏國路一二五七號

漢口分行

漢口湖南街

漢正街辦事處

漢口漢正街同安里一號

武昌支行

武昌中正路四〇四號

沙市支行

沙市中正路二七二號

宜昌支行

宜昌二馬路一二號

信陽辦事處

信陽中正路四〇號

許昌辦事處

許昌南大街三九號

漯河辦事處

郟城中山大街九四號

大冶石灰窰辦事處

大冶石灰窰江邊馬路四二號

武穴辦事處

武穴中正街鄂東鹽務分處內

天津分行

天津濱江道四八號

天津北馬路辦事處

天津北馬路

天津小白樓辦事處

小白樓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

羅斯福路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

羅斯福路

北平支行

北平前門外西河沿一七號

濟南緯十路辦事處

濟南緯十路

北平西城辦事處

北平西單北大街二〇八號

歷城辦事處

濟南普利門內筐市街三八號

北平王府井大街辦事處

北平王府井大街

濰縣支行

濰縣東關李家街一八號

北平木廠胡同辦事分處

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六號

烟台支行

烟台

宛平門頭溝辦事處

宛平門頭溝

張店支行

張店

唐山支行

唐山中山街七六號

廣州分行

廣州市東太平南路三一號

石家莊支行

石家莊

廣州漢民北路辦事處

廣州市漢民北路

保定辦事處

保定中山東街一二五號

廣州石牌辦事處

廣州市石牌

塘沽辦事處

塘沽新立街十號

廣州西關辦事分處

廣州市西關

秦皇島辦事處

秦皇島開灤路一四號

廣州河南辦事分處

廣州市河南

張家口支行

張家口

廣州嶺南大學簡易儲蓄處

廣州市嶺南大學內

青島分行

青島市中山街九三號

韶關支行

曲江民權路五三九號

青島東鎮辦事處

青島東鎮威海衛路六二號

汕頭支行

汕頭居平路二八號

滄口辦事分處

滄口

江門支行

新會江門市新中路四二號

濟南支行

濟南商埠二大馬路

梅縣辦事處

梅縣中山路八五號

濟南津浦路局辦事處

濟南津浦路局

奧甯辦事處

奧甯城內奧化街一一一號

台山辦事處

台山西甯寺中和路二五號

合川辦事處

合川餅子街二〇號

三埠辦事處

新昌鎮新華路一二七號

五通橋辦事處

綏爲縣五通橋鎮太平街

惠陽辦事處

惠陽

敘府辦事處

宜賓東街三六號

海口支行

海南島海口市中山路一四號

昆明分行

昆明金碧路四一六號

重慶分行

重慶市打銅街二六號

昆明城內辦事處

昆明城內勸業場

重慶李子壩辦事處

重慶市李子壩正街

曲靖辦事處

曲靖北門街四六號

重慶磁器口辦事處

重慶市磁器口全榕正街二七二—四

桂林分行

桂林中山路口

重慶張華溪辦事分處

重慶市張華溪

柳州南岸辦事分處

柳州河南魚豐路

成都支行

成都暑襪街六一號

梧州支行

蒼梧大中路四一號

自流井支行

自貢市八店街

南甯辦事處

南甯武生路

瀘縣辦事處

瀘縣迎輝路

鬱林辦事處

鬱林西城街九號

內江辦事處

內江西街

湛江支行

赤坎中山路七三號

萬縣辦事處

萬縣二馬路

湛江西營辦事處

湛江西營

雅安辦事處

雅安大北街五二號

貴縣辦事處

貴縣東湖路榕北路五二號

樂山辦事處

樂山城內學道街三三號

金城江辦事處

金城江

樂山牛華溪辦事分處

樂山牛華溪

瀋陽分行

瀋陽南滿站

綦江辦事處

綦江中正街三九號

長春支行

長春市內面三道街

瀋陽小南門支行

瀋陽小南門內一心二段九六號

漢中辦事處

南鄭中山大街二一號

營口支行

營口

咸陽辦事處

咸陽中山街一一五號

葫蘆島辦事處

葫蘆島

陝縣辦事處

陝縣

錦州辦事處

錦州

洛陽辦事處

洛陽中山北街

四平街辦事處

四平市四馬路二九號

三原辦事處

三原鹽店街
三原永樂店西大街一〇號

撫順辦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永樂店辦事分處

天水辦事處

鞍山辦事處

鞍山

天水辦事處

天水西關後街
天水東關車站天寶路局內

安東辦事處

安東

天寶鐵路局辦事分處

酒泉辦事處

西安分行

西安竹笆市粉巷口

酒泉辦事處

酒泉城內東大街一一一號

西安東大街辦事處

西安東大街五六七號

甯夏辦事處

甯夏東街一〇一號

涇陽辦事處

涇陽造字街

武威辦事處

武威東街一六七號

蘭州支行

蘭州中山路五六七號

平涼辦事處

平涼東大街一六七號

渭南支行

渭南西關大街三三五號

靈寶辦事處

靈寶縣政府街三二號

鄭州支行

鄭縣大同路二〇四號

焦作辦事處

焦作

新鄉辦事處

新鄉新市區中山路

福州支行

福州南台亭路四四號

開封支行

開封鼓樓街九八號

寶雞東關外中山大街

寶雞東關外中山大街

寶雞支行

寶雞東關外中山大街

福州城內辦事處

福州城內中正路二九〇號

商邱辦事處

商邱

福州城內辦事處

福州城內中正路二九〇號

南平辦事處
派駐廳局辦事分處
廈門支行
鼓浪嶼辦事處
漳州支行
石碼辦事處
泉州支行
洪瀨辦事分處
石獅鎮辦事分處
建甌辦事處
涵紅辦事處
南昌支行
上饒支行
河口鎮辦事處
九江辦事處
贛州辦事處
吉安辦事處

延平中正路一九〇號
福州郊外廳務局內
廈門海後路三〇號
鼓浪嶼球浦前岩仔脚路
龍溪馬坪街九二號
漳州石碼鎮新行街四一號
晉江中山南路一〇一〇號
南安洪瀨青年路
泉州石獅鎮新興街一六號
建甌大甲巷
莆田涵江鎮中正路
南昌中山路五〇八號
上饒抗建路太極宮三號
河口鎮金家弄四號
九江大中路
贛州北平路十六號
吉安縣上永叔路

景德鎮辦事處
龍南辦事處
樟樹鎮辦事處
長沙支行
衡陽支行
常德辦事處
冕縣辦事處
安江辦事處
辰谿辦事處
沅陵辦事處
湘潭辦事處
株州辦事處
貴陽支行
遵義辦事處
安順辦事處
畢節辦事處
香港分行

景德鎮中山路八一九號
龍南中山路一七二號
清江樟樹鎮坤上街四六號
長沙黃道街
衡陽市鐵鑪門
常德城內大高山巷三七號
冕縣西城中山路東街二三號
黔陽縣安江鎮建國街
辰谿中南門二三號
沅陵縣大西街二號
湘潭十五總街
株州
貴陽中華南路一九七號
遵義新城中正路一三號
安順西街一七五號
畢節海甯路三一號
香港雪廠街五號

四四

仰光支行

666me Chant
Street Rangoor Hurma

河內辦事分處

河內中法工商銀行內二
樓

安南海防奔界街廿號

印度加爾各答支行

82o yal Eclange Pia
se Colcanto India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六千萬元共六十萬股 每股國幣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總管理處：

董事長：錢永銘 浙江吳興人

常務董事：錢永銘、俞鴻鈞、陳行、宋子良、趙棣華、鍾鏐、周佩箴

董事：宋子文、王正廷、連聲海（已故）、李叔明、譚伯羽、戴銘禮、楊虎、浦拯東、

郭錦坤、李銘、杜鏞、陳果夫、吳達銓、徐堪、王承組、陳輝德、梁定薊、

程覺民

監察人會主席：徐相閣

常駐監察人：呂咸

監察：鄧漢祥、呂咸、何浩若、李中襄、何競武、劉攻芸、徐柏園、溫襄枕、賈士毅

總經理：趙棣華

副總經理：湯鉅

總 稽 核：莊鶴年

事務處處長：劉孚金 副處長：曹起嘉、李偉超 襄 理：李嵩巖

稽核處處長：湯 鉅 副處長：薛遺生、朱通九、潘恆勤 襄 理：潘志濂、施承範、吳志時、

吳隆治、張頌禹

會計處處長：楊兆熊 副處長：謝家鳳、林和成

設計處處長：莊智煥 襄 理：余茂功

儲蓄部經理：林成和 副 理：吳柏芳 襄 理：莊鴻年、唐籌深、梁定芻

信託部經理：莊鶴年 副 理：屈用中、成靜民 代副理：曹德懷 襄 理：余捷琮、余鳴崗

人事室主任：黃啓堦 副主任：范學湘、周樹滋 襄 理：吳志本、何榮照

南京分行 經 理：程覺民 浙江紹興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副經理：金天錫 江蘇常熟 南京市參議員

周金榜 北平 市 服務該行逾二十年

郝正鈞 江蘇無錫 服務該行逾二十年

張婉如 湖南零陵

襄 理：吳鶴濟 浙江崇德 服務該行逾二十年

丁紹鈞 浙江紹興 全 前

虞以義 江蘇無錫 全 前

文書主任：程孟林 副主任：秦祖訓 徐幼箴

會計主任：虞以義兼副主任：金湘壽 吳其鑄

存款主任：任孫開 副主任：華稜齡 解翼生

放款主任：高國棟 副主任：崔澤田

匯款主任：陶天保 副主任：盧東海 蔡維翰

儲蓄主任：秦錫燾

信託主任：沈榮彪

出納主任：錢中選 副主任：胡德民

白下路支行經理：浦紫東

下關支行經理：張琬如兼

三牌樓辦事處主任：藍春元

建康路辦事處主任：張翺祥

珠江路臨時辦事處主管員：楊鐵崖

浦口臨時辦事處代理主管員：舒紹業

薩家灣辦事處分處兼主管員：劉守績

和會街簡易儲蓄處兼主管員：張鶴亭

浦口卸甲甸簡易儲蓄處主管員：徐曉峯

華僑路簡易儲蓄處主管員：高咸驊

外埠分支處

上海分行

上海南京路支行

經理 李道南

經理 楊若曾

上海民國路支行

上海靜安寺支行

經理 張瑞仲

經理 張鴻基

| | | | | | |
|----------|------|-----|---------|------|-------|
| 上海林森路支行 | 經理 | 馮振玉 | 高郵辦事處 | 主任 | 毛豫 |
| 上海虹口支行 | 經理 | 席允勳 | 東台辦事處 | 主任 | 郭秉之 |
| 上海曹家渡辦事處 | 主管員 | 鄒祖瀏 | 徐州支行 | 經理 | 畢丹屏 |
| 上海提籃橋辦事處 | 主管員 | 楊壯元 | 蕪湖支行 | 經理 | 康愛山 |
| 蘇州支行 | 經理 | 賀民牧 | 蚌埠支行 | 經理 | 郝立仁 |
| 蘇州閶門辦事處 | 兼主管員 | 朱宗逖 | 田家庵辦事處 | 主任 | 任歐陽畏夫 |
| 無錫支行 | 經理 | 朱金壽 | 屯溪辦事處 | 主任 | 任蘇炎 |
| 南通支行 | 經理 | 胡耀 | 杭州分行 | 經理 | 馮薰 |
| 新浦支行 | 經理 | 嚴忠陽 | 甯波支行 | 經理 | 汪靈玉 |
| 武進支行 | 經理 | 徐雨公 | 金華支行 | 兼代經理 | 孫智溶 |
| 常熟支行 | 經理 | 祝季昌 | 溫州支行 | 經理 | 汪惺時 |
| 如皋辦事處 | 主任 | 劉白哉 | 湖州支行 | 兼經理 | 王善杰 |
| 丹陽辦事處 | 主任 | 許鵬 | 紹興支行 | 經理 | 張芝齡 |
| 江陰支行 | 經理 | 楊繼閣 | 餘姚支行 | 代經理 | 徐聿新 |
| 太倉辦事處 | 主任 | 王仁昭 | 庵東鎮辦事分處 | 主管員 | 俞崇澗 |
| 鎮江支行 | 經理 | 金銳新 | 蘭谿支行 | 經理 | 孫智濬 |
| 揚州支行 | 經理 | 孫繼三 | 衢州辦事處 | 主任 | 熊管勳 |
| 泰縣支行 | 經理 | 周黎軒 | 嘉興支行 | 代經理 | 黃勉哉 |
| 泰興辦事處 | 主任 | 劉德臣 | 漢口分行 | 經理 | 鄒安衆 |

漢正街辦事處

兼主任 向家焜

唐山支行

經理 毛爾康

武昌支行

兼經理 蕭聿齋

石家莊支行

經理 宋顯民

沙市支行

經理 宋顯任

保定辦事處

主任 蔡嘗禾

宜昌支行

經理 艾秋賓

塘沽辦事處

主任 張佩芝

信陽辦事處

代主任 牛智庭

秦皇島辦事處

主任 陳傳

許昌辦事處

主任 沈寶琦

張家口支行

經理 張永椿

漯河辦事處

主任 蔡鍾刑

青島分行

主任 王彝尊

大冶石灰密辦事處

主任 黃雄強

青島東鎮辦事處

主任 劉常綱

武穴辦事處

主任 賈林

滄口辦事分處

主管員 張恩賢

天津分行

經理 李鍾楚

濟南支行

經理 李琛

天津北馬路辦事處

主任 王燕生

濟南津浦路局辦事處

兼主任 張宗譔

天津小白樓辦事處

代主任 周靜泉

濟南緯十路辦事處

兼主任 宓汝祥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

經理 薛宜騷

歷城辦事處

主任 郭文寶

北平支行

經理 鄭大勇

濰縣支行

經理 張廣圻

北平西城辦事處

主任 章賓

烟台支行

經理 王玉書

北平王府井大街辦事處

代主任 孔心秋

張店支行

經理 于寶華

北平木廠胡同辦事分處

主管員 王雲霖

廣州分行

主任 黃光

宛平門頭溝辦事處

主任 郭發德

廣州漢民北路辦事處

主任 韓家彝

宛平門頭溝辦事處

主任 郭發德

廣州石牌辦事處

代主管員 楊兆端

| | | | | | |
|-----------------|------|-----|-----------|------|-----|
| 廣州西關辦事處 | 主管員 | 馬翼雲 | 瀘縣辦事處 | 主任 | 盧思紱 |
| 廣州河南辦事處 | 主管員 | 梁 黼 | 內江辦事處 | 主任 | 夏學鄉 |
| 廣州嶺南大學 簡易儲蓄處 | 代主管員 | 陳紹垣 | 萬縣辦事處 | 主任 | 常慕梵 |
| 韶關支行 | 經理 | 許崇逵 | 雅安辦事處 | 主任 | 樂以雅 |
| 汕頭支行 | 經理 | 何秉權 | 樂山辦事處 | 主任 | 茅以輔 |
| 江門支行 | 經理 | 朱汝銓 | 樂山牛華溪辦事分處 | 主管員 | 葉兆林 |
| 梅縣辦事處 | 主任 | 王恆潤 | 綦江辦事處 | 代主任 | 茅同壽 |
| 奧甯辦事處 | 主任 | 章瑞祥 | 合川辦事處 | 主任 | 計鳳起 |
| 台山辦事處 | 主任 | 黃漢光 | 五通橋辦事處 | 主任 | 錢華熙 |
| 三埠辦事處 | 主任 | 白懋勳 | 敘府辦事處 | 主任 | 汪 鎮 |
| 惠陽辦事處 | 主任 | 楊 溥 | 昆明分行 | 經理 | 方鏡清 |
| 海口支行 | 兼經理 | 張瑞伯 | 昆明城內辦事處 | 兼主任 | 華亞雄 |
| 重慶分行 | 經理 | 張 朔 | 曲靖辦事處 | 代主任 | 王中安 |
| 重慶李子壩辦事處 | 主任 | 高志民 | 桂林分行 | 經理 | 王官獻 |
| 重慶磁器口辦事處 | 主任 | 梁翰賓 | 柳州支行 | 經理 | 施永循 |
| 重慶張華溪辦事分處 | 主管員 | 鄭永瀟 | 柳州南岸辦事分處 | 主管員 | 楊振鐸 |
| 成都支行 | 經理 | 沈青山 | 梧州支行 | 經理 | 李鴻漢 |
| 自流井支行 | 經理 | 何龍生 | 南甯辦事處 | 兼代主任 | 章光熊 |
| | | | 鬱林辦事處 | 主任 | 郭文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南支行 | 蘭州支行 | 涇陽辦事處 | 西安東大街辦事處 | 西安分行 | 安東辦事處 | 鞍山辦事處 | 撫順辦事處 | 四平街辦事處 | 錦州辦事處 | 葫蘆島辦事處 | 營口支行 | 瀋陽小南門支行 | 長春支行 | 瀋陽分行 | 金城江辦事處 | 貴縣辦事處 | 湛江西營辦事分處 | 湛江支行 |
| 經理 | 經理 | 主任 | 主任 | 經理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經理 | 經理 | 兼經理 | 經理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經理 |
| 吳培 | 趙育美 | 應家鼎 | 趙金生 | 嚴敦彝 | 劉振宇 | 畢任鈞 | 會春卿 | 王懿欽 | 周畏逸 | 潘玉書 | 陳俊三 | 錢啓元 | 史濟道 | 徐象樞 | 于樹輝 | 王克讓 | 張需 | 楊文燮 |
| 雋作辦事處 | 靈寶辦事處 | 平涼辦事處 | 武威辦事處 | 甯夏辦事處 | 酒泉辦事處 | 天寶鐵路局辦事處 | 天水辦事處 | 永樂店辦事分處 | 三原辦事處 | 洛陽辦事處 | 陝縣辦事處 | 咸陽辦事處 | 漢中辦事處 | 南邱辦事處 | 寶雞支行 | 開封支行 | 新鄉辦事處 | 鄭州支行 |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代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主任 | 代主任 | 主任 | 主任 | 兼主任 | 經理 | 經理 | 主任 | 經理 |
| 劉守綏 | 潘桂林 | 張緒仿 | 岳劍寒 | 榮正吾 | 李文華 | 李厚誠 | 吳清勳 | 任季和 | 張善慶 | 汪昧壽 | 趙未午 | 吉博禮 | 徐尙 | 劉守綏 | 陸同堅 | 謝幼安 | 徐資裕 | 劉鎮仁 |

| | | | | | |
|----------|------|-----|--------|-----|-----|
| 福州支行 | 經理 | 沈祖彝 | 景德鎮辦事處 | 主任 | 司再生 |
| 福州城內辦事處 | 兼代主任 | 宋永堅 | 龍南辦事處 | 代主任 | 羅其禧 |
| 南平辦事處 | 主任 | 朱維國 | 樟樹鎮辦事處 | 主任 | 程新芝 |
| 派駐一局辦事分處 | 主管員 | 陳燮章 | 長沙支行 | 經理 | 侯厚培 |
| 廈門支行 | 經理 | 陳龍田 | 衡陽支行 | 經理 | 魏立夫 |
| 鼓浪嶼辦事處 | 主任 | 陳椿生 | 常德辦事處 | 主任 | 朱福增 |
| 漳州支行 | 經理 | 車梅庭 | 冕縣辦事處 | 主任 | 許宏謨 |
| 石碼辦事處 | 兼主任 | 張人駿 | 安江辦事處 | 主任 | 董明達 |
| 泉州支行 | 經理 | 金復生 | 辰谿辦事處 | 主任 | 張毅仲 |
| 洪瀨辦事分處 | 兼主管員 | 常士洪 | 沅陵辦事處 | 兼主任 | 張毅仲 |
| 石獅鎮辦事分處 | 兼主管 | 吳瑞森 | 湘潭辦事處 | 主任 | 黃中峙 |
| 建甌辦事處 | 主任 | 王必位 | 株州辦事處 | 主任 | 許大法 |
| 瀛江辦事處 | 兼主任 | 戴玉輝 | 貴陽支行 | 經理 | 陳子培 |
| 南昌支行 | 經理 | 魏雲千 | 遵義辦事處 | 主任 | 張其海 |
| 上饒支行 | 經理 | 蔣承沂 | 安順辦事處 | 主任 | 唐銀玉 |
| 河口鎮辦事處 | 主任 | 勞元珂 | 畢節辦事處 | 主任 | 范廣揚 |
| 九江辦事處 | 主任 | 羅幼松 | 香港分行 | 經理 | 鍾鏗 |
| 贛州辦事處 | 主任 | 潘承序 | 仰光支行 | 經理 | 龍慶麟 |
| 吉安辦事處 | 主任 | 晏俠君 | 海防支行 | 經理 | 趙梓慶 |

五

河內辦事分處

主管員 朱獻圖

印度加爾各答支行

經理 王正序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二千九百十七人
支行：一百八十四人

中國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民國二十一年冬，蔣委員長鑒於贛南殘破，農村急待救濟，遂頒佈農村金融緊急救濟訓令並設農村金融救濟處於總司令部，此為該行設立之先聲，繼鑒於農村金融事業實有設立專營機構之必要，於是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二年三月公佈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並制定組織章程，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額定一千萬元，初採總行制，設總行於漢口，內分總務、業務、券務、會計、調查等五處，郭外峯氏任總經理，二十三年冬郭氏病故，由徐繼莊氏繼任總經理，二十四年四月該行奉令改組，易名中國農民銀行，業務區域擴及全國，該行發行之鈔券，亦於二十五年春，奉令與法幣同樣行使，二十六年四月葉琢堂氏繼任總經理，總行則由漢遷滬。

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該行總行由滬遷漢，繼復遷渝，由蔣委員長兼任理事長，孔祥熙氏任董事長，總經理仍由葉琢堂氏担任，二十九年九月，修訂組織章程，改為總管理處制，設總務、業務、農貸、儲蓄、信託、發行、會計、及經濟研究等八處，祕書、稽核、專員等三室，三十年奉令兼辦土地金融，增設土地金融處，同年秋葉氏病故，總經理由顧翊羣氏繼任。

三十一年七月政府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該行發行事務移交中央銀行，並接收中國、交通、信託三行局農貸事宜，農貸業務統一後，該行乃成為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唯一之農業金融機構，資本額增為六千萬元。

三十三年二月，該行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董事增爲二十五人，監察人增爲九人，董事長仍由孔祥熙担任，三十四年十一月，孔氏辭職，陳果夫氏繼任董事長，總經理改由李叔明氏担任，總管理處則於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還都山渝遷京。

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迨二十六年，南京棄守，人員後撤，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是年九月，奉總處派員來京籌備，當覓定中山東路八號爲行址，於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復業，經營存匯儲蓄農貸土地金融及信託保險等業務。

地址

總管理處：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 電話二三七三〇 二四一一四——一六 電報掛號四四七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八號 電話二一八七二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大馬路一一八號 電話三二二八九

中華路辦事處：南京中華路 電話二四七〇五

小營分理處：南京小營 電話二三五二一

三牌樓分理處：南京三牌樓

孝陵衛分理處：南京孝陵衛

湖熟分理處：南京湖熟

外埠分行：（共二十三處）

上海、杭州、蕪湖、漢口、長沙、南昌、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桂林、廣州、福州、西安、鄭州、太原、蘭州、青島、濟南、天津、北平、瀋陽、香港、

外埠支行：（共二〇處）

鎮江、甯波、內江、雅安、柳州、汕頭、廈門、開封、歸綏、甯夏、西甯、迪化、長春、四平街、吉林、安東、營口、承德、張家口、大連、

外埠辦事處：（共一二九處）

無錫 淮陰 蘇州 武進 揚州 南通 徐州 連雲港 小東門 北京西路 霞飛路
四川北路 金華 蘭谿 衢縣 吳興 紹興 溫州 海門 漢口 麟縣 餘姚 蚌埠
屯溪 安慶 九江 浮梁 上饒 吉安 臨川 贛縣 武昌 沙市 宜昌 老河口
樊城 湘潭 衡陽 邵陽 新化 常德 津市 沅陵 辰谿 芷江 洪江 晃縣 岳陽
渝中一路 涪陵 萬縣 江津 合江 瀘縣 宜賓 渝北碚 合川 南充 達縣
化龍橋 自流井 資中 簡陽 五通橋 西昌 樂山 太和鎮 三台 廣元 遂寧
安順 畢節 鎮遠 雲南下關 保山 南甯 梧州 貴縣 新昌 海口 韶關 江門
石岐 湛江 肇慶 北海 潮安 揭陽 大埔 興甯 梅縣 連城 甯德 延平 涵江
漳州 建甌 浦城 泉州 長汀 邵武 仙遊 上杭 榆林 三原 南鄭 安康
寶鷄 平涼 天水 武威 張掖 酒泉 石家莊 唐山 保定 運城 漯河 洛陽
新鄉 許昌 包頭 煙台 濰縣 開原 西安 撫順 錦州 遼陽

外埠分理處：（共一一〇處）

盛澤 常熟 朱家角 高郵 宿遷 碭山 泰縣 靖江 如皋 寶應 鹽城 丹陽
東台 興化 忠清街 嘉興 覓橋 硤石 諸暨 合肥 六安 宣城 祁門 南城
甯都 唐江 樟樹 萍鄉 益陽 安江 靖縣 株州 綦江 大渡口 長壽 璧山
香國寺 貢井 榮縣 閬中 大坎堡 遂甯 渠縣 隆昌 資陽 康定 榮經 會理

北較場 新津 綿陽 正新路 盤縣 貴定 銅仁 蒙自 曲靖 霽益 全縣 八步
 南站 平樂 南關 西關 惠陽 順德 陽江 台山 文昌 茂名 嘉積 榆林港
 老隆 松口 福州城內 下杭路 福清 永安 永春 龍巖 石碼 建陽東大街 渭
 南 臨洮 靖遠 隴西 安西 天水西站 甘谷 塘沽 豐潤 天津中正路 滄縣
 邢台 昌黎 陝州 靈寶 陝壩 集甯 周村 章邱 昌樂 濟南西區 錦西 瀋陽
 城內 瀋陽鐵西 北平東城 北平西城 通縣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陸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果夫

常務董事：吳鐵城 陳其采 陳布雷 張厲生 李叔明 吳任滄

董事：張羣 狄膺 徐桴 戴安國 李駿耀 劉攻芸 周佩箴 徐柏園 顧湧羣

劉詠瑤 徐青甫 蕭錚 蕭贊育 趙志堯 程遠帆 竺芝剛 毛秉禮 周守良已故

董事會主任秘書：仲肇湘

監 察：錢天鶴 沈宗瀛 陳延祚 賈士毅 聞亦有 王徵登 文 羣 李基鴻

徐恩會

監察人會秘書：孫恩壽

總經理：李叔明

協理：程遠帆 趙葆全 薛迪淵

秘書室主任秘書：張閔聲

專員室主任專員：吳 霞

稽核室主任稽核：賈士彥

總務處處長：俞壽滄 副處長：程世希 孫炳炎

業務處處長：周紀曜 副處長：金 鐸 馬克義

農貸處處長：喬啓明 副處長：歐陽頰 鄒 枋

儲蓄處處長：王冕 副處長：倪家劍

會計處處長：董成器 副處長：曾樂平 趙廷樞

經濟研究處處長：翁之鏞 副處長：傅尙霖

土地金融處處長：黃 通 副處長：洪瑞堅 崔永楫

信託部經理：顧純德

南京分行經理：陳勉修 浙江青田

副理：朱玉吾 江蘇常熟

副理：盧建平 浙江奉化

副理：貝聿乾 江蘇吳縣

副理：陳頤湘 四川資陽

重慶大學商學院教授中央銀行業務專員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
日本法政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國立商學院訓導主任兼教授中國農民銀行總務處副處長柳州支行內江支行經理等職
上海大學肄業曾任貴陽中央儲蓄會經理重慶中國農民銀行副理等職
曾任廣東省銀行總行儲蓄部副理發行部副理稽核香港分行副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副稽核重慶分行副理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分行副理
中國農民銀行總處會計處一、二、三課課長兼信託處課長

副理：胡銘元 浙江鎮海 歷任中國農行沙市支行貴陽分行會計主任遵義辦事處主任等職

副理：蔣鶴雲 浙江海甯 本行總管理處課長重慶化龍橋支行副理

副理：王周澤 浙江義烏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本行分支行會計主任襄理等職

襄理：金光烈 江蘇淮安 江蘇農業學校畢業曾任中央銀行延平辦事處主任中國農民銀行金華揚州辦事處主任

襄理：梁廣惠 中央銀行行員中山民衆實業銀行業務部經理中國國貨銀行襄理兼會計主任中國信託公司銀行部經理光裕銀行業務部經理

襄理：李繼明 四聯總處勸儲會組長中國農業保險公司課長

襄理：葉培珠 禁烟督察處公棧營業課課長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總務處第三課課長

襄理：王嵩華 浙江紹興 在本行服務十三年。歷任管理員組長股主任等職

襄理：劉承章 江蘇銅山 本行衡陽分行股主任總管理處土金處課長

出納股主任：王嵩華兼 副主任：倪炳熙

文書股主任：劍南 副主任：王良謙 許求己

營業股主任：張文泉 副主任：高洵侯 常榮春

儲蓄股主任：彭先潤

土地金融股主任：劉承章兼

農貸股主任：劉子欽 副主任：譚浩雄 夏文華

會計股主任：顧廷芳 副主任：莊體

信託股主任：茅以元 副主任：王國楨

下關辦事處主任：王周澤兼

中華路辦事處主任：孫海波

小營分理處主任：黃孝端

三牌樓分理處主任：俞屏之

孝陵衛分理處主任：方亞鉉

湖熟分理處主任：李秉樞

外埠分行：（共二十三處）

| 省別 | 機構名稱 | 成立或改組日期 | 經理 | 備註 |
|----|------|---------|-----|--------------|
| 蘇 | 上海分行 | 二四 二 一八 | 王伯天 |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復業 |
| 浙 | 杭州分行 | 二六 一 一五 | 關龍蓀 |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
| 皖 | 蕪湖分行 | 二三 九 二一 | 陳人傑 | 三十五年五月廿日復業 |
| 贛 | 南昌分行 | 二二 六 一 | 徐世潤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
| 鄂 | 漢口分行 | 二三 一 一四 | 蔣震揚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
| 湘 | 長沙分行 | 三〇 四 二六 | 雲照坤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復業 |
| 川 | 重慶分行 | 二四 七 八 | 徐壽屏 | |
| 川 | 成都分行 | 二五 一 二〇 | 馬孝高 | |
| 黔 | 貴陽分行 | 二四 七 一 | 汪子華 | |

| | | | | | | |
|-------------|------|----|----|----|-----|--------------|
| 滇 | 昆明分行 | 二七 | 五 | 二七 | 張楨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
| 桂 | 桂林分行 | 二七 | 五 | 二 | 余揆吉 |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復業 |
| 粵 | 廣州分行 | 二五 | 一一 | 二〇 | 王鏗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
| 閩 | 福州分行 | 二三 | 一〇 | 八 | 郭宗儀 |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
| 冀 | 天津分行 | 三四 | 一二 | 二一 | 許錦綬 | |
| 冀 | 北平分行 | 三五 | 一 | 一六 | 查石村 | |
| 魯 | 青島分行 | 三五 | 一 | 一四 | 蹇繼霖 | |
| 魯 | 濟南分行 | 三五 | 一一 | 一一 | 李祖道 |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復業 |
| 豫 | 鄭州分行 | 二三 | 一 | 一六 | 陳名選 |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復業 |
| 晉 | 太原分行 | 二五 | 九 | 一 | 常運文 | |
| 陝 | 西安分行 | 二三 | 六 | 一 | 趙秀岩 | |
| 甘 | 蘭州分行 | 二四 | 五 | 五 | 丁慕堯 | |
| 遼甯 | 瀋陽分行 | 三五 | 六 | 一五 | 李祖聘 | |
| 香港 | 香港分行 | 三五 | 七 | 一五 | 曹耀 | |
| 外埠支行 (共二〇處) | | | | | | |
| 蘇 | 鎮江支行 | 三四 | 一一 | 一四 | 崔叔仙 | |
| 浙 | 甯波支行 | 二六 | 一 | 二七 | 鄒纘章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業 |
| 川 | 內江支行 | 二五 | 七 | 一 | 張汝儉 | |
| 康 | 雅安支行 | 二五 | 九 | 二三 | 孫友農 | |

| | | | | | | |
|--------------|-------|----|-----|----|-----|--------------|
| 桂 | 柳州支行 | 二八 | 八 | 一五 | 賴高年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復業 |
| 粵 | 汕頭支行 | 二五 | 一〇 | 一七 | 鮑子強 |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復業 |
| 閩 | 廈門支行 | 二三 | 一一 | 二六 | 吳萬澤 |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
| 豫 | 開封支行 | 二三 | 二 | 一 | 徐通鑑 |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復業 |
| 綏 | 歸綏支行 | 三四 | 一 | 一〇 | 陳忠賢 | |
| 甯 | 寧夏支行 | 二七 | 八 | 一六 | 成治田 | |
| 青 | 西甯支行 | 二七 | 一 | 一〇 | 魏廢臣 | |
| 新 | 迪化支行 | | | | | 在籌備中 |
| 安東 | 安東支行 | 三六 | 一 | 二〇 | 高鳳桐 | 在籌備中 |
| 遼北 | 四平街支行 | 三五 | 一〇 | 一一 | 徐肇宸 | |
| 吉林 | 長春支行 | 三五 | 一〇 | 一六 | 吳祖剛 | |
| | 吉林支行 | 三五 | 一一 | 二六 | 南秉方 | |
| 遼甯 | 營口支行 | 三六 | 三 | 一 | 孫叔璠 | 在籌備中 |
| 大連 | 大連支行 | | | | | 在籌備中 |
| 熱 | 承德支行 | | | | | |
| 察 | 張家口支行 | 二六 | 二二〇 | | 董念堂 | |
| 外埠辦事處(共一二九處) | | | | | | |
| 省別 | 機構名稱 | | 主任 | | 省別 | 機構名稱 |
| 蘇 | 無錫辦事處 | | 吳小邨 | | 蘇 | 淮陰辦事處 |
| | | | | | | 主任 |
| | | | | | | 張載 |

蘇

蘇州辦事處

武進辦事處

揚州辦事處

南通辦事處

徐州辦事處

連雲港辦事處

上海小東門辦事處

上海北京西路辦事處

上海霞飛路辦事處

上海四川北路辦事處

金華辦事處

蘭谿辦事處

衢縣辦事處

紹興辦事處

吳興辦事處

溫州辦事處

海門辦事處

溪口辦事處

嵊縣辦事處

徐嘉培

鄧光謨

龔鑄

徐光明

李超

俞宗廷

邱孝培

劉廣琮

顧瑩

朱治青

戴銘允

田同耕

張家恆

周季材

蔡同璜

陳耀卿

張則民

浙

餘姚辦事處

蚌埠辦事處

屯溪辦事處

安慶辦事處

九江辦事處

浮梁辦事處

上饒辦事處

吉安辦事處

臨川辦事處

贛縣辦事處

武昌辦事處

沙市辦事處

宜昌辦事處

老河口辦事處

樊城辦事處

湘潭辦事處

貴縣辦事處

新昌辦事處

海口辦事處

洪祖慶

夏少逸

孫策方

徐德充

何雨馨

劉悅

郭徽五

劉景山

易邵部

胡泊真

王尊山

馮叔衡

王年康

羅正閔

張顯楨

羅昌遜

朱錫祚

林興發

蕭覺非

浙

鄂

贛

湘 桂 粵

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辦事處 | 浦城辦事處 | 建甌辦事處 | 漳州辦事處 | 涵江辦事處 | 延平辦事處 | 甯德辦事處 | 連城辦事處 | 梅縣辦事處 | 興甯辦事處 | 大埔辦事處 | 揭陽辦事處 | 潮安辦事處 | 北海辦事處 | 肇慶辦事處 | 湛江辦事處 | 石岐辦事處 | 江門辦事處 | 韶關辦事處 |
| 劉定雲 | 程有成 | 周建陽 | 林聖德 | 王友欽 | 張君勤 | 盧平山 | 吳和慰 | 李子方 | 宋傳文 | 溫濟琴 | 盧思變 | 林澤民 | 潘興國 | 張應敷 | 孔慶良 | 鄭海東 | 黃重韜 | 梁賢芳 |

閩

陝

甘

冀

晉 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衡陽辦事處 | 運城辦事處 | 保定辦事處 | 唐山辦事處 | 石家莊辦事處 | 酒泉辦事處 | 張掖辦事處 | 武威辦事處 | 天水辦事處 | 平涼辦事處 | 寶雞辦事處 | 安慶辦事處 | 南鄭辦事處 | 三原辦事處 | 榆林辦事處 | 上杭辦事處 | 仙遊辦事處 | 邵武辦事處 | 長汀辦事處 |
| 余資卿 | 王雲禮 | 張金綬 | 汪企倫 | 王世安 | 張子謙 | 張端 | 牟芳溪 | 陸廷鎮 | 武志遠 | 陳哲 | 李自珍 | 詹巍 | 朱緝堂 | 楊孝純 | 劉青山 | 姚鶴山 | 廖天任 | 陳立剛 |

湘

邵陽辦事處

新化辦事處

常德辦事處

津市辦事處

沅陵辦事處

辰谿辦事處

芷江辦事處

洪江辦事處

晃縣辦事處

岳陽辦事處

重慶中一路辦事處

涪陵辦事處

萬縣辦事處

江津辦事處

合江辦事處

瀘縣辦事處

宜賓辦事處

北碚辦事處

合川辦事處

川

南充辦事處

達縣辦事處

化龍橋辦事處

自流井辦事處

資中辦事處

簡陽辦事處

五通橋辦事處

廣元辦事處

樂山辦事處

太和鎮辦事處

三台辦事處

西昌辦事處

遵義事辦事處

安順辦事處

畢節辦事處

烟台辦事處

濰縣辦事處

開原辦事處

西安辦事處

何維熙

周萬嶺

馮忠漢

胡開圻

王慕曾

陳聲鐸

方振祥

栗厥孫

奚若

夏聲

曾茂林

陸宗祺

鄭秉文

陳銘

朱運復

顧仙培

鄔鴻基

趙植基

川

外埠分理處：（共一一〇處）

| 省別 | 機關名稱 | 主任 |
|----|----------|-----|
| 黔 | 鎮遠辦事處 | 徐安濤 |
| 滇 | 下關辦事處 | 石景元 |
| | 保山辦事處 | 蕭子愷 |
| 桂 | 南甯辦事處 | 翁雲鶴 |
| | 梧州辦事處 | 汪以忠 |
| 豫 | 漯河辦事處 | 胡振漢 |
| | 洛陽辦事處 | 賈問神 |
| 蘇 | 常熟分理處 | 蔡紹曾 |
| | 吳江盛澤分理處 | 袁長民 |
| | 青浦朱家角分理處 | 孫重駒 |
| | 高郵分理處 | 趙宗周 |
| | 宿遷分理處 | 吳渭樑 |
| | 碭山分理處 | 向景華 |
| | 泰縣分理處 | 毛萊 |
| | 靖江分理處 | 丁迺申 |
| | 如皋分理處 | 胡鑑遠 |
| | 寶應分理處 | 楊志鏞 |
| 豫 | 新鄉辦事處 | 汪錦榮 |
| | 許昌辦事處 | 王子恭 |
| 緞 | 包頭辦事處 | 魏遠舜 |
| 遼甯 | 撫順辦事處 | 謝仲屏 |
| | 錦州辦事處 | 何秉彝 |
| | 遼陽辦事處 | 陳如松 |
| 蘇 | 鹽城分理處 | 余憲武 |
| | 丹陽分理處 | 趙培芝 |
| | 東台分理處 | 羅家農 |
| | 興化分理處 | 吳世煥 |
| 浙 | 杭州忠清街分理處 | 吳言 |
| | 嘉興分理處 | 楊在禱 |
| | 杭州寬橋分理處 | 王銓豪 |
| | 硤石分理處 | 夏庭芳 |
| | 諸暨分理處 | 殷九疇 |
| 皖 | 合肥分理處 | 葉宗揚 |

皖

六安分理處

宣城分理處

祁門分理處

南城分理處

甯都分理處

唐江分理處

樟樹分理處

萍鄉分理處

益陽分理處

安江分理處

靖縣分理處

株州分理處

綦江分理處

太渡口分理處

長壽分理處

璧山分理處

重慶香國寺分理處

貢井分理處

榮縣分理處

龔彬

沈椿

陳忠猷

梅汝璣

黃桂山

汪德經

蔡同璣

吳元鼎

陳德崢

盧起鰲

邱鶴鳴

李國珍

黃道高

田炎初

李受之

王超士

吳文煥

游伯良

李兆驥

川

閬中分理處

大文堡分理處

遂甯分理處

渠縣分理處

隆昌分理處

資陽分理處

成都北較場分理處

新津分理處

綿陽分理處

康定分理處

會理分理處

榮理分理處

貴陽正新路分理處

盤縣分理處

貴定分理處

銅仁分理處

蒙自分理處

曲靖分理處

霑益分理處

周忠恕

林澤鈞

燕際祥

劉世瑞

楊仲瀾

劉世斌

田友庚

朱慎修

吳允平

向孟濤

寇培根

呂性良

韓振都

陳爲剛

周際垣

李昌燾

趙仲楹

曹頌聲

周克光

川

湘

贛

桂

全縣分理處

八步分理處

柳州南站分理處

平樂分理處

廣州市南關分理處

廣州市西關分理處

惠陽分理處

順德分理處

陽江分理處

台山分理處

文昌分理處

茂名分理處

嘉積分理處

榆林港分理處

老隆分理處

松口分理處

福州城內分理處

福州下杭路分理處

福清分理處

易季木

曹世驥

陳澤龍

凌漢超

扶國民

張達才

林家緜

鄧江南

黃少偉

黃德興

唐惠濟

江士東

蔡善予

韓端元

劉英彪

蕭懷英

林振東

辜文皓

黃協銓

閩

永安分理處

永春分理處

龍岩分理處

石碼分理處

建陽分理處

東大街分理處

渭南分理處

臨洮分理處

靖遠分理處

隴西分理處

安西分理處

天水西站分理處

甘谷分理處

塘沽分理處

豐潤分理處

天津中正路分理處

滄縣分理處

邢台分理處

昌黎分理處

鄭克儉

朱至馨

鄒志昂

包啓章

孫楚生

屠煥生

楊傳焯

臧亦史

厲慶安

李甲忠

張健民

繆海峯

馮佐文

石紹泉

李培仁

羅明樹

馮化民

閩

粵

冀

甘

陝

北平東城分理處

殷聖鐸

魯

周村分理處

北平西城分理處

章邱分理處

通縣分理處

昌樂分理處

陝

陝州分理處

何京壽

遼甯

濟南西區分理處

靈寶分理處

畢振河

錦西分理處

綏

陝壩分理處

淵建奇

瀋陽城內分理處

集甯分理處

陰毓驥

瀋陽鐵西分理處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管理處：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〇七七人

京行：一一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京行：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一百餘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京行：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餘六三三、〇二一、七一九、八六元

張鴻典

王叔明

劉克勤

郵政儲金匯業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s

一 簡史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初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隸於交通部，專辦全國儲金匯兌等業務，對各郵局辦理儲金匯兌等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總局初設上海，並由營業處兼辦對外營業，此外在南京、漢口兩地，先後設立分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改稱為郵政儲金匯業局，隸屬於交通部郵政總局，職權仍如往昔，抗戰開始後，該局乃遷往香港，旋復內遷重慶，為開拓業務起見，在後方各重要城市添設分支機構，卅一年政府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該局業務以儲金匯兌為主，而以交通部所屬機關之投放款簡易人壽保險及其他代理業務為副。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遷還南京，就收復區分別恢復或籌設各分局，並將業務減退之分支機構予以撤銷，現有分局十九所，辦事處三十八所。

南京分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局址初設大行宮，名為「南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郵政儲金匯兌及一般銀行業務，二十四年改稱為「郵政儲金匯業局南京分局」，並添辦簡易壽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一月初西撤經漢至渝，二十七年設「郵政儲金匯業局南京分局駐渝辦事處」，照常營業，旋於二十八年，改組為「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迨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該局奉令復員，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在新街口現址復業。

二
地址

七〇

- 總局：南京新街口 電話二二七七五七——八 電報掛號 中文〇三二八 英文CIRPOBANKS
- 南京分局：南京新街口 電話二二七五六——八
- 城北辦事處：南京中山北路 電話：三四一五五
- 城南辦事處：南京中華路三〇五號 電話：二二五九〇
- 太平路辦事處：南京太平路五九一六一號 電話：二一五四四
- 小營辦事處：南京小營 電話：二二一〇一轉郵匯局
-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熱河路 電話：三二〇〇八
- 蘇州辦事處：蘇州觀前街
- 無錫辦事處：無錫中山路二二一號 電話：一九五九九
- 蕪湖辦事處：蕪湖中山路九三號 電話：二四九 一一〇
- 鎮江辦事處：鎮江寶塔路
- 蚌埠辦事處：蚌埠經一路 電話一一六 一一七
- 浦口大教場營業組：南京浦口
- 無錫申新營業組：無錫申新紗廠
- 外埠分局：上海、漢口、重慶、昆明、貴陽、成都、西安、蘭州、福州、北平、天津、杭州、廣州、青島、鄭州、南昌、長沙、香港、瀋陽、
- 外埠辦事處：靜安寺路、虹口、北站、駐善後救濟總署（以上隸屬上海分局），沙市、武昌（以上隸屬漢口分局），上清寺、段牌坊、瀘州（以上隸屬重慶分局），城中（屬昆明分局）

三

現在資本

郵政担保

（甯夏、武威、車站（以上屬蘭州分局）、南街、廈門（以上屬福州分局）、東城、師大、北大、西四（以上屬北平分局）、羅斯福路（屬天津分局）、甯波（屬杭州分局）、惠愛路、汕頭（以上屬廣州分局）開封（屬鄭州分局）、九江、贛州（以上屬南昌分局）、株州、衡陽、江東岸（以上屬長沙分局））
外埠分理處或營業組：銅元局，羅漢場（以上屬重慶分局），豎家河，甘草店（以上屬蘭州分局），廈門大學（屬福州分局）

四

負責人

總局：局長：谷春帆 江蘇吳縣 四十六歲，曾攻讀上海聖芳濟書院，歷任郵政總局副郵務長，代理總務處長，郵務長，聯郵處長，副局長，上海市財政局局長等職，并曾以專家資格出席國際貨幣金融會議。

副局長：何縱炎 陳述曾

秘書室首席秘書：王惟中代

稽核室首席稽核：方建標

人事室主任：金 弘代 副主任：劉鍾璟代

經濟研究室主任：王惟中

總務處處長：馬逸民 副處長：陳維馨

會計處處長：鍾啓祥 副處長：許延英

營業處處長：蘇學仁兼代 副處長蘇學仁

儲金處處長：許繼廉代 副處長：管希夷

匯兌處處長：方根生 副處長：蔡鵬修

保險處處長：吳 灏代

南京分局經理：龍鴻達

副經理：沈祖籌 戴廣運 呂正宣 湯祥麟 李敬思

襄 理：洪國本 俞奎泉 嚴子剛 陳開前 沈叔龍 伍受真 石仁麟

吳文瀚 陳欽憲 陳仲佳 張善棧 顏承愚 謝孟哲

總務課課長：陳開前兼

營業課課長：嚴子剛兼

會計課課長：俞奎泉兼

出納課課長：

保險課課長：朱 圻

城北辦事處主任：莊永宏

城南辦事處主任：錢仁琰

太平路辦事處主任：張善棧兼

小營辦事處主任：朱祖英

下關辦事處主任：湯祥麟兼

蘇州辦事處主任：呂正宣兼

無錫辦事處主任：顧承愚兼

蕪湖辦事處主任：潘樹人

鎮江辦事處主任：陳欽憲兼

蚌埠辦事處主任：李敬思兼

外埠分支局處：

上海分局經理：方根生

虹口辦事處主任：邵鍾璜

靜安寺路辦事處主任：何孝慧

北站辦事處主任：王兆松

駐善後救濟總署辦事處主任：（未定）

杭州分局經理：龍毓贍

甯波辦事處主任：張君偉

南昌分局經理：林肇龍

九江辦事處主任：（未定）

贛分辦事處主任：（未定）

漢口分局經局：曾昭六

武昌辦事處主任：吳 奮

沙市辦事處主任：張秀杰

長沙分局經理處：倪金德

株州辦事處主任：盛次恆

衡陽辦事處主任：（未定）

重慶分局經理：張元昭

上清寺辦事處主任：陶鵬遠

段牌坊辦事處主任：李祖廉

瀘州辦事處主任：厲金元

成都分局經理：黃家德

天津分局經理：呂蓮渠

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林成陔

北平分局經理：殷錫琪

東成辦事處主任：韋 犖

北大辦事處主任：朱家源

西城辦事處主任：衛學英

師範學校辦事處主任：陳鳳威

青島分局經理：沈熙亮

鄭州分局經理：馬冀良

開封辦事處主任：祝紀和

西安分局經理：唐榮禧

蘭州分局經理：勞傑明

車站辦事處主任：呼延洲

武威辦事處主任：邵竹彬

甯夏辦事處主任：（未定）

福州分局經理：莊中生

廈門辦事處主任：林託山

南街辦事處主任：吳鏗

廣州分局經理：王藩

蕙愛辦事處主任：鍾啓英

汕頭辦事處主任：（未定）

昆明分局經理：李紹陽

城中辦事處主任：陳健敏暫兼

香港分局經理：曾廣植

貴陽分局經理：毛恭祥

瀋陽分局經理：顧祖德

五 全局員生總數

總局：截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局共二、六一六人

京局：三〇八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國幣一六一、八〇五、四七九，八三七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四年 四六、〇九六、〇一五、七〇元

三十五年 一、四一四、三二一、四七三、六二元

中央信託局 Central Trust of China

一 簡史

該局於民國廿三年七月由葉琢堂、張度、李耀燾、陳鐘聲、徐維震等開始籌備，廿四年十月一日正式營業，資本國幣一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以理事會為主腦，理事長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迨二十九年下期增資至一千五百萬元，三十年上期復增資至五百萬元，仍由中央銀行撥給，局址設上海，現正籌劃遷來南京。

南京分行成立於戰前，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復業，經理錢祖齡，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錢氏離職，調由丁世祺充任，先後成立蕪湖及下關兩辦事處，三十六年六月三日丁氏去職，調派周煒方接任。

二 地址

總局：上海圓明園路八處電話一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南京分局：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電話總機

二二二一七
二二三五六
二二二四

專機

經理室二二五三六
副理室二四四三七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永甯街十四號 電話三二九七八

蕪湖辦事處：蕪湖中二街九十九號

外埠分局處

漢口分局
 天津分局
 青島分局
 廣州分局
 重慶分局
 瀋陽分局
 昆明分局
 北平分局
 杭州分局
 長沙分局
 成都分局
 西安分局
 貴陽分局
 蘭州分局
 福州分局
 台灣分局
 梧州分局
 無錫分局
 虹口辦事處

漢口湖北街九號
 天津第一區中街九三號
 青島館陶路一號
 廣州沙面中興路二號
 重慶打銅街四十六號
 瀋陽合兒莊街卅七號
 昆明南屏街一〇二號
 北平西交民巷三〇號
 杭州中正街一一四號
 長沙坡子街六六號
 成都華興上街二九號
 西安南大街二〇九號
 貴陽富水路四〇三號
 蘭州中正路一七二號
 福州觀井路一七號
 台北中正西路五〇二號
 梧州大中路二一號
 無錫北大街一號
 上海海甯路一九〇號

金陵路辦事處
 蘇州辦事處
 武進辦事處
 南通辦事處
 汕頭辦事處
 惠愛路辦事處
 濟南辦事處
 連雲市辦事處
 長春辦事處
 鄭州辦事處
 廈門辦事處
 沙市辦事處
 勝利街辦事處
 東城辦事處
 羅斯福路辦事處
 宜昌辦事處
 加爾各答通訊處

上海金陵東路四八八號
 蘇州觀前街一八九號
 武進西瀛里
 南通西大街一八號
 汕頭永平路九一號
 廣州惠愛中路二〇號
 濟南經二路三六二號
 連雲市雲台路二號
 長春西四道街卅號之一
 鄭州南敦陸路五號
 廈門中山路二五八號
 沙市交通左路七號
 漢口勝利街二九三號
 北平東城西八面槽甲四四號
 天津羅斯福路一九三號
 宜昌中二路八號
 14 Esplanade Mansions
 Calcutta, India.

蘇浙皖區敵偽產
業清理處

上海仁記路五八號

武漢區敵偽產業
清理處

漢口勝利街二九三號

粵桂閩區敵偽產
業清理處

廣州沙面復興路五十二號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局長 室 局長 吳任滄

副局長 沈熙瑞

羅吟圃

沈祖同

何墨林

秘書處 處長 錢祖齡

倫敦大學經濟博士、曾任中國銀行總帳室主任、中央信託局副局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四聯總處祕書處處長、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

青島中國銀行襄理、津浦路局會計處長、湘桂鐵路總經理代理交通部財務司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

德國柏林政治大學畢業、福州城防司令部祕書長、香港珠日報總編輯、北平軍分會少將組長

法國杜魯士大學碩士、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處長、委員長武昌行營少將祕書、駐義大使館參事

美國開士工業專門大學畢業、津浦路局會計處長、交通部航政司長、中國運輸復興航空公司董事、國營招商局理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教授、軍政部兵工署專門委員、資委會

會計處 處長 鄒會侯
業務稽核處 處長 黃蔭普

信託處 經理 劉建華

購料處 兼經理 何墨林

易貨處 兼經理 何墨林

儲蓄處 經理 楊蔭溥

地產處 經理 王子建

產物保險處 經理 項馨吾

人壽保險處 經理 羅北辰

儲運處 經理 周鳳圖

中央儲蓄會 經理 章雲保

代理出售政府物主任委員 王子建
資財產委員會 員

專門委員、交通部總務司長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碩士、國府主計處科長、交通部會計長

中山大學教授、廣西建設廳技正、廣東財政廳顧問、商務

印書館秘書、註冊會計師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國華銀行信託部副理、郵匯局營

業處處長、交通部電訊總局副局長

同 前

清華大學畢業、美國西北大學商學碩士、中大商學院教授

、光華大學商學院院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秘書長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教授兼研究室主任經濟部專門委員兼代

統計長 倫敦都城學院畢業、中國保險公司副經理

清華大學畢業、歷任大學教授、上海市保險公會理事長、

華聯保險公司董事長

上海商科大學、上海法學院、郵匯局昆明分局經理、財政

部專門委員

同 前

南京分局

經理：周焯方

副經理：李世翼 江顯之

襄理：陳筠 章錦垓 倪慎鏞

建築師：黃家驊

文書科主任：倪慎鏞 副主任：洪範 邱溶

會計科主任：徐樾 副主任：葉元龍 張會森

信儲科主任：章錦垓 副主任：沈弓集

出納科主任：朱志根 副主任：陳光廷

產險科主任：勞遠培 兼

地產科主任：王慈鵬 副主任：程本元

購料科主任：章錦垓 副主任：呂文卿

壽險科主任：宋棣章

蕪湖辦事處主任：韋季斌

下關辦事處主任：萬長琛

漢口分局 彭開煦

天津分局 惲思

青島分局 沈銘盤

廣州分局 麥佐衡

重慶分局 邱正倫

瀋陽分局

昆明分局

北平分局

杭州分局

長沙分局

邢必信

馮季新

鄧健飛

趙聚鈺

余景伊

| | |
|--------|------|
| 成都分局 | 楊延森 |
| 西安分局 | 潘益民 |
| 貴陽分局 | 楊德翹 |
| 蘭州分局 | 管照徽 |
| 福州分局 | 劉存良 |
| 台灣分局 | 周紹曾 |
| 梧州分局 | 龔心海 |
| 無錫分局 | 何培元 |
| 虹口辦事處 | 黃日新 |
| 金陵路辦事處 | 陳季庭 |
| 蘇州辦事處 | 熊世方 |
| 武進辦事處 | 尤君實 |
| 南通辦事處 | 曹世勛 |
| 汕頭辦事處 | 林習經 |
| 惠愛路辦事處 | 歐陽大衛 |
| 濟南辦事處 | 吳本仁 |

| | |
|-------------|-----|
| 連雲市辦事處 | 嚴鑾石 |
| 長春辦事處 | 鄭通尺 |
| 鄭州辦事處 | 章肇海 |
| 廈門辦事處 | 呂學端 |
| 沙市辦事處 | 楊崇禮 |
| 勝利街辦事處 | 楊寬 |
| 東城辦事處 | 楊承祚 |
| 羅斯福路辦事處 | 莊翹剛 |
| 宜昌辦事處 | 薛校材 |
| 加爾各答通訊處 | 劉廣秋 |
|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 | 吳任滄 |
| 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 | 趙晚屏 |
| 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 | 鍾僕生 |

五

全局員生總數

總局：一六七五人

京局：七六八（下關辦事處在內）

華夏錢莊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

訂明期限
 領用支票
 手續簡便
 利息優厚
 存取便利
 服務週到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一六四號
 電話 二二〇七三

中央合作金庫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庫之設立，發動於二十八年一月廿八日，五屆五中全會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但實際籌備則開始於卅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屆九中全會通過陳果夫等十四人提切實改善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經交中央黨務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咸以「合作金庫確有從速建立之必要，本案交國民政府責成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對於統籌合作金融之專設機關，即開始籌備工作，」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訓令「社會部財政部四聯總處即會商辦法呈候核定」，社會部因即商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呈准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再由社會部根據九中全會決議案內容起草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並經有關機關分別層奉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明令公佈，規定該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主，至其他附屬法規，亦經先後完成立法程序，關於人選方面，經社會部及財政部會同呈奉主席蔣核准。派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壽勉成戴銘禮王世穎譚伯羽錢天鶴顧毓琨謝家聲徐維廉霍亞民謬雲台于永滋文 羣劉政芸陳 行趙棟華顧翊羣蔣經國陳仲明侯厚培等二十二人為理事，並指定陳果夫為理事長，陳布雷徐 堪張厲生劉紀文黃文部樓桐蓀吳任滄貝淞蓀賀耀組王志莘等十人為監事（徐維廉已由李叔明遞補賀耀組已由徐柏園遞補譚伯羽已由駱美奐遞補），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訂定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規定，并推定陳果夫俞鴻鈞谷正綱劉政芸霍亞民趙棟華壽勉成為常務理事，三十五年四月財政部撥到資本三千萬元，同時中交農四行亦各繳到股本五百萬元，政府有鑒於合

二

地址

作事業之重要及綏靖區經濟設施之迫切，特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一百億元，總庫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業。

總庫：南京太平路 電話二二〇四二 二二六二三 二二四二二 二二四二一 二二〇七一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外埠分支機構：

信託部：上海四川中路二二三號 電話一七二八七 一六四八三 電報掛號五四四〇 三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開業

東北分庫：瀋陽和平區中山路三十號 電話四局四四三四 電報掛號八八八八 三十六年三月

十五日開業

上海分庫：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一一八五三 一六三〇五 電報掛號〇二二六 三十六年一月

六日開業

河南分庫：鄭州南敦陸路十六號 電話三三三九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開業

北平分庫：北平東安門大街六三號 電話五八七三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開業

河北分庫：天津羅斯福路三〇二號 電報掛號三六〇一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開業

山東分庫：濟南經三路一二一號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業

湖北分庫：漢口 電報掛號四一〇八

徐州支庫：徐州中正路一六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開業

淮陰支庫：淮陰中正路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業

泰縣支庫：泰縣草河頭四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開業

青島支庫：青島堂邑路八號 電報掛號〇一五五 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開業

錦州支庫：錦州中山路中正街七號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三十六年一月廿一日開業

遼陽支庫：遼陽中山路中山廣場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開業

安東支庫：安東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開業

樊城支庫：樊城

開封支庫：開封

許昌支庫：許昌

新鄉支庫：新鄉

四平街支庫：四平街

長春支庫：長春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開業

蚌埠支庫：蚌埠二馬路二二三二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開業

甯波支庫：甯波

江都分理處：揚州左衛街一一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瀋陽城內分理處：瀋陽區朝陽大街一一七號 電話四局四四三五 三一六七 三一七〇 電報掛

號〇一一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開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伍千萬元 每股五百元 又實收專款法幣壹佰億元

四 負責入

理事長：陳果夫

常務理事：谷正綱 俞鴻鈞 霍寶樹 劉政芸 趙棣華 壽勉成

理事：陳行 李叔明 蔣經國 王世穎 文 羣 陳仲明 顧毓琮 駱美奐 戴銘禮 繆

零台 于永滋 顧季高 錢天鶴 謝家聲 侯厚培

監 察：樓樹蓀 陳布雷 貝淞蓀 徐柏園 徐 堪 劉紀文 張廣生 王志莘 黃友鄧 吳

任滄

總經理：壽勉成 歷任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理，全國合作社

協會理事主席，合作學院院長

副總經理：侯厚培 汪榮光 汪茂卿 駱美中

業務部經理：汪茂卿兼 副理：唐季涵 襄理：陳潤源 柴壽康

祕書處處長：熊國清

設計處處長：胡士祺

輔導處處長：彭師勤

會計處處長：李耀西

外埠分支機構：

信託部經理：陸榮光 副經理：鄭鶴春 襄理：馮虛受 姚綱章 張廷良

東北分庫經理：俞 銓 副經理：蔣錫贊 聞鴻聲 胡寶昌

上海分庫經理：駱美中兼副經理：沈慕玄

| | |
|-------------|---------|
| 河南分庫經理：洪永權 | 副經理：程士珍 |
| 北平分庫經理：張光鈺 | 副經理：喻誠京 |
| 河北分庫經理：陳長興 | 副經理：周輔生 |
| 山東分庫經理：陳以靜 | 副經理：隋介夫 |
| 湖北分庫經理：馬懷璋 | 副經理：柴壽康 |
| 徐州支庫經理：張迺鈞 | 副經理：徐肇和 |
| 淮陰支庫經理：唐仁儒 | 副經理：嚴萬傑 |
| 泰縣支庫經理：鄧崇實 | 副經理：沈新斌 |
| 青島支庫經理：杜元信 | 副經理：魏祖遂 |
| 錦州支庫經理：王宗培 | 副經理：張成達 |
| 遼陽支庫經理：隋遇安 | |
| 安東支庫經理：徐寶忠 | |
| 樊城支庫經理：楊福東 | 副經理：劉介眉 |
| 開封支庫經理：李容 | 副經理：常國富 |
| 許昌支庫經理：李德宣 | 副經理：傅勤植 |
| 新鄉支庫經理：壽志尙 | 副經理：馬廷輔 |
| 四平街支庫經理：修玉英 | |
| 長春支庫經理：張成達 | |
| 蚌埠支庫經理：王質農 | 副經理：婁國華 |

五

甯波支庫經理：黃彬謙 副經理：史閔天
江都分理處主任：束以範 副主任：孔凡定
瀋陽城內分理處主任：蔣錫贊兼

全庫員生總數

截至五月底止計六九五八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三十六年五月底止全庫計國幣八六、四九五、四〇二、四七三、二五元

「附」聯合徵信所南京分所

United 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Nanking Branch

一 簡史

聯合徵信所，係由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決議，由四行兩局聯合設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在重慶正式成立，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為宗旨，勝利後，總所移設上海，重慶改設分所，嗣為適應金融工商各業需要，復在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昌、各地增設四分所一辦事處，最近正籌設成都辦事處，不日成立，此外并擬添設分所於港、穗等地，本所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基本所員，其他行莊，均可申請加入為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現京、滬、贛、漢、渝、平、津、當地銀行、銀號、錢莊、加入為普通所員者，已達六百餘家，三十六年四月全國銀聯會，在京召開成立大會時，由出席代表三十餘人提議，全體通過，該會所屬會員銀行，一律參加聯合徵信所為所員，藉以加強聯繫，促進徵信事業之發展，入所手續，正分別洽辦中，本所主要業務，為工商信用調查及出版兩種，調查資料，歷年累積，已逾二萬單位，每月全國受託調查案件以千計，出版物則有各地出刊之中英文徵信新聞，及各地金融業概覽，上海市上市股票廠商概覽，絲綢業概覽，金融法規彙編等書，銷行甚廣，三十六年四月間為求商情報導迅速起見，特於上海各大銀行安裝電傳打機六十餘部，市場情形及行情一動，隨時電傳，我國通訊社中，有此項設備者。以本所為第一，本所組織，總所設經理副理各一人

二 地址

，內部分總務、調查、新聞、英文、業務五組，負責推進日常工作，三十五年六月總所派刁雨賢來京籌設分所，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當地銀行錢莊加入本所為普通所員者，有四十八家，內部分總務、調查、新聞三組，原址淮海路金湯里七號，於本年三月，遷入楊公井十七號新址。

總所：經理室、總務組、調查組設上海中山東一路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電話一九八七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新聞、英文、業務三組，設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電話九八五六〇

九六〇七七 九五一〇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

總所印刷廠：上海東大名路、匯山里二五號 電話五四一四四

南京分所：南京楊公井十七號 電話二一七四〇 電報掛號五一一四

重慶分所：重慶林森路下箐學巷四號 電話四一四三七 電報掛號四〇四〇

漢口分所：漢口江漢路一八八號 電話二五四三 電報掛號二〇二〇

平津分所：天津中正路九〇號三樓 電話（三）六〇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五

平津分所北平辦事處：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 電話（三）五一七六 電報掛號五一七六

南昌分所：南昌民德路八七號 電報掛號一七九四

三 經費

每月經費，除以收入抵充外，不足之數，由基本所員担负之。

四 負責人

總所經理：刁民仁 美國伊里諾大學商學士，經濟學碩士，中央政治學校政學院主任教授，四

聯總處秘書，兼上海四聯分處副主任委員。

副經理：萬長祜 國立商學院畢業，四聯總處稽核。

南京分所經理：刁雨賢 成都大學畢業，重慶商務日報編輯主任，萬新實業公司經理。

副經理：李友棠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資源委員會統計處研究員。

新聞組主任：袁靜甫（暫代）安徽大學畢業歷任編審等職。

調查組主任：友李棠兼

總務組主任：郭鳳笙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歷任報館編輯中學校長等職。

平津分所經理：張果爲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學博士，福建省財政廳長，財政部平津財政金融特派員。

北平辦事處主任：殷錫琪 燕京大學經濟學士，研究院研究員，現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北平分局經理。

漢口分所經理：楊書家 美國密里蘇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漢口交通銀行副經理。

副經理：吳文會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重慶分所經理：馬灣恆 國立武漢大學，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畢業，四聯總處視察、

南昌分所經理：周友端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現任中國銀行南昌分行經理。

五 全所員生

總所：一九三人 京所：十九人

二、省市及官商合業銀行

關機融金業農一唯之立設許特府政民國

中國農民銀行

分支機構 遍佈全國

服務週到 手續簡便

各種存款儲券 利息優厚

辦理國內匯兌 迅捷便利

兼營信託保險 保障穩妥

南京市民銀行 *The City Bank of Nanking*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一月成立，經營銀行業務代理市庫收付，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奉令撤退，業務停頓，迨三十四年勝利復員，於是年九月二十一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白下路十七號 電話二二八五二——三 電報掛號一五七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伍仟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沈 怡 南京市市長

常務董事：馬元放 陳祖平 薛次莘 李嘉隆 謝徵孚

董事：王繹齋 程覺民 丁世祺 彭石年 周勵庸

常務監察：石道尹

監察：穆華軒 陶桂林

總經理：周勵庸兼

協理：馬石明

業務部主任：黃天一
兼營業課長

五

會計課課長：穆道宏

公庫課課長：夏紫峯
兼文書課課長

出納科科長：王歧周

儲蓄部主任：張適建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八

中國農工銀行

南京分行

辦理銀行各種業務

手續敏捷服務週到

地址：白下路九十三號

電話：二一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二九六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簡史

該行係由葉楚傖等籌議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所有資本係以孫傳芳督蘇時未征起之二角畝捐移充，完全爲農村資本，初爲國幣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四年增至四百萬元，抗戰軍興，西遷重慶，勝利後，於卅五年二月十一日正式復業，監理委員會主席王懋功，總經理董轍，總行設鎮江。南京分行於民國十九年開業，至二十六年，因戰事西遷，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復業，原管轄江甯江浦下關等三辦事處，現江浦江甯兩辦事處改爲直隸總行，下關辦事處仍屬該分行管轄，該處已於三十五年六月間復業。

地址

總行：鎮江農行路 電話一五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二二號 電話二一四九七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熱河路二八四號 電話三三九七二

外埠分支處：

上海分行：上海甯波路三十五號 電話一七一七七 一一八五三 一六八五〇——七 電報掛號

一九九五

鎮江分行：鎮江農行路 電話二八一 二八二 三〇四 電報掛號 七一二七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大街八十六號 電話一四四二 一四四三 電報掛號 〇三〇九

- 無錫分行：無錫勝利門外首竹場巷 電話八八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常州分行：常州西瀛里 電話二 五九一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徐州分行：徐州中山路四十二號 電話四七九 五二六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常熟分行：常熟縣南街十號 電話二五 三〇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吳江分行：吳江城內東虎弄 電話七七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松江分行：松江中正路 電話六九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青浦分行：青浦聚星街七號 電話四九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嘉定分行：嘉定城內南大街
- 崑山分行：崑山北大街 電話二四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丹陽分行：丹陽南橋東河沿九號 電話一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江陰分行：江陰城內中山路 電話九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揚州分行：揚州左衛街二十號 電話五一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泰縣分行：泰縣坡子街七七號 電話三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 南通分行：南通西門外大街
- 新浦分行：新浦中大街八十一號
- 如皋分行：如皋城內南大街
- 淮陰分行：淮陰東門大街
- 東台分行：東台城內彩衣街八四號
- 宜興支行：宜興中正街東新路

溧陽行：溧陽東門大街

金壇支行：金壇思古街

太倉支行：太倉西門內中和西路

宿遷支行：宿遷中正街五十一號

南匯支行：南匯城內北門

辦事處：金山 六合 靖江 川沙 溧水 句容 揚中 泰興 崇明 閔行 寶山 浦鎮 江甯

高淳 豐縣 高郵 淮安 睢甯 寶應 興化 鹽城 阜甯 南市(滬) 周浦 林森

路(滬) 閘門(蘇) 東塘市 盛澤 震澤 同里(吳江) 珠街閣 和橋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四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監理委員會主席：王懋功 江蘇省主席

監理委員：王公燾 賈韞山 冷遜 陳輝德 張嘉璈 浦拯東 董徽 趙傑華 顧鳳羣

總經理：董徽

副總經理：汪茂卿 彭翰新 馮振亞 周綱仁

業務部經理：汪茂卿 副理：楊志瑩

儲蓄部經理：脫翰新 副理：袁季梅

信託部經理：馮振亞 副理：唐啓泰

稽核處處長：祝果聖

南京分行經理：潘指行

副理：林禮明

襄理：邢朝彝 羅延澤

會計主任：邢朝彝兼

文書主任：羅延澤兼

營業主任：張桂臣

出納主任：張涵持

下關辦事處主任：李松濤

外埠分支處：

上海分行經理：趙英 副理：劉士芳 孫淡生

鎮江分行經理：魏家驥 副理：周志善

蘇州分行經理：曹棠 副理：法有勳

無錫分行經理：高佩德 副理：過守道 薛弘訓

常州分行經理：謝呂南

徐州分行經理：丁熙民 副理：崔潔塵

常熟分行經理：王建升 副理：許以德

吳江分行經理：陳汝棠 副理：蔣振民

松江分行經理：吳邵華 副理：張士驥

青浦分行經理：王駿人 副理：朱煥影

嘉定分行經理：

副理：龔沛承

崑山分行經理：李劍農

副理：姚成文

丹陽分行經理：劉振羣

副理：潘振聲

江陰分行經理：高樹人

副理：陸志王代

揚州分行經理：余文波

副理：葉渭候

泰縣分行經理：劉紅濤

副理：陳筱銘

南通分行經理：程逸蒼

副理：陳孝慈代

新浦分行經理：遼振琇

副理：

如皋分行經理：

副理：李瞻北

淮陰分行經理：戴日鑣

副理：徐振源

東台分行經理：李之本代

副理：朱德培

宜興支行經理：沙鳳論

副理：錢承恕

溧陽支行經理：范樂天

副理：李元琛

金壇支行經理：張振鈺

副理：邵仲炎

太倉支行經理：孫家祺

副理：凌貽初

宿遷支行經理：葛扶壽

副理：

南匯支行經理：趙耿梅

副理：吳維鏞

金山辦事處主任：夏瓊聲

崇明辦事處主任：盛聲

六合辦事處主任：周佩五

以行辦事處主任：陳維藩

靖江辦事處主任：金徽省 寶山辦事處主任：蔡根香
 川沙辦事處主任：謝承恆 浦鎮辦事處主任：趙芬
 溧水辦事處主任：類爾鏘 江甯辦事處主任：皮仲儀
 句容辦事處主任：張遠隆 高淳辦事處主任：陶潤金
 揚中辦事處主任：周任先 豐縣辦事處主任：黃伯平
 泰興辦事處主任：李可宗 高郵辦事處主任：張紹賓
 淮安辦事處主任：孫壽羣 閩門辦事處主任：曹鴻慈
 睢甯辦事處主任：李居仁 東塘市辦事處主任：高介侯
 寶應辦事處主任：田 黎 盛澤辦事處主任：程樹勳
 興化辦事處主任：李鑫林 震澤辦事處主任：張振卿
 鹽城辦事處主任：王天麟 同里辦事處主任：范文光
 南市辦事處主任：徐守源 珠街閣辦事處主任：壬軼千
 周浦辦事處主任：邱友馨 和橋辦事處主任：舒道明
 林森路辦事處主任：劉國生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〇三〇人 京行：二八人

江蘇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Chiassu

簡史

該行原名江蘇銀行，創立於民國元年，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省令改稱今名，資本額初創時爲國幣一百萬元，悉由省庫撥給，二十九年奉財政部及省政府令改組，增資爲國幣陸百萬元，部省各半，總行設上海，董事長董轍，總經理許葆英，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二六一號。

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十月，行址設建康路，至二十五年中山東路新廈落成，遷入新址，並先後成立建康路辦事處，下關辦事處，浦鎮辦事處，湖熟辦事處，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西遷重慶，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地址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七一號 電話一一二七六——七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四八號 電話二二二七八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外埠分支處：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六七號

無錫分行：無錫竹場巷

鎮江分行：鎮江寶塔路三十號

南通分行：南通桃場路

常分行：常熟西太平巷五號

常州分行：常州西瀛里

泰州分行：泰州天祿街四號

揚州分行：揚州左街街號

徐州支行：徐州道平街

新浦支行：新浦隴西路二三號

淮陰支行：淮陰東大街

泰興支行：泰興天瑞里

辦事處：上海（龍潭路十八號），鎮江城（中正路二四四號），浦鎮（南門街），高郵（焦家巷），姜堰（東大街），淮安（曹院西街），興化、海門（新河沿），寶應、鹽城（中山西路），東台、宿遷（中正街一三二號），如皋（南大街），太倉（中正街八十九號），崑山（北大街）丹陽。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陸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董徽

常務董事：陳光甫 龐松丹 程大成 薛濤齡 許葆英 陳烈

董事：董贊堯，陳言，王振漢，賈士毅，周厚鈞，張振堯

常駐監察人：聞亦有 劉平江 郭壽增

監察人：龐樹森 陳桂清 錢新之 席德懋

總經理：許葆英

副總經理：陳 烈 張振堯

業務部經理：張振堯兼 副經理：沈光宏 盧福田

襄理：唐鹿門 嚴雋志

儲蓄部經理：嚴良初兼

信託部經理：凌頌如 副經理：戴恩溥 襄理：齊紹楹

南京分行經理：楊成一 浙江吳縣人，光華大學畢業

副總理：李東昂

襄理：趙紆紫

襄理兼業務課長：包玉珂 浙江吳興光華大學畢業

會計課長：陳迺昌

出納課長：顧 炎

外埠分支處：

蘇州分行經理：郭壽僧 副理：何松孫 襄理：張彥村

無錫分行經理：韓聞疇 副理：葉盛鵬 襄理：于家詩

鎮江分行經理：許體鋼 副理：姚春和 襄理：嚴 仁 戴文治

南通分行經理：陸汝良 襄理：黃肅思

常熟分行經理：鄧於中 襄理：吳大鋆

常州分行經理：鄭伯繩 副理：方振南 襄理：湯夢熊

泰州分行經理：包允驊 副理：陳錫宜

揚州分行經理：王振漢

徐州支行經理：單毅成 襄理：王曼如

新浦銀行經理：許雲台

淮陰銀行經理：章垣 襄理：周謨 韓惕

泰興銀行經理：顧咸慕 襄理：儲琥

滬處主任：周有祉

浦鎮辦事處主任：余立權

鎮江城中辦事處主任：戴文治

高郵辦事處主任：董鈞謀

姜堰辦事處主任：茅恩燾

淮安辦事處主任：何曾澤

興化辦事處主任：許曠

海門辦事處主任：周祖猶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京行：三十六年三月底止約五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京行：三十五年度盈餘國幣四百萬元

湖南省銀行

The Hunan Provinc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十八年一月，最初資本額爲二百萬元，二十七年，增加爲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實收三百五十萬元，第一屆行長爲趙恆，繼之者爲鍾齡，尹任先，彭湖，丘國維，羅楚財，張幹霖諸氏，現有分支行處共九十一處。

南京辦事處係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經呈准財政部設立，處址設白下路。

二 地址

總行：湖南長沙藩正街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南京辦事處：南京白下路二〇四號 電話二四三三七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外埠分行：衡陽 常德 沅陵 湘潭 邵陽 津市 洪江 益陽 岳陽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 銳

常務董事：辛 廩 張幹霖 楊銳靈 席楚霖 張 炯 王原一

董事：趙恆愷 楊成勉 皮宗石 程 煜

監察人：王洪波 張煥南 楊長耀 魯 岱 胡善志 楊成嘉

總經理：張幹羣

副總經理：歐陽扶九 劉易先

總務處長：左仲文

業務部經理：歐陽扶九兼

儲信部經理：潘培之

稽核處長：歐陽扶九兼

南京辦事處經理：楊先鐸

副經理：袁進安

會計主任：張椿年

營業主任：陳汝潛

出納主任：易湘嶽

文書主任：陳鳳渚

外埠分行

衡陽分行經理：侯 鑫

常德分行經理：鄧維昆

沅陵分行經理：文延年

湘潭分行經理：張大烈

邵陽分行經理：雷宏濟

津市分行經理：吳錫猶

九江分行經理：彭世元

益陽分行經理：許仕介

岳陽分行經理：譚滋新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〇〇三人 京處：一六人

六 歷年盈餘

京處：三十五年度盈餘七千餘萬元。

南京安徽省銀行通匯

和穎桐明太貴合

縣上城光平池肥

滁界霍臨旌涇蚌
縣首山關德縣埠

無懷霍宿歙青懷
為遠邱縣陽甯

天田盧亳黟至屯
家 長庵江縣縣德溪

等地，收費低，交款速，

電話：二二四八三九號

地點：上海縣山煌門溪湖

：無壽太阜休廣甯

：中錫縣湖陽甯德國

：路景蕪麻六大績南

：四德家埠埠安通溪

：八鎮埠埠安通溪

：三泗蒙舒當石宜

：九縣城城塗埭城

廣東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Kuang Ton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原名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迨十八年三月奉命改稱廣東中央銀行，二十一年一月復改稱今名。

國父於十二月二日返粵就任大元帥職後，深以發展金融事業為推動革命之要圖，乃手訂銀行章則，令軍需處撥款三千元為籌備費，創設中央銀行，派胡氏煥，鄧澤如，廖仲愷，孫科，葉慕棹，宋子文，林雲陔等為董事，宋子文為行長，黃隆生，林麗生為副行長，租用南堤前中國銀行舊址為行址，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幕。並在市內分設三兌換處，當時基金尙未撥足，僅由政府撥予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諸特權，以兌現方法，吸收現金，並規定各種稅收，概以該行紙幣繳納，紙幣因獲需要，信用遂固。

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行長宋子文以服務中樞，提請辭職，廣州政治分會乃真除黃隆生為行長，旋因甯漢分裂，政局多故，一再發生擠兌風潮，乃於八月廿九日起停兌五天，九月一日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募集臨時公債（又稱金融借款）一千萬元，藉減紙幣流通額，擠兌風潮，始告平息，十一月間，政局動盪，軍隊強迫提現，擠兌再起，當局派鄒敏初為行長，以謀補善，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產黨暴動，行址被焚，鄒行長離職，朱公準奉命代理，十九日宣告復業，同月二十五日汪宗淦接任行長，時政局復變，汪宗淦逃港，復被迫停業。

十七年一月，大局略定，廣州政治分會乃令黃隆生任行長，於同月十一日復業，並派員整理紙幣

，實行兌現，十一月一日上海中央銀行開幕，乃籌備改組爲廣州中央銀行，仍由黃隆生任行長。十八年三月一日，廣東中央銀行成立，資本總額定爲一千三百萬元，並繼承前中央銀行一部份資產負債，繼續營業，五月初復因軍事關係，發生擠兌，被迫於八日停兌，嗣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及廣東財政廳函知該行於五月二十一日停止營業，同日，行長黃隆生辭職，六月三日鄒敏初奉派爲行長。遂於同月六日奉准復業，八月一日恢復兌現，九月二十八日，因謠言繁甚，又生擠兌，同月二十日，復行停兌，十一月行長鄒敏初辭職，省政府派林天吉代理。

十九年初，政局略定，乃於一月二十七日再行兌現，旋行長林天吉調京，遺缺由副行長區國強升任。並實行裁員，以省經費。十月區國強去職，省政府派財政廳長范其務兼任。

二十一年一月范其務辭職，省府以沈載和繼任。五月以謠議繁甚，奉令暫停兌現。九月奉省府令改爲廣東省銀行，除繼承前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負責整理廣東中央銀行紙幣外，並有發行紙幣特權，其代兌紙幣，均得完納省境國省稅收。並任命沈載和爲行長，材畧中，馮祝萬，金曾澄，李祿超爲董事，梁志廣爲監事。至十二月開始復兌。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廣東省銀行改組成立。加派區芳浦，陳耀恆爲董事，並爲革新幣制，整理金融起見，由財政廳發行有獎庫券五百萬元，爲該行發行新幣基金，並將舊幣及承兌券焚燬。五月十二日，銀毫券新幣開始發行。

二十四年三月當局發行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六百萬元，概予該行爲復兌十元紙幣基金，同年十一月四日，中央貨幣改制，七日粵省亦宣布改制，以該行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憑券爲法定貨幣，禁止白銀流通。規定毫洋比率加二，大洋比率加四四，至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事宜，統由官民合組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二十五年五月整理積欠，厚增資本，將餘款一千七百萬元，撥爲該行資本，於是該行資本乃增至毫幣三千萬元。是年七月廣東還政中央，省府派顧翊羣爲行長，並改組董事會，派宋子良，王應榆，曾養甫，岑學侶，陳耀恆爲董事。

二十六年二月改定資本爲一千五百萬元，在原資本額中，劃出一千五百萬元爲特別預備金，以備抵償未能收回之款項。並召開第一次行務會議。對各項業務，均有所決定。是年六月財政廳發佈改革粵省幣制令，確定以一四四爲毫券與國幣之比例率，自二十一日起實行。該行於七月一日起改以國幣記帳，並改定資本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八月成立儲蓄信託兩部，十一月財政部核准各項章程，准予註冊，發給銀字第二八六號執照，新章規定董事七人，監察二人，至是該行組織體制，乃臻完備。

二十七年設立業務委員會及物產營運會，是時除祕書稽核兩處，儲蓄信託兩部，暨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科外，乃增設農村貸款部，並將營業科擴充營業部，又恢復代理金庫科，同年十月敵人西侵，省會移治，該行退還縣三江。

二十八年三月該行遷曲江，裁撤會計科，增設總帳室，文書課則併入祕書處。開設銀行業務講習班，並成立節約建國儲金部，先後成立新嘉坡桂林等二十七所分支處。

二十九年八月財政部核定粵省臺券整理辦法改定毫券之比例爲國幣七角以粉碎敵人破壞粵省金融之企圖，九月行長顧翊羣辭職，靈照坤代理，是年增設行處三十七所。

卅年二月成立經濟研究室，三月舉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對橋匯等項，討論周詳，收獲頗大。三十一年六月，粵北告緊，復遷連縣，十一月省府任靈照坤爲行長。

三十二年，裁撤發行部，舉行第三次行務會議。旋復遷回曲江。

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營業減退，實行緊縮，裁併各辦事處及員役。同年七月行長雲照坤辭職，由胡繼賢接充。十月總帳室改為會計室。

三十四年敵陷粵北，該行轉遷東江，乃裁撤經濟研究室，以省經費，是年八月敵寇投降，該行乃派員接收偽廣東省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於十月八日恢復營業，十二月行長胡繼賢辭職，省府派劉佐人接充。

三十五年九月舉行第四次行務會議，對各項業務，均有正確之決定，十月依照省銀行條例，改組董事會，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七人，均由財政部核派，十一月恢復經濟研究室，該行現有分支行處，計省內八一所，省外一四所，國外一所，專庫二三所。

南京分行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行址設朱雀路。

二 址地

總行：廣州太平南路 電話一一七六四 電報掛號七二一一

南京分行：南京朱雀路一〇三號 電話二一七五五 電報掛號〇〇〇二

外埠分支處：

分行：新加坡 香港 汕頭

支行：澳門 梧州 江門 梅縣 興寧 惠陽 韶關 肇慶 湛江 北海 海口

辦事處：柳州 衡陽 長沙 贛州 貴陽 重慶 昆明 八步 長堤 漢民 東山 河南 西關

市橋 容奇 佛山 中山 開平 恩平 台山 新昌 潮安 潮陽 揭陽 饒平 海豐 陸

豐 惠來 高坡 湖寮 大埔 普甯 新浦 丙村 松口 平遠 和平 老龍 五華 豐韻

連平 河源 石龍 東莞 龍門 增城 深川 紫金 新豐 南雄 連縣 樂昌 怡興 英

三

現在資本

總行：收收國幣一千萬元。
 南京分行：由總行撥來營運資金一十五萬元。
 聯合通匯處：上海 漢口
 德 三水 浚洗 德慶 高明 鶴山 四會 新興 羅定 鬱南 茂名 陽江 陽春 信宜
 化縣 梅菴 電白 春灣 東興 欽縣 廉江 合浦 靈山 文昌 琼東 崖縣

四

負責人

董事：宋子良 羅楚材 鍾 鏗 吳子祥 何紹瓊 黃祖耀 李大超 丘 譽 黃文山 鄧濱存
 杜梅和 陸幼剛 劉佐人
 監察：曾養甫 李煦寰 胡繼賢 向照祺 區芳浦 梁慶翔 馮項祺
 行長：劉佐人
 副行長：杜之英 何紹瓊
 業務部經理：容華綏
 儲蓄部經理：秦鏡夫
 信託部經理：區家俠
 總秘書：程育圃
 總稽核：鄧嗣雄
 會計室主任：梁 蘇
 南京分行經理：區家俠兼

副經理：朱樹楠

兼文書組長：馮文輝

會計組長：葉虞寬

營業組長：陳瑞祺

出納組長：李元鎮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四百餘人 南京分行：二十人

南京福建省銀行

專做匯兌

服務忠實

地址：太平路四〇五號
電話：二三八一
電報掛號：四六一四

廣西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Kuangsi

簡史

民國二十年，政局穩定，當局力圖整理幣制，溝通匯兌，促進工商業之發展，爰於二十一年開始籌設廣西銀行，於是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額為毫幣一千萬元，政府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為無限責任股東，商股佔百分之四十九以下，為有限責任股東，先由政府撥毫幣三百四十萬元，商股自成立以迄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止，共募得毫幣一百九十九萬四千元，採總管理處制，由董監聯席會負全行立法監督之責，董事七人由省府派任監察三人由商股選出以黃蒨為董事會主席，黃鍾岳為總經理。

二十二年三月黃鍾岳改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由白志鵬接任，是年十月白氏逝世，總經理由協理代理。

二十四年五月董事會改組，設正副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常用駐會辦公。以黃蒨為董事長，廖競天副之，總經理為廖喬松。

二十五年三月改總管理處制為總行制。同年四月，當局為策動經濟建設，乃將該行商股退出，改組為廣西省銀行。於是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隸屬於省府，並設理事會及監事會，以財政廳長為理事會主席，總行設行長一人，由黃蒨充任。並擬將退出之商股，另組官商合辦之興業銀行，旋以金融浮動，中止成立，復奉省令重新改組，恢復以前官商合辦之組織，增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將省行農村經濟部劃出，擴充另成廣西農民銀行。專辦農村金融事業。

二十六年一月新董事會成立，仍以黃蒨為行長。

二十八年行長黃鉤逝世，省府任命黃維接替。

二十九年四月該行擴大組織，將原有廣西農民銀行及廣西貿易處併入該行，增加資本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仍為官商合辦，由政府撥認百分之五十一，商股認充百分之四十九，如商股招募不足，仍由政府撥足。同時成立董事會，派董事十七人，組成之，以黃鍾岳為董事長，監察人由商股選出五人，總經理山廖競天接任。

卅一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案，由董事長制改為行長制，董事仍為十七人，派黃鍾岳為行長。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遵照省銀行條例，改組為廣西省銀行，設總行於桂林，內部組織分業務部，信託部，總稽核室，總秘書室，及總務部等五單位，省內分支行處四十所，省外辦事處有京穗衡鎮四處，至上海漢口兩通匯處，正在積極籌備中，不日即可成立。南京辦事處係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處址設中華路。

二 地址

總行：桂林中山東路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

南京辦事處：南京中華路三三號電話二四四二七電報掛號六〇〇七

外埠分支行：

分行：梧州 南甯 柳州 平樂 玉林 八步 貴縣

辦事處：廣州 衡陽 貴陽 全州 荔浦 長安 慶遠 容縣 龍州 百色 靖西

分理處：興安 灌陽 陽朔 永福 鹿寨 恭城 昭平 懷集 南丹 藤縣 大安 平南 北流

博白 陸川 橫縣 賓陽 武鳴 欽廉 柳南 興業 大滲 船埠 天保 平馬 江口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每股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陽明焯

常務董事：劉古諦 廖鏡天

董事：陳雄 陳壽民 曾其新 費雄 黎庶 雷沛鴻 龍家驥 黃鍾岳 朱宏漢 陳魯康

監察：吳光明 蘇希洵 白鵬飛 郭德潔 蔣培英 李任仁 翟念劬

總經理：劉左諦

副總經理：鄧恭植 陳魯康

業務部經理：白舜笙 副理：韋來凱

信託部經理：譚傑人 副理：徐靄南

總稽核室主任：黃卓豪 副主任：梁煥廣

總秘書室主任：甘作豪 副主任：梁佐中

總務部主任：李楨 副主任：羅大苓

南京辦事處經理：程廩

襄理：馮天驪

專員：譚思文

會計：楊熙曾

出納：黃雲波

各埠分支支處：

梧州分行經理：扈賓

南甯分行經理：磨金虎

柳州分行經理：施德岑

平樂分行經理：李叔平

玉林分行經理：李傳鹿

八步分行經理：鄧士超

貴縣分行經理：郭錫鈞

廣州辦事處經理：陳運賜

衡陽辦事處經理：李拔球

貴陽辦事處經理：徐璘

全州辦事處經理：江鶴生

荔浦辦事處經理：唐猷

長安辦事處經理：封承璜

廣遠辦事處經理：秦光漢

容縣辦事處經理：廖世珍

龍州辦事處經理：曾之風

百色辦事處經理：韋金發

靖西辦事處經理：曾之麟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五六六人 京處：一一二人

六 存款總數

總行：三十六年五月底止存款一百三十餘億元。

通惠實業銀行

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中山路四四六號

電話：二四四五九

電報掛號：二一六一

業務：經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通匯地點：上海漢口重慶成都
內江灌縣自流井

總行：重慶陝西路一一五八號

安徽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Anhui*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安徽地方銀行。當民國二十四年，省府當局爲謀地方經濟之發展，乃決議籌設省地方銀行，以當時之財政廳長楊綿仲爲董事長，劉燕貽等爲董事，李啓運等爲監察人，程振基爲行長，陳言楚湘匯爲副行長，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先由省府撥足半數，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該省工商業中心之蕪湖正式開幕，內部設營業會計出納文書金庫五股，及儲蓄一部，是年八月增設發行股，專司輔幣之發行。

二十六年六月省府增撥資本一百萬元，並增設信託農貸兩部，分支機構亦發展至五十三所，全省金融網甫將完成，而抗戰軍興，是年九月，總行遷安慶，改總管理處制，分佈於水陸交通線上之分支機構，爲情勢所迫，相繼撤退者，約達五分之四，十二月總行復遷六安。

二十七年三月董事長改由新任財政廳長章乃器繼任，恢復總行制，並改派郭子清，張善璋爲副行長。六月戰局緊張，又隨省府遷立煌。爲適應環境，乃採用分區管理辦法，在屯溪設立總行臨時辦公處，由程行長駐節就近指揮皖南業務，立煌總行則由副行長郭子清代行。並附設物產運銷處，加強我方物資之控制。

二十八年八月改由新任財政廳長楊憶祖爲董事長。

二十九年十月行長程振基病逝，省府派關棠繼任行長。屯溪辦公處由郭副行長主持，並另派吳壩祥接充總行副行長張善璋之職。

三十年董事長改由新任財政廳長桂鏡秋繼任。

三十一年二月資本總額增為五百萬元，擴充內部組織，分為總務業務出納會計發行公庫稽核七科及儲蓄信託兩部，時大局漸趨安定，乃將屯溪總行臨時辦公處縮小為總行屯溪辦事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行長關棠副行長吳鼎祚相繼辭職，省府改派張岳靈為行長，黃蔭棠為副行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總行隨省府遷新省會合肥，從事復員。

三十五年五月新任財政廳長濮孟九繼任董事長，同年七月五日財政部令飭依照省銀行條例之規定正式改組為省銀行，並派定楊繩仲濮孟九吳邦護等十三人為董事，葉元龍等七人為監察人，於十二月一日舉行首屆董事會，選出濮孟九吳邦護等五人為常務董事，呈由財政部核派濮孟九為董事長，吳邦護為總經理，於同月九日正式改組成立。

南京分行係由總行依據省銀行條例之規定，呈准財政部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南京新街口開業，當時經理吳邦護，三十六年二月吳氏升任總經理，乃改由張樹人任經理。業務尙稱穩健。

地址

總行：合肥

南京分行：南京新街口漢中路十三號 電話二二四八九 電報掛號〇九六六

外埠分行：蕪湖 蚌埠 懷甯 屯溪 阜陽

外埠支行：六安

外埠辦事處：上海 無錫 太湖 蠡山 田家庵 界首 毫縣 旌德 祁門 南陵 青陽 大通

郎溪 臨淮關 至德 石埭 桐城 舒城 麻埠 懷遠 蒙城 宿縣 無為 霍邱
巢縣 休甯 黟縣 涇縣 當塗 廣德 潛山 廬江 壽縣 潁上 滁縣 立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歙縣 太平 宣城 績溪 貴池 甯國 明光 天長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濮孟九

常務董事：吳邦護 常藩侯 萬昌言 張岳靈

董事：楊繩仲 馮達璋 端木愷 郭子清 高思九 劉燕貽 黃同仇 陳言

監察：葉之龍 吳滄洲 光昇 江暉 劉震東 宋振渠 吳企雲

總經理：吳邦護

副總經理：許餞農 郭子清

襄理：鄧中雄 金戒塵

秘書：鄭世才

總務科長：袁傳彥

業務科長：許可

公庫科長：趙奉璋

出納科長：陳仲羽

會計室主任：程延珠代

信託部主任：金鏡人

儲蓄部副主任：董察緯

業務專員：朱一鶚 鄭天橋 徐東山 楊博聞
南京分行經理：張樹人

副經理：周嗣貢

總務主任：劉光燦

業務主任：程育才

會計主任：胡道明

出納主任：彭若梧

外埠分支行：

蕪湖分行經理：郭子清兼

蚌埠分行經理：丁雲翔

懷甯分行經理：張 瑋

屯溪分行經理：倪鶴齡 朱宇清代

阜陽分行經理：劉君方

六安支行經理：沈玉彤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五七三人 京行：二一人

湖北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upe

簡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額定資本國幣二百萬元、經迭次增資，現爲實收資本國幣五千萬
元、設總行於漢口、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於省內城市、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代理省金庫、並得發行
國幣代換券及輔幣代換券、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分科辦事、初設監理委員會爲
業務監理機構、二十二年八月改爲理事會及監察人會、二十五年三月改理事會爲董事會、二十五
年四月總行增設儲蓄部及農民貸款部，二十七年秋日寇進犯武漢，總行隨政府西遷恩施，鄂中鄂
東鄂南各行處相繼撤退，另在鄂西鄂北各縣推設行處，二十八年一月增設信託部，九月增設經濟
研究室，二十九年八月呈准修改行章，改爲總管理處並建立區域行制，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
總行遷回漢口，原有戰時撤退各行處，相繼恢復，並視實際情形，調整各地分支機構，三十五年
九月復奉准改訂行章，總行設總務處業務處會計處公庫處信託部儲蓄部農民貸款部人事室稽核室
經濟研究室等十部門，三十五年十二月在南京成立辦事處，現有分支機構計分行二支行六辦事處
三十四及輔設縣合作金庫四，合共有內四十二單位，省外四單位，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六八號
營業執照。

地址

總行：漢口江漢路二十八號 電話二二三三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南京辦事處：南京珠江路七九號 電話三三七七二 電報掛號六七五九

外埠分支處：

分行：沙市 老河口

支行：武昌 武穴 宜昌 隨縣 岳口 恩施

辦事處：鄂城 襄陽 樊城 沙洋 巴東 來鳳 石灰窰 宜都 長陽 松滋 當陽 自忠 仙桃 咸甯 宋埠 新堤 鄖縣 陽新 應城 漢陽 藕池口 趙李橋 竹山 竹谿 五峯 鶴峯 嘉魚 孔隴 鍾祥 沔水 花園 上海 重慶 萬縣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五千萬元

京處：由總行撥來營運資金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吳崇慶

常務董事：鄭逸俠 魏雲千 應裕

董事：李立俠 趙祖武 浦振東 孫靜工 李書城 黎澍 孔庚 周蒼柏

監察人：程起陸 張承樞 馮靜遠 劉叔模 胡忠民 張難先 沈肇年

總經理：鄭逸俠

副總經理：王漸碧 徐振塵

總務處經理：何立夫 副經理：徐覺天

人事室主任：王曠 副主任：秦澤民

業務處經理：程梅生 副經理：方麥秋 吳禹言 襄理：藍秋祿 熊旭東 黃忠生

會計處經理：黃中直

稽核室總稽核：趙炳光 副總經理：劉內道 石顯庭

公庫處經理：畢宏漢 副經理：胡啓元

信託部經理：梅明寬 副經理：龍發治 楊克惠

儲蓄部經理：程梅生 副經理：張世權

農貸部經理：徐振東

經濟研究室主任：張友三 副主任：童 璋 劉德華

南京辦事處主任：甄劍書

總務股長：宗毓林

會計股長：于繼哲

出納股長：任福康

外埠分支行處：

沙市分行經理：朱紹翼

老河口分行經理：王理原

武昌支行經理：王 斌

武穴支行經理：盧 雲

宜昌支行經理：孫端伯

隨縣支行經理：何志道

岳口支行經理：汪如度

恩施支行經理：葛 鏗

上海辦事處主任：王公魯

重慶辦事處主任：張中豫

萬縣辦事處主任：汪 濤

鄂城辦事處主任：鄧心維

襄陽辦事處主任：黃筱孟

樊城辦事處主任：吳然兼

沙洋辦事處主任：張強

巴東辦事處主任：王文瀾

來鳳辦事處主任：張壽維

石灰窰辦事處主任：姜嘉恆

宣都辦事處主任：張良璇

長陽辦事處主任：沈次驥

松滋辦事處主任：許克武

當陽辦事處主任：王沼炳

自忠辦事處主任：金雲樵

仙桃辦事處主任：張大羣

咸甯辦事處主任：鄭振旅

宋埠辦事處主任：郭崇陽

新堤辦事處主任：陳詩基

鄒叔辦事處主任：劉續熙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全行共五百八十八

京處：三十二人

陽新辦事處主任：余咏詩

應城辦事處主任：王昌智

漢陽辦事處主任：尹學海

藕池口辦事處主任：劉家祿

趙李橋辦事處主任：王子林

竹山辦事處主任：曹學彬

竹谿辦事處主任：夏鑄鼎

五峯辦事處主任：戴震亞

鶴峯辦事處主任：李祥蟠

嘉魚辦事處主任：鄧琢章

孔隴辦事處主任：萬文鍊

鍾祥辦事處主任：宋澤先

浠水辦事處主任：郭宗陽

花園辦事處主任：李道衡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一 簡史

該行係於三十五年四月間開始籌備，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設總行於台灣省台北市，資本台幣六千萬元，由國庫支撥，董事長嚴家淦，總經理張武，現有分行十三所，辦事處四所，經財政部京錢丁字第二〇四二號咨及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二二一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南京辦事處係接收敵寇之台灣銀行南京支店及下關出張所全部帳冊庫存，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營業，其業務着重匯兌一項，僅為該行在首都與台省之聯絡通訊機構而已。

二 地址

總行：台灣台北市博愛路

南京辦事處：南京建康路二五三號 電話二一五〇九 電報掛號〇六六九

外埠分行：

上海分行：上海大名路六五號

台南分行：台灣台南市

高雄分行：台灣高雄市

基隆分行：台灣基隆市

台中分行：台灣台中市

嘉義分行：台灣嘉義市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台幣六千萬元

- 彰化分行：台灣彰化市
- 新竹分行：台灣新竹市
- 屏東分行：台灣屏東市
- 宜蘭分行：台灣宜蘭市
- 台東分行：台灣台東市
- 花蓮港分行：台灣花蓮港
- 澎湖分行：台灣澎湖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嚴家淦

常務董事：張武 瞿荊州 黃朝琴 于葭生

董事：徐柏園 林鳳苞 霍寶樹 張延哲 包可永 任顯羣

監察人：伍守恭 趙連芳 丘念台 李萬居 李崇禮 林獻堂 韓石泉

總經理：瞿荊州代

副總經理：瞿荊州

祕書室主任：沙德堅

業務部經理：許春盛

營業部經理：應昌期

發行部經理：周彭年

公庫部經理：馬咸

信託部經理：李澧

稽核室主任：席鑑庭

會計室主任：王家驥

南京辦事處主任：陳瑛

副主任：王禮文

外埠分行：

上海分行經理：謝惠元

台南分行經理：招保山

高雄分行經理：曾昭詢

基隆分行經理：薛選衡

台中分行經理：郭可制

嘉義分行經理：沈景時

彰化分行經理：洪上璧

新竹分行經理：鍾培元

屏東分行經理：于博生

宜蘭分行經理：楊德旺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曾任上海銀行重慶福建省銀行襄理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千五百人

京處：十三人

台東分行經理：何朝松

花蓮港分行經理：徐振鐸

澎湖分行經理：林治平

和成銀行

健全穩固之商業銀行

業務概要

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信託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七六號

南京分行：中山路一六九號

華北分行：中山路一六九號

電話：二一三八

甘肅銀行

一 簡史

遜清光緒三十二年蘭州官銀錢局之成立，實該行發軔之始，民二年該局改爲甘肅官銀號，至民國十一年改組爲甘肅省銀行，十八年又改爲甘肅農工銀行，二十一年復改稱甘肅平民官錢局，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始正式改組爲甘肅省銀行，總行設蘭州，內分業務會計庫務事務等四處，人事稽核祕書經濟研究等四室，及信託部。現有分支機構七十五處。

南京分行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行址在大行宮

二 地址

總行：甘肅蘭州 電話一八一 電報掛號二八六一

南京分行：南京大行宮 電話二四六四四 電報掛號二八六一

外埠分支處：

| | | | | | | | | | | | | | |
|-----|-----|-----|-----|----|----|-----|----|----|----|----|-----|----|----|
| 上海 | 天水 | 平涼 | 武威 | 岷縣 | 臨洮 | 酒泉 | 臨夏 | 張掖 | 西安 | 蘭州 | 握橋鎮 | 永登 | 定西 |
| 榆中 | 靖遠 | 景泰 | 會甯 | 通渭 | 泰安 | 甘谷 | 徽縣 | 成縣 | 禮縣 | 武山 | 西和 | 清水 | 張家 |
| 川康縣 | 西黨 | 西峯鎮 | 安口鎮 | 固原 | 靜甯 | 經川 | 海原 | 正甯 | 莊浪 | 化平 | 崇信 | 靈台 | |
| 隆德鎮 | 原甯縣 | 西吉 | 永昌 | 古浪 | 良勤 | 碧口 | 隴西 | 武都 | 西固 | 文縣 | 臨潭 | 漳縣 | |
| 卓尼 | 渭縣 | 洮沙 | 康樂 | 會川 | 敦煌 | 安西 | 玉門 | 金塔 | 鼎新 | 夏河 | 和政 | 永靖 | 甯定 |
| 民樂 | 臨澤 | 高台 | 山丹 | 華亭 | 定西 | 馬河鎮 | | | | | | |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八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盛蘭

常務董事：王汝翼 裴建準 朱焯 劉望蘇

董事：田岷山 馬繼周 馬元夙 張令琦 張永敬 石振玉 凌子維 李紹英

監察：王藉田 郭福金 李龍儒 陸錫光 蒲敏政 陳琇 范沁

總經理：劉望蘇

協理：張令琦 黨家駒

南京分行經理：蒯世祉

副理：許華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五百六十人

京行：九人

六 存款總額

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存款額法幣一三，五七六，六七四，八三四，一五元

河南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河南農工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業，係官商合辦，資本一百萬元，旋將商股發還，改爲完全省營，並增資爲三百萬元，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爲河南省銀行，內設總務會計營業公庫出納五課，祕書人事經濟研究統計專員稽核六室，近復奉准增設信託部。設總行於開封，現有分行十處，辦事處四十所，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五號執照。

二 地址

河南開封中正路中段二一九號 電話四〇二一 一〇七 電報掛號三〇七九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六一號 電話二四九四四 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外埠分行：

西安 漢口 上海 鄭州 洛陽 南陽 許昌 漯河 信陽
辦事處：新鄉 安陽 鞏縣 陝縣 靈寶 偃師 唐河 鎮平 襄縣 禹縣 商邱 葉縣 臨欵
周口 舞陽 駐馬店 潢川 新蔡 商城 汝南 嵩縣 鄧縣 新野 方城 南台 臨汝 郟縣 新鄭 西平 淮陽 西華 汲縣 道口 湯陰 內鄉 寶豐 魯山 尉氏
固始 遂平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孟昭讚

常務董事：楊憲生 王傳會

董事：李鳴鐘 齊眞如 李鴻音 張金鑑 馬乘風 宋 澎 燕化棠 史安棟 劉春農 于在民

監察：吉恭甫 張振亞 王子恭 郝清源 郭仲隗 李敬齋 李靜之

總經理：王傳會 河南西華人英國倫敦大學研究員

副總經理：杜 俊 河南汲縣人美國維斯唐大學畢業

劉煥東 河南鞏縣

襄理：藍廷俊 河南渠縣 北京大學畢業

黃希明 河南新野 北平大學畢業

王履階 河南沁陽

信託部經理：吳純仁

南京分行經理：王履階兼

副經理：李覺民

會計主任：胡天民

出納主任：黃兆棣

文書主任：杜淵如

外埠分支處：

西安分行經理：王沛澤

漢口分行經理：李文徽

上海分行經理：陳良能
 鄭州分行經理：王宸基
 洛陽分行經理：王連三
 南陽分行經理：蔣鳳璋
 許昌分行經理：張庚戌
 漯河分行經理：孫玉德
 信陽分行經理：蘇明山
 新鄉辦事處主任：楊魁曾
 安陽辦事處主任：曲興韶
 鞏縣辦事處主任：李炳鈞
 陝縣辦事處主任：李緒恭
 靈寶辦事處主任：韓森
 偃師辦事處主任：王伯毅
 唐河辦事處主任：姚光乾
 鎮平辦事處主任：王俊傑
 襄縣辦事處主任：熊濟亞
 禹縣辦事處主任：周國瑞
 商邱辦事處主任：鄭效賢
 葉縣辦事處主任：瞿世廉

臨潁辦事處主任：賀汝溪
 周口辦事處主任：許威禮
 舞陽辦事處主任：陳松齡
 駐馬店辦事處主任：張邁歐
 潢川辦事處主任：夏振華
 新蔡辦事處主任：余友全
 商城辦事處主任：陳琴朗
 汝南辦事處主任：馬學良
 嵩縣辦事處主任：王璈
 鄧縣辦事處主任：余喬生
 新野辦事處主任：張鳴謙
 方城辦事處主任：李廉標
 南召辦事處主任：陳本廉
 臨汝辦事處主任：龐毅民
 那縣辦事處主任：徐明峇
 新鄉辦事處主任：杜欽文
 西平辦事處主任：魏宗漢
 淮陽辦事處主任：陳訓
 西華辦事處主任：吉慶福

汲縣辦事處主任：孫錫侯

道口辦事處主任：劉袖海

湯陰辦事處主任：常景華

內鄉辦事處主任：王培武

寶豐辦事處主任：楊景美

魯山辦事處主任：鄭世琦

尉氏辦事處主任：王鴻勳

固始辦事處主任：牛運耀

遂平辦事處主任：王樹德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二十人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本公司以遵行 國父手訂糧食工業計劃為宗旨於國內各糧食產區設有新型碾谷碾米工廠麵粉工廠暨辦事處專門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 谷米加工業務
(二) 各種糧食運銷業務

(三) 製造麵粉業務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總管理處

——南京中山東路一〇六號

電話掛號七三三八〇三

分支機構遍佈滬渝津瀋各地

福建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Fokien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福建省政府公佈福建省銀行章程，並派徐梓壽昌田，陳培鏡，沈鏡，吳承洪爲理事，並以徐梓兼理事長，羅勉侯莫嵩福爲監事，理事會提請省政府任命壽昌田爲總經理。同年十月十五日由省政府撥給資本一百萬元之二分之一，同日正式成立，設總行於福州同時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三種本行輔幣券。

二十五年奉省政府令遵照財政部修正本行章程之規定，將理事會改爲董事會，仍由徐梓任董事長，旋由董事陳體誠兼代，七月由斯烈接充，並陸續在省內廈門，州各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處，於廿六年一月以業務日漸擴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同年七月總經理壽氏辭職，由陳錫襄繼任。

廿七年一月本行設立業務，稽核，發行，總務四處及經濟研究室，三總經理陳氏辭職，由童國瑁繼任九月八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由省府另聘，董事長一職，改由張果爲繼任。十月福州淪陷，總行遷至永安。同年十一月開始發行一分五分輔幣券。

二十八年七月儲蓄處正式成立，同年八月董事長張果爲辭職，由徐學禹繼任。同時總經理童國瑁辭職，由丘漢平接任。是年十月總行改組爲總管理處，設祕書，人事，稽核，經濟研究四室及業務，發行，信託，儲蓄四部。

二十九年四月發行一元券，十月設立僑務部，引導僑資內流，收效至宏。

三十年六月董事長徐學禹辭職，由嚴家淦繼任，十月董事任期屆滿另行聘任，董事長仍由嚴家淦繼任。同年十二月奉省府令：董事兼董事長嚴家淦兼毋庸任董事長，派張開瓚暫代。

卅一年一月該行仙遊等各五上行處開始代理國庫，同時僑務部裁撤，同月十九日總經理丘漢平辭職，由嚴家淦繼任，同年七月中央實行集中發行制度，該行原有發行之幣券，遵照財政部規定，改爲銅用幣券，將發行權，印製權移歸中央銀行接管，八月將發行部裁撤，並設立會計室。

卅二年一月設立僑貸部，代辦僑貸，由中央撥借該省僑貸資金三千萬元。

三十年十月董事任期屆滿，奉省府令均連任，仍指定張開瓚爲董事長同年十月三十日資本增爲一千萬元。

卅四年一月總經理嚴家淦辭職，由丘漢平接任。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資本總額增爲二千萬元。勝利後，總處由永安遷回福州，沿海各行處亦次第恢復，旋將總管理處改爲總行，現奉財政部核准資本增爲肆千萬，營業執照正換領中。

該京籌行於卅五年六月復員聲中，由信託部經理梅慶椿來京籌備，租行址於鼓樓二條巷十一十三號，九月二十日正式成立，梅氏返回原任，總行派了日初爲經理，王永鏞爲副理，三十六年三月爲擴展業務，遷移太平路四〇五號新址營業。

地址

總行：福州擇日街四號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京行：南京太平路四〇五號 電話二三八〇一 電報掛號四六一四

外埠分行：福州 南平 泉州 廈門 永安 漳州 長汀 福安 建陽 龍岩 建甌

外埠支行：仙遊 永春 涵江 寧化 浦城 邵武 崇安 峯市 上抗 詔安 同安
省外行：香港 上海

外埠辦事處：馬尾 古田 沙尾 上洋 連城 福鼎 甯德 將樂 莆田 漳浦 建甯 尤溪

南安 惠安 安溪 雲霄 石馬 德化 平和 閩清 永泰 福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平潭 順昌 泰甯 三元 松溪 政和 水吉 金門 海澄 南靖

長泰 東山 琯溪 永定 漳平 華安 甯洋 大田 武平 清流 明溪 霞浦

壽甯 屏西 拓榮 周甯 襄岐 石獅 楓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四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張開楚 福建永定 現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

常務董事：丘漢平 高登艇 陳培錕 郭 榮 石磊 林崇墉

董事 事：朱代杰 李黎淵 林學淵 黃天爵 舒石父 方 東

常駐監察人：張福濱 曹挺光

監察 人：林 楨 鄭貞文 林有壬 許永綏 張 述

總經理：丘漢平兼 福建海澄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副總經理：楊永修 劉炳黎

主任祕書：陳明鑑

稽核室主任：應儉甫 副主任：劉永潛

總務室主任：尤虎臣 副主任：何介夫

人事室主任：汪受田

會計室主任：林振奎 副主任：歐莊祥

營業部經理：胡兆斯 副經理：襄理

信託部經理：梅慶椿 副經理：襄理

儲蓄部經理：副經理

京行經理：丁日初 副經理：王永燮

營業課長：王永燮兼

出納課長：洗伯季

會計課長：何錦明代

外埠分支處：

福州分行經理：何思藏 副經理：蘇學雍

南平分行經理：鄭高山 副經理：壽俊賢

泉州分行經理：劉志成 副經理：

廈門分行經理：丘漢耀代副經理：丘漢耀

永安分行經理：朱運亨 副經理：

漳州分行經理：王振梓 副經理：

長汀分行經理：葉萃如 副經理：朱文淵

福安分行經理：吳敦溪

建陽分行經理：吳鐘

龍岩分行經理：陳鵬飛

建甌分行經理：陳鴻翔

仙遊支行經理：陳松如

永春支行經理：曾海風

浙江支行經理：方伯藩

甯化支行經理：姚福基

浦城支行經理：王譽存

邵武支行經理：張玉丹
崇安支行經理：唐 助

峯市支行經理：朱少墀

上杭支行經理：吳清涵

詔安支行經理：楊柏福代

同安支行經理：鄭榕堃

香港支行經理：王穎玉

副經理：高漢慈 曾志洪

上海支行經理：張廉君

馬尾辦事處經理：林展昭

古田辦事處經理：黃文瑛

沙縣辦事處經理：黃增村

上洋辦事處經理：王撲卿

連城辦事處經理：揚樹雄

福鼎辦事處經理：林日新

甯德辦事處經理：林國章

將樂辦事處經理：吳希文

莆田辦事處經理：何學傑

漳浦辦事處經理：陳道平

建甯辦事處經理：楊國材

尤溪辦事處經理：林禮藩

南安辦事處經理：高思穎

惠安辦事處經理：張開權

安海辦事處經理：陳國珞

安溪辦事處經理：吳崇漢

雲霄辦事處經理：陳景輝

石碼辦事處經理：毛振鸞

德化辦事處經理：王天一

平和辦事處經理：王良士

閩清辦事處經理：劉熾昌

永泰辦事處經理：蕭尙標

福清辦事處經理：陳久亨

長樂辦事處經理：黃培鈺

連江辦事處經理：謝銘亮

羅源辦事處經理：黃良標

平潭辦事處經理：林祖源

順昌辦事處經理：陳文賢

泰甯辦事處經理：高雲中

三元辦事處經理：劉後錕
松溪辦事處主任：汪鹿年
政和辦事處主任：魏芳
水告辦事處主任：王則璋
金門辦事處主任：鄭炳
海澄辦事處主任：陳友蘭
南靖辦事處主任：吳庸
長泰辦事處主任：沈廷惠
東山辦事處主任：鄭養賢
瑯溪辦事處主任：唐頤
永定辦事處主任：蘇霖台代
漳平辦事處經理：楊增波
華安辦事處經理：鄧忠智

甯洋辦事處經理：劉保修
大田辦事處經理：陳鈞
武平辦事處經理：王仲焜
拓榮辦事處經理：鄭邦熙
甯劍辦事處經理：林釗
清流辦事處經理：魏子楚
明溪辦事處經理：陳篤熙
霞浦辦事處經理：徐樹培
壽甯辦事處經理：林昌挺
屏南辦事處經理：陸章麟
賽歧辦事處經理：李誠
石獅辦事處經理：蔡景和
楓亭辦事處經理：吳鴻英

五 全行員、總數

總行：八百餘人

京行：九人

貴州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Kweichow*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貴州省政府爲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工商業之發展，乃倡議籌設銀行，嗣復准省臨時參議會建議當即由財政廳着手籌備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爲貴州銀行，並擬訂章則呈奉省政府咨轉財政部立案註冊，發給執照，於三十年六月七日召開成立會，資本二千萬元，官商股各佔半數，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幕，最近籌備改組爲省銀行。

京行成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理初爲陳伯陽，本年三月改派嚴景珊接充。

二 地址

總行：貴陽中山路西段

南京分行：南京中華路十六號 電話二二九六九 電報掛號六八七〇

外埠分行：

安順 遵義 貴定 重慶

外埠支行：

衡陽 獨山 畢節 鎮遠 都勻 思南 銅仁 柳州

外埠辦事處：

大足 黔西 威甯 惠水 桐梓 盤縣 貴筑 晴隆 湄潭 錦屏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謝耿民 浙江 現任貴州省財政廳廳長

常務董事：何輯五 李 寰 陶恆分 劉熙乙

董 事：譚克敏 何玉書 袁世斌 劉航琛 錢春祺 伍效高 帥燦章 孫繡奇

監 察：賴永初 王百雷 陳光燾

總經理：劉熙乙兼 貴州畢節 曾任聚興誠銀行總經理

協 理：孫伯陶 貴州大定 曾任本總行信託部經理國民大會代表

業務部經理：任可知

信託部經理：謝鍾夔

南京分行經理：嚴景珊 浙江餘姚曾任本行蕙水重慶等分行經理

外埠分支處：

安順分行經理：徐禮宗

遵義分行經理：劉順慈

貴定分行經理：高萬邨

重慶分行經理：顏哲史

柳州分行經理：周廷堦

衡陽分行經理：王孟堅

獨山分行經理：李曉峯

畢節分行經理：任公偉

大足辦事處主任：秦祖培

黔西辦事處主任：蔣卓羣

鎮遠支行經理：董淑陽

威甯辦事處主任：蕭配英

廠油製豐穗京南

油

本廠自造植物
食油品質純潔
兼售油餅協助
農業生產歡迎
各地顧客零躉批發

廠址
中華門外雨花路四三號
分廠
後街巷二七號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二八五人

京行：五人

都勻支行經理：施祖春
惠水辦事處主任：邱玉書
桐梓辦事處主任：李頌欽
思南支行經理：盧叔嵐
桐仁支行經理：邱曉茹

盤縣辦事處主任：甯必壽
貴筑辦事處主任：丁權
晴隆辦事處主任：王少傑
湄潭辦事處主任：夏治泉
錦屏辦事處主任：何明德

陝西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Shansi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籌備成立，資本總額爲國幣貳百萬元，省縣股各半，抗戰軍興，爲適應戰時金融需要並加強後方經濟建設起見，於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先後增加資本八百萬元，共計資本爲壹仟萬元，該行內部組織計分爲總務營業會計出納稽核金庫經濟研究室儲蓄部信託部等科室，并應事實需要，於各科之下分設各組，營業範圍，爲各種存放款匯兌代理各級公庫及儲蓄信託業務，現在各縣設立之分支機構有六十七單位。

南京辦事處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管轄上海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陝西組及漢口通匯組業務。

二 地址

總行：陝西西安梁家牌樓公字四號

電話：總機 二〇二二 八一 電報掛號七一〇四

京處：南京中華路一三一號 電話二四六六八 電報掛號七一〇四

各埠分支處：

上海陝西通匯組：

上海黃浦路十七號利查大樓二一五號

漢口陝西通匯組：

漢口勝利街威安坊德泰里五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壹仟萬元，每股二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陳慶瑜

常務董事：韓威西 米志中 陸君毅 薛嘉萬 劉藹如 薛道五

總經理：薛嘉萬兼

副總經理：羅雨亭 童子義

襄理：秦韻生 張慎之

總務科科長：施邦俊

會計科科長：董純浩

營業科科長：秦韻生兼

出納科科長：韋德明

金庫科科長：李公誠

稽核科科長：陳敏孚

儲蓄部主任：宋樹楨

經濟研究室主任：黎小蘇

京處：經理：談家棟

副經理：張廷楨 甯光助

會計：李運昌

出納：談志誠

上海陝西通匯組主任：張廷楨兼

漢口陝西通匯組主任：景祥亭

五、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四四二人

京行：一五人

六、存款總額：

總行：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幣一八、二九九、九三七、七二六、三二二元

七、歷年盈餘

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餘國幣三四九、三八三、五四三、七三元

分支行處：

南鄭分行

號鎮辦事處

安康分行

經陽辦事處

寶雞分行

潼關辦事處

大荔分行

咸陽辦事處

三原分行

洛川辦事處

渭南分行

城固辦事處

榆林分行

石泉辦事處

醴泉辦事處

褒城辦事處

紫陽辦事處

麟遊辦事處

耀縣辦事處

武功辦事處

臨潼辦事處

鄂縣辦事處
西鄉辦事處
白河辦事處
高陵辦事處
鰲屋辦事處
藍田辦事處
洋縣辦事處
隴縣辦事處
郿縣辦事處
銅川辦事處
乾縣辦事處
商南辦事處
甯強辦事處

扶風辦事處
富平辦事處
興平辦事處
郿縣辦事處
韓城辦事處
蒲城辦事處
長武辦事處
鎮安辦事處
略陽辦事處
岐山辦事處
朝邑辦事處
白水辦事處
郿縣辦事處

沔縣辦事處
鳳翔辦事處
澄城辦事處
宜川辦事處
鋪鎮辦事處
泃陽辦事處
華縣辦事處
華陰辦事處
商拼縣辦事處
永拼壽辦事處
漢拼陰辦事處
雙石鋪辦事處
蔡家坡辦事處

齊家寨辦事處
西安東辦事處
張家崗辦事處
延安辦事處

山東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anton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奉令籌備，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由財政部省政府合撥資金四千萬元，並設分行於青島。濰縣濟甯臨沂張店周村等處均設有辦事處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四一二號執照，南京分行係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奉財政部京錢丁字第八四八號指令核准籌設，本年三月十日開幕。

二 地址

總行：山東濟南經二路緯三路 電話三〇〇一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二十一號 電話二二三九〇 電報掛號六五九一
 外埠分支行處：

青島、濰縣、周村、臨沂、張店、濟甯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肆仟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尹敬文
 常務董事：吳鼎祥 劉玉田 李毓萬 靳鶴聲
 董 事：丁基實 劉道元 賈慕夷 崔唯吾 劉健夫 張敦鏞 王仲裕 趙李勳

監 察：尹漢村 郭金甫 龐鏡塘 周幹庭 蘇文奇 孔令燦 張靜愚
總經理：吳鼎祥 山東棲霞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副行長
副總經理：孫光宇 江蘇淮陰復旦大學經濟系肄業曾任大陸銀行襄理會計營業儲蓄主任等職
總務科長：李琴軒
稽核科長：譚慶儒

營業科長：韓仲鑑

會計科長：高月霄

出納科長：耿成理

儲蓄部主任：洪岳

南京分行：經理：馮有辰

副理：張紹華

營業主任：于錫川

會計主任：劉德光

文書主任：趙榮孝

外埠分支處：

青島分行經理：張振玉 副理史紹周

濰縣辦事處主任：龍昌華

周村辦事處主任：畢洪遇

臨沂辦事處主任：趙榮孝

張店辦事處主任：任姚興
濟甯辦事處主任：張兆華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五一八
京行：七人

創 辦 四 十 一 年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指 定 經 營 外 匯 業 務 銀 行

香 港 杭 州 蘇 州
無 錫 北 平 天 津
重 慶 昆 明 漢 口
各 大 埠 均 設 有 分 支 行
辦 理 一 切 銀 行 信 託 儲 蓄 業 務
手 續 簡 便 服 務 週 到
以 顧 客 利 益 為 前 提

總 行

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電 話 一 五 六 六
電 報 八 六 七 五

南 京 分 行

南京中山東路三三號
電 話 二 三 三 九
電 報 四 一 五 四
電 報 四 一 五 四

建 康 路 分 行

南京建康路二二一號
電 話 二 四 三 〇
電 報 四 六 七 五

江西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Chiayisi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江西裕民銀行」，係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五年改組爲省銀行，資本額國幣五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江西南昌，現有分行十一處，辦事處八十七處。

南京分行於三十五年九月呈准財政部設立，本年三月三日正式開業。

二 地址

總處：江西南昌後子巷 電報掛號六七七六

南京分行：南京太平路二二六—二三八號 電話二四八九二 電報掛號七一九四

外埠分支處：

分行：上海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撫州 修水 宜春 贛州 甯都 上饒
辦事處：長沙 漢口 永修 星子 廬山 德安 吳城 泰和 遂川 吉水 安福 永豐 藤田
蓮花 永新 峽江 甯崗 萬安 樂平 饒州 鄱昌 婺源 德興 李家渡 崇仁 南
城 南豐 潯灣 金溪 零都 進賢 樂安 宜黃 黎川 資谿 光澤 武甯 銅鼓
瑞昌 靖安 安義 上富 奉新 萍鄉 萬載 高安 宜豐 分宜 上高 樟樹 新淦
清江 新喻 豐城 龍南 虔南 定南 崇義 上猶 安遠 信豐 大庾 南康 唐江
弋陽 玉山 鷹潭 橫峯 河口 鉛山 廣豐 貴谿 餘江 鄧家埠 餘干 瑞洪 萬
年 石鎮街 興國 廣昌 會昌 東鄉 瑞金 石城 尋鄔 筠門嶺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洪軌

常務董事：李德劍 周雅能 胡嘉詔 陳錫楨 王錫祺 李中襄

董事：任師尙 陳方 吳興周 宋相成 熊遂 周友瑞

監察：吳健陶

總經理：王錫祺 四川人復旦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徐文民 安徽人

熊振濂 南昌人復旦大學畢業

南京分行經理：鄧智康 江西臨川人復旦大學畢業

副經理：黃兆孚 江西吉安人中華大學畢業

會計主任：劉雄飛

業務主任：任廷豪

出納主任：陳久華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十二人

四川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Szechuan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原名四川地方銀行。二十四年改組，更名爲「四川省銀行」，資本額四千萬元，財政部佔四分之一，省政府佔四分之三，內部組織，分業務處稽核處會計處公庫處總務處儲信部人事室經濟研究室等處室，附設印刷所一處，現有分行十三處，辦事處九十五處，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專營匯兌業務。

二 地址

總行：四川成都玉泉街六二號 電報掛號五六七〇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一〇三號 電話二四九三〇 電報掛號五六七〇

外埠分行：

重慶 自流井 合川 樂山 南充 成都 內江 瀘縣 萬縣 達縣 南京 宜賓 遂甯
各埠辦事處：

上海 石橋 江津 綦江 廣安 廣元 太和鎮 綿陽 三台 閬中 涪陵 資中 雲陽 南川
璧山 翼灘 開縣 銅梁 宣漢 忠縣 隆昌 富順 合江 榮昌 永川 犍爲 威遠 榮縣
夾江 趙家渡 茂縣 蓬溪 中江 什邡 灌縣 綿竹 資陽 巴中 中壩 渠縣 德陽 奉節
大足 兩路口 茶店子 水津街 華西壩 簸箕街 開江 大竹 鄧都 長壽 鄰水 墊江 鉞
永 江安 峨嵋 洪雅 仁壽 南溪 眉山 新津 邛崃 崇慶 廣漢 彭縣 大邑 郫縣 彭

三 現在資本

山 新都 溫江 浦江 西充 安岳 南部 潼南 樂至 岳池 秀山 黔江 彭水 巫溪 井
 研 新橋 磁器口 彈子石 梁山 儀隴 長甯 羅江 劍閣 寧亭 崇甯 雙流 新繁

實收國幣四千萬，省政府估三千萬元，財政部估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鄧漢祥
 常務董事：潘昌猷 胡子昂 梁穎文 何北衡 劉航琛 康心之
 董 事：鄧華民 石體元 李心怡 向傳義 陳長衡 邵從恩
 監 察：楊彥芳 蹇幼樵 楊明恕 張 瀾 熊覺夢 黃季陸 藍筠衡
 總經理：何兆青
 副總經理：趙明修 鄧華民
 業務處處長：張子黎
 稽核處處長：李致高
 會計處處長：何幼農
 公庫處處長：王屬饒
 總務處處長：李純霖
 儲信部經理：韓平成
 人事室主任：王道荀

南京分行經 理：饒乃誠

會計股長：崔可作

營業股長：朱崇岳

出納股長：夏秀蓮

文書股長：姚克昌

外埠分支處：

重慶分行 董問樵

成都分行 趙觀白

內江分行 簡北璣

萬縣分行 陳如心

遂甯分行 李仲安

自井分行 陳鳳翹

南充分行 蒲煒

瀘縣分行 易明暉

達縣分行 楊思霖

宜賓分行 李道鳴

合川分行 鄧式曾

樂山分行 戴煦明

上海辦事處 辛之爽

石橋辦事處 羅煜峯

江津辦事處 張錦柏

綦江辦事處 劉同錦

廣安辦事處 樊雪亭

廣元辦事處 田源

太和鎮辦事處 陳奇无

綿陽辦事處 方濱生

三台辦事處 胥興中

閬中辦事處 戴文漢

涪陵辦事處 李懋良

資中辦事處 邱漢生

雲陽辦事處 賴光述

南川辦事處 戴惟努

璧山辦事處

蔣文健

雙灘辦事處

余亞濱

開縣辦事處

馬翼階

銅梁辦事處

王子富

宣漢辦事處

鄒必先

忠縣辦事處

謝榮成

隆昌辦事處

羅紹傑

富順辦事處

李公望

合江辦事處

周葦樓

榮昌辦事處

張汝愉

永川辦事處

蘇亦農

犍爲辦事處

戴叔賓

威遠辦事處

鄧濤

榮縣辦事處

陳昌羣

夾江辦事處

譚光伯

趙家渡辦事處

譚長鈞

茂縣辦事處

馮陶

蓬溪辦事處

黃翠

中江辦事處

汪葦

什邡辦事處

郝振樓

灌縣辦事處

李文思

綿竹辦事處

叶道江

資陽辦事處

邵松喬

巴中辦事處

鄭一川

中壩辦事處

尹祖訓

渠陽辦事處

黃景江

德陽辦事處

劉君遠

奉節辦事處

程齊浦

大足辦事處

劉文嵩

兩路口辦事處

龍家芝

茶店子辦事處

李南薰

水津街辦事處

雷開璠

華西壩辦事處

鄔振聲

簸箕街辦事處

梁平宇

開江辦事處

傅倍元

大竹辦事處

李錦蓮

酆都辦事處

陳運雲

長壽辦事處

朱學薰

| | | | |
|-------|-----|--------|-----|
| 鄒水辦事處 | 施紀鐸 | 蒲江辦事處 | 張培爵 |
| 墊江辦事處 | 艾羲琴 | 西充辦事處 | 廖泉 |
| 敘永辦事處 | 黃家鑑 | 安岳辦事處 | 吳濤 |
| 江安辦事處 | 張道成 | 南部辦事處 | 李挹注 |
| 峨眉辦事處 | 張光欽 | 潼南辦事處 | 翁仲鴻 |
| 洪雅辦事處 | 李志民 | 樂至辦事處 | 盧克華 |
| 仁壽辦事處 | 王蔭槐 | 岳池辦事處 | 趙正鑫 |
| 南溪辦事處 | 鄭雲舒 | 秀山辦事處 | 劉致中 |
| 眉山辦事處 | 程家正 | 黔江辦事處 | 張富甲 |
| 新津辦事處 | 官庚 | 彭水辦事處 | 謝明源 |
| 邛崃辦事處 | 陳民學 | 巫溪辦事處 | 李天壽 |
| 崇慶辦事處 | 譚積澄 | 井研辦事處 | 魏懋靈 |
| 廣漢辦事處 | 張繼培 | 新橋辦事處 | 吳伯鈞 |
| 彭縣辦事處 | 丁德維 | 磁器口辦事處 | 容叶之 |
| 大邑辦事處 | 朱淑辰 | 彈子石辦事處 | 謝純甫 |
| 鄞縣辦事處 | 潘永錫 | 梁山辦事處 | 曹金如 |
| 彭山辦事處 | 鍾澤 | 儀隴辦事處 | 胥淑涵 |
| 新都辦事處 | 姚建峯 | 長寧辦事處 | 翁正華 |
| 溫江辦事處 | 夏宗禹 | 羅江辦事處 | 楊鴻斯 |

五

劍閣辦事處 唐賢轄

寧亭辦事處 劉素笙

崇甯辦事處 羅安忠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一〇六八

京行：一一八

雙流辦事處 李文藉
新繁辦事處 馮裕貴

四南明銀分行

地址：中山東路二〇三號

電話：二二六〇五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總分支行

| | | | | | | |
|----|----|----|----|----|----|----|
| 上海 | 杭州 | 紹興 | 安 | 蘭州 | 成都 | 平涼 |
| 蘇州 | 寧波 | 漢口 | 鄭州 | 重慶 | 寶雞 | |

浙江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Chehchiong*

一 簡史

該行最初爲浙江官錢局，創設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改組爲浙江銀行，由官商合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民國成立，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四年七月，改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十一年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十三年三月官商劃分各自營業，商股改組爲浙江實業銀行，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二十年十月增資爲三百萬元，省派王激瑩爲董事長，徐恩培爲總經理，二十四年改選朱孔陽爲董事長，仍由徐恩培任總經理，經多年澹淡經營，業務日展，當時除普設各縣公庫外，並於重要鄉鎮成立農貸所，分支機構達二百餘單位，爲浙行奠下全省健全之金融網，二十六年十二月，杭州淪陷，總行先遷蘭谿，繼遷麗水，設嘉湖嚴三屬撤退行處辦公處於奉化，二十八年朱孔陽病故，省派徐桴爲董事長，二十九年敵機狂炸麗水，徐恩培被炸殉職，由副總經理唐觀源升充總經理，總行自麗水遷至龍泉，三十一年唐觀源辭總經理職，由汪筠代理，三十二年汪筠調職，總經理由徐桴兼，改總行爲總管理制，三十三年徐桴辭去兼總經理職，改聘嚴燾繼任，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總處遷回杭州，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奉命依照省銀行條例改組爲浙江省銀行，嚴燾辭總經理職，聘董蒙正爲總經理，執行財政部銀字第一四三號執照，南京分行，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專營匯兌業務。

二 地址

總行：杭州太平坊 電話一三二二 電報掛號三一八一

南京分行：南京碑亭巷一七三號 電話四二九五六 電報掛號三一八一
分支行：浙省內各縣及大市鎮均設有行處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徐 桴 浙江鎮海 浙江省政府委員

常 務 董 事：張忍甫 金百順 董蒙正 陳寶麟 斯 烈 嚴 燮

董 事：王質園 尹志陶 朱惠清 宋 沅 皮作瓊 邵斐子

監 察：陳勤士 張 強 羅震天 余紹宋 楊 雲 許紹棣 鄭文禮

總 經 理：董蒙正 浙江龍游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專員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第一處處長
四聯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委員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經理
太平洋保險公司監察人

副 總 經 理：洪紹諗 虞夢韶

業 務 部 經 理：顧文淵

信 託 部 經 理：董蒙正兼

儲 蓄 部 經 理：沈寅仲

經濟研究室主任：方祖桐

秘書室主任秘書：張履政

會計室主任 汪世昌

京行經理 虞夢韶兼

營業主任 丁昌會

會計主任 沈孝祚

出納主任 任昌榮

文書主任 陳永年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八百十四人 京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全行三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止法幣二一、九九八、二九〇、六八三、一四元

七 近年盈餘

全行三十四年度盈餘法幣七二、〇三〇、八二三、六一元

全行三十五年度盈餘法幣三〇一、七四一、二七二、二八元

農商銀行南京分行

Bank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創立於民國十年，由齊耀珊奉前農商部令籌辦，募集官商股一百七十餘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北平，迨民國十八年停業整理，二十三年增資改組，另招商股二百二十萬元，舊股折作八十萬元，一次收足，合共三百萬元，於二十三年復業，總管理處遷設上海，董事長吳鐵城，總經理梅哲之，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二號執照。

南京分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正式成立，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止營業，勝利後呈准復業，同時並恢復新街口辦事處。

二 地址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〇一號 電話二三三三三—四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

新街口辦事處：南京中山路四八號 電話二三七一。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三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八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柯新吾
協理 張慕光

副經理 黃梓材 福建

副經理 陳祥俊 浙江

副經理 陳德熾 廣東
新街口辦事處主任

襄理 徐藻章 廣東

會計股長 袁永梓 浙江

出納股長 李渭川 廣東

營業股長 張澤之 浙江
文書股長 梅樹春 廣東

全行員生總數

六 存款總額

見前

廈門大學畢業歷充廈門商業銀行總行文
牘主任營業主任農商銀行廈門支行營業
股長南京分行會計股長襄理副經理

南京建康路 201 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天津協和公司會計
中福煤礦新鄉鄭州經理

南京朱雀路潤德里
二號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廣東大學專修學
院肄業曾任廣東省民政廳秘書實業部會
計科科長上海商檢局事務主任

南京洪武路李家巷
十六號

唐山鐵路學校畢業北京中國銀行營業員
北京農商銀行營業副主任天津北甯鐵路
總局材料探辦上海前工部局道路科柏油
問化驗主任

南京建康路 210 一
號

上海立信會計學校畢業

南京建康路 201 號

廣東黃埔水陸師學校畢業
海甯縣立高中學校畢業杭州安裕錢莊出
納員本行上海分行營業員

南京建康路 201 號
南京中華路四五八
號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五月底止存款總數一、〇三六、六八四、二九三、七四元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盈餘八六、六九九、九〇二、四二元

一六四

員會會公業同業錢銀市京南

莊 錢 康 怡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穩 健 可 靠

服 務 週 到

| | | | |
|---|---|---|---|
| 電 | 第 | 昇 | 地 |
| 報 | 二 | 州 | 址 |
| 掛 | 四 | 路 | |
| 號 | 六 | 二 | |
| | 二 | 九 | |
| 七 | 一 | 七 | |
| | 一 | 一 | |
| 八 | 號 | 六 | |
| | 七 | 號 | |
| | 二 | 號 | |
| | | 轉 | |
| | | 號 | |

中國國貨銀行南京分行

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籌組，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為法幣二千萬元，官股佔五分之二，商股佔五分之三，先收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幕，抗戰時輾轉遷重慶，勝利後遷回上海，董事長孔庸之總經理宋子良，執有工商部一七二號執照。
南京分行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開業，至廿六年十一月因抗戰撤退。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六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九號 電話二二二三四 一二二三三 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〇〇七九
中華路辦事處：南京中華路二八七號 電話二一〇五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五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馬雄文
代理副理：胡敬之

會計主任：端木鎮

出納主任：吳安甫

保管主任：徐祥觀

儲蓄部主任：舒語誠

總務主任：冷迪君

中華路辦事處主任：胡敬之兼

五 分行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計法幣三七六、三一、六一九、五八元

七 歷年盈餘

京行三十五年底純益共一五、二七六、八三一、〇〇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由甬人陳法卿等發起，成立於遜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總行於上海，股本原額規銀壹百五十萬兩，民國二十二年改爲國幣二百二十五萬元，二十五年增加資本，將舊有資本一五拆減，值爲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並由財政部加入官股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合爲資本總額法幣四百萬元，遂爲官商合營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啓鼎。

南京分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隨國行西撤，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〇三號 電話二二六〇五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四百萬元，每股一百元，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二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毛公祥

副經理：朱潤身 洪啟管

襄理：朱銘 余承麟

會計主任：陳大枋

營業主任：張祖王

出納主任：向錫璋

儲蓄主任：戴健行

文書主任：闕星五

五、分行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六、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共一，二〇八，九三八，一四八，二七元，內計營業存款八九八，七九九，〇六八，四二元，儲蓄存款三一〇，一三九，〇七九，八五元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分行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行總行係由李士偉周學熙等發起籌備，於民國八年四月正式成立，實收資本國幣三百五十萬元，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二十四年實施法幣政策，乃全數移交發行準備委員會接管，二十六年增加官股，改爲官商合辦，資本增至四百萬元，二十九年增資改組，資本總額爲法幣八百萬元，仍爲官商合辦，總行初設天津嗣遷上海，二十六年遷漢轉渝，三十四年十月遷回上海，董事長傅汝霖總經理奚倫領有財政部銀字第六〇七號及經濟部新字第六〇五號營業執照。

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抗戰軍興，撤至後方，暫停營業，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復業，並恢復下關辦事處。

二 地址

南京白下路一二八號 電話二三六二五 二二三八三 電報掛號一三九五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鮑魚巷十二號 電話三四〇六五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八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分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八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梁節之 浙江寧波人上海滬江大學畢業上海交通銀副理陝西省銀行常務董事南京市參議

副經理：陳光

出納主任：黃光勳

會計主任：魏書駿

文書主任：陳仲良

下關辦事處主任：甘雨田

五 分行員生總數
京行二四人

榮和錢莊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昇州路七十九號

電話 二一〇一四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創辦於遜清光緒二十三年，由戶部奏准設立，招商股五百萬兩，先收半數，並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票，民國二十一年經股東大會修正章程改兩爲元，實收資本國幣三百五十萬元，二十四年政府實施法幣政策該行停發兌換券乃將發行準備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二十六年財政部加入官股，改爲官商合辦，實收法幣資本四百萬元，行址在上海中山東一路七號，董事長杜錫、總經理由杜氏兼任，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七四號營業執照。

南京分行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乃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遷漢，旋復內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新街口中山路十九號 電話二二二四二。 電報掛號二三六九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四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法幣二十五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董一平 曾任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西安四明銀行經理，上海法學院教授。
副理 嚴進伯 歷任本行會計主任、文書課長、統計課長人事課長

兼營業股主任：王新賢 歷任本行儲蓄股主任總行專員

兼儲信股主任：胡德良

兼出納股主任：鄧發瑞

會計主任：羅文耀

五 分行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江蘇省銀行分行

代理 辦理 商業 銀行 一切 業務

歷史 悠久 信譽 卓著

行址 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電話 二二一七八

電報掛號 三八四一

三、商業銀行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八四一六號

電話 二四八九一

電報掛號 五七九四

總行設上海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Nanking Commercial Savings
Banktd.

一 簡史

該行由張靜江、章警秋、王澄澄、黃君度等籌備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山東路三〇二號開業，董事長章警秋、原定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嗣奉財政部訓令增至一百萬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於是年十一月西遷漢口，翌年九月復遷重慶，勝利後，經呈准返京復業，適章氏去世，旋由王澄澄氏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以章氏哲嗣章嶠為經理，繼續籌備，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現址復業，實為南京市復員後商業銀行之最早復業者，三十六年七月經第三屆股東會議決，改選陳勉修為董事長，並辦理增資中。

二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〇八號 電話二三五一〇 二二二四七 電報掛號〇五一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百萬元，（戰前）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勉修

常務董事：潘樹藩 陳耀東 毛鳳祥 計鳳韶 黃君度 張子敬

董 事：章 嶠 王澄澄 徐美峯 谷正倫 劉維熾 吳琢之 李敬揚 黃麟書 陳方修 唐壽閔

監察人：章劉天放 梁節之 沈子善 黃 通 孫玉琳

總經理：潘樹藩代

副總經理：章 嶠

經 理：唐壽閔

襄 理：方澤斌

祕 書：馮順伯

專 員：陳元白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Nanjing Branch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四年由陳光甫莊得之等發起組織，同年，六月三日正式成立，資本最初爲國幣十萬元，經迭次增資爲一千萬元，中國旅行社爲該行附屬業務之一，總行設上海，董事長陳光甫，總經理伍克家，持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五一號執照。

京分行於民國六年成立，嗣以本市地區廣袤，爲便利社會人士起見，復先後成立珠江路大行宮下關三支行及三牌樓四牌樓昇州路南門孝陵衛五辦事處，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該行撤退至漢口，二十七年六月復又遷渝，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初由渝返京，經呈奉財政部財錢戊字第三二六九號批示，於是年十二月復業，嗣又於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珠江路，七月恢復下關卅六年一月恢復大行宮等三辦事處。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二二三號電話 二二四八〇—三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下關辦事處：下關鮮魚巷 電話三三八四二號

珠江路辦事處：珠江路中山路口 電話三三〇四六。

大行宮辦事處：大行宮 電話二二二一八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壹仟萬元 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法幣二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馮子裁

襄理：朱之華 張恩溥

會計主任：徐蓀源 副主任沈詠霓 鄭鳳發

珠江路辦事處主任兼：鮑咸鏘

襄理 下關辦事處主任兼：曹經暉

襄理 大行宮辦事處主任兼：金綬章

出納主任：呂棣邨

營業主任：胡嘉謙

五 分行員生總數

京行：八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計定期存款一，九九〇，三六九，九八七，七八元

活期存款四，一八九，一四九，〇八二，一七元

總計：六、一七九、五一九、〇六九、九五元

七 歷年餘盈

三十五年度盈餘國幣一〇，五六二，五五〇，七八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Sin-Hua Trust & Sav-

vings Bank Ltd Nanjing Branch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三年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原名新華儲蓄銀行，初設行址於北平，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選總行於上海，並改稱今名，資本額初創時為法幣一百萬元，迭經增添，現為國幣一千萬元，內信託及儲蓄兩部各佔三百萬元，銀行部佔四百萬元，會計分立，董事長馮耿光，總經理王志莘有分行九處，辦事處十五處，執有財政部錢字第一三執照。南京分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設立，行址原設大行宮二五五號，二十六年一月成立城北辦事處，同年四月成立城南辦事處，七月復成立孝陵衛辦事處，是年秋抗戰軍興，奉令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隨軍西撤，歷經武漢湘縣繞道返滬清理，太平洋戰事發生遂歸併總行，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乃返京呈奉財政部錢成字第二八七七號批示於十二月十五日復業，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恢復城北辦事處，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城南辦事處復業，至原有孝陵衛辦事處，以處址全燬，乃遷至下關改名下關辦事處，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五十五號
城北辦事處：南京中山北路二〇九號

電話二二四一一、一二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電話三三四七八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城南辦事處：南京中華路一四二號

電話二二七四八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壹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基金國幣二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陳裕華 浙江鄞縣籍、伊利諾大學畢業、康乃爾研究院研究員之江大學教授

、中美電影董事會上海辦事處主任

副經理：孫江東 浙江瑞安籍、紐約大學畢業，可倫比亞大學研究員中山、廈門、中

正、廣西等大學教授，暨南大學高學院院長

副經理：邵君讓 浙江吳興籍、滬江大學畢業

兼襄理：倪貴三

股長：張駿閑 張鶴堂

副股長：田康 張受蒼 黃雲翔

副經理：孫越

兼城北辦事處主任

副股長：盛椿蔭 浦鏡

兼城南辦事處主任：張瀟壹

股 長：胡瑞生

副 股 長：王德植 汪章魚

下關辦事處主任：陳裕華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十五億元。

民康錢莊

信用鞏固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服務週到

地址 中正路四二一號
電話 二一三二〇

聚興城銀行南京支行

Chu Hsin Chen Bank, Ltd. (Young Brothers Banking operation)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原爲聚興誠銀號，由楊文光君創立，經營票據匯兌，後以業務發展，於民國二年改原名爲銀行，初創時資本額爲肆拾萬元，經一再增加爲國幣壹仟萬元，總管理處設重慶，卅六年，已逐漸移上海，董事長楊李謙總經理李維城，持有財政部執照銀字第六四四號經濟部執照新字第二五八號。

南京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西撤重慶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奉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八一號批示准予註冊，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回京復業。

二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八號 電話二二二一九 電報掛號中文二四三五、英文Yangbrozdk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壹仟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二十五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曹天受

襄理：馮筱珊

營業主任：邱守文

會計主任：楊淵如

出納主任：呂文川

五 分行員生總數

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止全行約國幣貳百億元京行約國幣貳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總行：三十一年 二、五九四、五八八·四七元

三十二年 四、二七四、九〇八·〇七元

三十三年 四、五一〇、九七七·四二元

三十四年 七、一七六、二八九·六二元

三十五年 三五、七七八、一四九·〇六元

重慶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一 簡史

該行總經理潘昌猷，溫少鶴，鄧子文等發起，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初名重慶銀行，資本國幣五百萬元，陸續增資至一千萬元，三十四年改稱今名。總管理處設重慶，董事長鄧子文，總經理席文光，三十二年十月六日領有財政部錢字等八六〇號執照。

南京分行成立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址設建康路。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二五二號 電話二二八四三 電報掛號六八五〇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余仲瑤 四川宣漢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國立四川大學講師
副經理：黃厚鐘
總務主任：何家俊
出納主任：喻德鑫
會計主任：熊道本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二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期存款約十八億元，活期存款約八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盈餘一億八千萬元。

泰祥錢莊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捷▼

▲匯兌迅速便利▼

地址：
電話：

南京中山路三十二號

號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The Szechuen Siha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山川康殖業銀行重慶平民銀行四川商業銀行合併組織成立，資本原為四百萬元，民國三十年增資為一千萬元，繼因業務發展分支行日益增加，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再增資為五千萬元，組織總管理處，分設業務稽核信託祕書四部，並於適當地點增設區管理行，現有分支行處四十餘所，董事長劉航琛，總管理處在重慶執行財政部銀字第九九五號執照。南京分行創立於抗戰勝利以後，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幕。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一二六號 電話二二五二〇 電報掛號二九九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伍仟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劉新銳 貴州籍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江蘇省農民銀行副總經理，第一區

分行經理，本行總管理處主任祕書，上海分行經理等職

襄
兼營業主任：章菊農

襄理：王景雲
兼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劉杏若

總務主任：湯耀祥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全行：四五六人，京行：一四人。

歷史悠久 服務週到

厚 康 錢 莊

穩健 地址 中華路三三七號

妥當 電話 二一四七〇

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創辦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由浙江鐵路公司發起，募集資本二十五萬元，設總行於杭州，同年十一月奉准發行兌換券，四年十二月，收足資本七十五萬元，並將總行遷滬，二十四年政府實行法幣政策，該行行庫遵令裁撤，資本總額迭經增至法幣一千萬元，董事長徐寄廡，總經理項叔翔。

南京分行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成立，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隨軍西撤，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呈准復業，所屬建康路支行亦於同年九月九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三號 電話二二三九五 電報掛號四六七五

建康路支行：南京建康路二二二號 電話二四三〇二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壹仟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分行經理：史惠康 浙江鄞縣人 歷任本行襄副理

會計股主任：吳申洪

內匯股主任：方春堯

文牘股主任：周先霽

收支股主任：江明庚

存款股主任：胡肆綺

建康路支行經理：朱傳賢兼

會計系主任：高士隱

收支系主任：趙秉鈞

五

分行員生總數

分行：三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約三十億元。

中國農工銀行南京分行

The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創立於民國七年，原名大宛農工銀行，十六年改稱今名，資本由國幣二十萬元逐次增加至一千萬元，董事長李煜瀯總經理齊致，總管理處設上海，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一四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五四二號執照。

南京分行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開業，抗戰軍興，撤至後方，暫停營業，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復業。

二 地址

南京白下路九三號 電話二一五二三 電報掛號二九六九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壹仟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二十五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周君梅 浙江吳興藉江南鐵路公司副經理

副理：徐再元

襄理：齊海帆

會計主任：沈天覺

營業主任：劉忠浩

出納主任：齊希生

五

分行員生總數

十九人

京華錢莊

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信用鞏固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服務週到

地址 中華路一七三號 電話二三〇〇九

金城銀行南京分行 *Kingschang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六年成立，設總行於天津，二十五年遷至上海，資本額初成立時為二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迭經增資至三千五百萬元，董事長錢永銘，總經理周作民，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領得財政部第二三三號執照。

南京分行於二十二年五月核准設立，旋為發展業務，增設城北辦事處於中山路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因抗戰撤退重慶，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翌年三月十五日呈准復業，並於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恢復城北辦事處。

二 地址

南京分行：建康路二〇三號 電話二四二七〇 二一九三七 電報掛號七〇〇七
城北辦事處：中山路三五〇號 電話三二二五九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來營運資金十五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王文山 曾任資源委員會祕書等職

副經理：樊新伯

襄理兼會計主任：姚宗銘 副主任：鄒洪瑞

出納主任：丁澤雷

襄理兼城北辦事處主任：吳天德

會計：蒲英基

出納：洪祖芳

五 分行員生數

二十八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四、八七六、六七九、三三六、〇七元

中南銀行南京分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係於民國十年六月由黃燮任史量才等組織成立，資本總額定國幣二千萬元，實收法幣七百五十萬元，董事長徐國安，總經理黃浴沂兼，總行設上海，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二號營業執照，及前實業部設字第三七一號登記執照。

京行創設於民國十年，抗戰軍興撤至後方與其他分行合併，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白下路一七三號 電話二二七三四 電報掛號一五一一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七百五十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孫伯森 歷任揚州交通銀行經理等。

襄理：湯執中

襄會計主任：施壽熙 副主任：吳鼎仲

出納主任：孫萬福

五 分行員生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淨餘八百萬元。

冠生園

南 京 分 店

| | | | | |
|------|------|------|------|------|
| 糖果餅乾 | 陳皮梨梅 | 各式西點 | 甜鹹麵包 | 奶油蛋糕 |
| 蜂蜜蛋糕 | 袋裝糖果 | 洋酒罐頭 | 四時鮮果 | 送禮食品 |

超山名產
青梅
製酒

| | | | |
|------|------|------|------|
| 均稱實惠 | 送禮款客 | 常飲有益 | 酒味醇厚 |
|------|------|------|------|

地址 中山東路大行宮

四川美豐銀行南京分行

一 簡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初爲中美合辦，民國十六年三月，所有美股讓渡華方承受，資本額自國幣二十五萬元漸次增至二千萬元，總行設重慶，董事長周見三，總經理康如心，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六二五號，經濟部指令重慶市社會局頒發新字第六一七號執照。

南京分行成立於抗戰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正式開業。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二七六號 電話二二七一九 電報掛號一八〇七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仲笑江

襄理：馬紱之

會計股主任：沈乃箴

營業股主任：徐幼軒

出納股主任：連家齊

五

分行員生數

十六人

總務股主任：徐同福

宏業

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最 德 質 色 尺 能 交 廠
 新 式 地 澤 寸 供 貨 址
 機 輪 堅 輪 合 大 時 接
 器 窰 固 廓 乎 量 間 近
 製 燒 耐 美 規 需 準 市
 坯 磚 用 觀 定 求 確 心

廠址：和平門外車站
 分廠：邁皋橋合班村
 辦事處：正洪街正洪里十號

和成銀行南京分行

一 簡史

該行總行由吳晉航、趙述庚、鮮特生等發起，組成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為錢莊，二十六年始改為銀行，總行設於重慶，資本額創立之初為國幣六十萬元，經歷年增加為二千萬元，董事長趙述庚，總經理吳晉航，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九〇九號營業執照。

南京分行係於三十五年五月十日成立，行址設中華路，經理吳朗西。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一六一號 電話二一三一九 電報掛號四四二一

儲蓄部：南京四牌樓四七號 電話九〇〇四七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吳朗西 重慶籍，四十七歲，日本上智大學文學士，中國文化服務社創辦人，全國合作協

會常務理事。

副經理：金仲呂 江西金谿籍五十三歲，歷任縣長、律師等職

襄理兼
出納主任：呂祖媛 重慶籍二十八歲曾任校長、編輯等職。

五 分行員生數

總務主任：陸靜一 南京籍三十九歲曾任祕書科長等職
 營業副主任：張效章 鎮江籍二十九歲曾任教員會計主份職務
 儲蓄部主任：范毓蘭 三十五歲曾任重慶沙坪壩合作社經理
 中國文化合作公司經理

十七人

寶元通興業公司

經營百貨貿易

興辦生產事業

總公司：重慶陝西路二一八號

分支單位

上海 南京 漢口 成都
 宜賓 瀘縣 西安 下關
 香港 昆明 加爾各答

大陸銀行南京分行 *The Continent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由談丹奎、許漢卿等發起，於民國八年組織成立，資本由國幣二百萬元漸次增至一千萬元，董事長顏惠慶，總經理許漢卿，行址原設於天津，三十五年遷設上海。

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抗戰時撤至後方，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復業，所轄中華路辦事處，現正在籌備復業中。

二 地址

南京中正路一號 電話 一三三二五〇 二四四〇五 電報掛號 〇六六六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國幣二十五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張興之

副經理：陳其鹿 任先煥

總帳：宋大年

幫帳：黃文林

五 分行員生數

十七人

通惠實業銀行南京分行

Tung Wei Industr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由鄧華民康紀鴻等於民國二十八年春籌備組織，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開幕，設行址於重慶，資本法幣一百萬元，迭經增資至一千萬元，董事長鄧華民總經理由鄧氏兼任，持有財政部註冊執照銀字第一三三九號

南京分行成立於抗戰勝利後，於卅五年七月十五日正式開幕。

二 地址

南京中山路四六號 電話 二四四五九 電報掛號 二一六一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韓仲達 四川江油籍四川大學畢業內江糖業公司經理該行祕書長

襄理：馬培然 江蘇江都南京前衡元錢莊

襄理兼出納主任：王師古 四川成都重慶社會局科長

業務專員兼：陳仲萍 河北籍財政部專員
總務主任

營業副主任：郭慶廣

會計副主任：蘇寶誠

五 分行員生總數

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京行：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幣七六四、一八六、〇九〇、八二元

七 歷年盈餘

京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國幣五、七二九、〇二三、一四元

昆明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The Kunmi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資本四百萬元，原名昆明銀行，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改稱今名，並增資至二千一百萬元，總行址在昆明近日樓董事長龍繩武總經理會期奎，執有財政部執照銀字第一〇七九號，及經濟部執照新字九九〇號

南京分行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呈奉財政部錢戊字第二九二二號批准開業。址址設中山路

二 址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六二號 電話二四七八二 電報掛號二一九八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二千一百萬元
南京：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五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蔡永甯 北平輔仁大學社會經濟系畢業，曾任該行總行襄理桂林分行經理
襄理：李 晁 鄧錫璇
會計主任：王傳舜

五

分行員生數

十人

營業主任：應 游

員會公會商業錢市南京

莊 錢 豐 祥

年 六 前 國 民 於 始 創

| | | | | | |
|--------------|------------|------|------|------|------|
| 卅五年七月奉部令改組復業 |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 手續簡便 | 存款穩妥 | 貼現匯兌 | 袖珍支票 |
| | 信譽昭著 | 利息優厚 | 迅速便利 | 攜取靈便 | |

一九三
 號一八
 十六
 七〇九
 路一
 州二
 昇二
 地址
 電話
 電報掛號

國華銀行南京分行

一 簡史

該行爲鄧瑞人鄧敏初鄧醒初等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創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資本最初爲國二百萬元，迭經增加至法幣二千萬元，董事長。區芳浦，總經理饒翰叔，總行設上海財政部營業執照爲銀字第二一一一號，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爲新字第一二九號

南京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嗣爲發展業務於十九年成立下關鼓樓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設立大行宮辦事處，二十四年設立中華路辦事處，民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西撤內地，勝利後，經呈奉財政部京錢戍字第一二八〇號批於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正式復業，原有下關鼓樓大行宮中華路等三處，正在籌備復業中。

二 地址

南京白下路一〇五號 電話二一〇四四—五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分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一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饒定基 東吳大學法學士，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山大學法院教授，光華大學商學

院教授，新華銀行銀行部副經理

副經理：夏育萬 復旦大學商學士，國民政府主計處專員

襄理：馮咸復

襄理兼會計主任：張叔遇 副主任：王崇瑜

出納主任：許沁人 副主任：許政明

分行員生數

五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幣七億二千萬元

大來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Dah L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於民國十九年春由竺梅先金潤庠等組織成立，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三十六年一月增加資本為法幣三千萬元，總行設上海，董事長孫鶴皋總經理馬伯準，領有財政部執照銀字第一三九四號。

南京分行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經財部錢成字第三〇二八號批准正式成立。

二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八四——六號 電話二四八九一 電報掛號五七九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三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張忻康 浙江鄞縣藉桂林通商銀行經理

副經理：李雲初

襄理：許興馥

會計主任：蔣之江

五

全行員生

京行：二十六人

出納主任：戴經筮
文書主任：鄔行道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十餘億元

長和錢莊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 昇州路九三號

電話 二二一三九

電報掛號 四一〇八號

中匯銀行南京分行

The Chung W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由杜月笙等發起組織，十八年三月開始營業額定資本，初為國幣一百萬元，旋增資至二百萬元，二十五年江浙銀行併入該行，增資為三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七月又增加為法幣三千五百萬元，總行設上海，董事長杜月笙總經理浦心雅，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九號執照。南京分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正式開業，行址設中山東路。

二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四號 電話二二八〇二 電報掛號五五四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三千五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京行：由總行劃撥營運資金法幣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潘樹藩

副理：胡竹樵

襄理：李懷清 褚叔芳

營業主任：胡竹樵兼

會計主任：褚叔芳兼

出納主任：蔣貽壽

文書主任：李懷清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幣二十餘億元

永業公司

專營官鹽

運銷業務

地址

下關大馬路一一八

電話

三二一八九

開源銀行南京分行

The Kaid Yuan Bank & Co.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設於重慶，由中國銀行，前副總裁陳公益等發起，於民國三十年正式成立，資本法幣五千萬，由吳夢茵任總經理，李溪邨張威熙任協理，先後成立南京、上海、漢口、宜賓、天津等行處，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三三四號執照

南京分行，行址設於建康路，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開業。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二五〇號 電話二四八五二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張雪賓 歷任亞西銀行蘭州分行經理

兼營業主任：顧今 歷任西安建國銀行營業主任，開源銀行寶雞辦事處主任

兼會計主任：周興謂 前江西裕民銀行九江分行襄理，分宜辦事處主任上海國安信託公司信託部

五

全行負生總數

二〇人

襄理：柴登晨

重慶德孚公司會計主任建，國銀行出納科長，開源銀行信託部襄理

兼出納主任：張學琴 歷任山東民生銀行業務襄理大，同銀行蘭州分行出納副主任

華威銀行

南京分行

地址 太平路三八七號

電話 二四九〇七

濟康銀行

簡史

該行原為濟康銀號，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改為銀行，資本額國幣伍百萬圓，經數度增資，現為國幣伍仟萬元，總行設西康雅安，現有分支行處十三處，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八九號執照。南京分行成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行址設中華路。

地址

- | | | |
|-----------------|----------|----------|
| 總行：西康雅安大北街六十六號 | 電話二〇 | 電報掛號三四四四 |
| 南京分行：南京中華路一九九號 | 電話二四六六〇 | 電報掛號二二八九 |
| 上海分行：上海山西南路五十四號 | 電話九二五八五 | 電報掛號二二八九 |
| 漢口分行：漢口勝利街六十三號 | 電話二九六二 | 電報掛號二二八〇 |
| 重慶分行：重慶陝西路二六二號 | 電話四二一七八 | 電報掛號二二二〇 |
| 成都分行：成都北新街二十五號 | 電報掛號〇五八七 | |
| 康定分行：西康康定中山上街九號 | 電報掛號五〇六九 | |
| 西昌分行：西康西昌黃家巷二號 | 電報掛號三四四四 | |
| 樂昌分行：四川樂山土橋街二號 | 電報掛號三九三二 | |
| 昆明辦事處：昆明南屏街九號 | 電報掛號三四四四 | |
| 宜賓辦事處：四川宜賓中正街 | 電報掛號三二八三 | |

三 現在資本

內江辦事處：四川內江大北街 電報掛號一六〇三
富林辦事處：西康富林正街 電報掛號五〇二八

總行：實收國幣伍仟萬元，每股五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光華

常務董事：徐自強 丁次鶴 孫卓章 吳晉航 甯芷村 沈子才 王耀岷 楊茂如

監 察：李章甫 劉元瑜 胡永甯

總經理：徐自強

協 理：丁次鶴 孫卓章 解宴清

經 理：袁耕野

南京分行經 理：詹明揚

襄 兼營業主任：邱自道

會計股主任：吳樵生

總務股主任：彭靖波

出納股主任：朱德聰

上海分行經理：江伯勤

漢口分行經理：孫責夫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行：一七六人

京行：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京行：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幣二二一、三二五、七九七、五六元

億中企業銀公司南京分公司

I Chu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 Ltd. Nanking

一 簡史

該公司總公司由孫綬蘭等發起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經營銀行業務，抗戰軍興，停止營業，勝利後重行復業，現在資本實收法幣伍仟萬元，董事長董漢搓，總經理由董氏兼任總公司設上海中正東路一五〇號，執有財政部執照銀字第一五二九號，三十五年十二月為擴展業務於南京設立分公司

二 地址

南京申山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二四〇四二 電報掛號五〇五一

三 現在資本

總公司：實收法幣伍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京公司：由總公司撥轉營運資金法幣伍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溫廣鋒 浙江 曾任江蘇省農民銀行屯溪無錫等分行經理

襄理：魏炳南 汪仁寬 王星皆

會計主任：沈守入

出納主任：錢瑞麟
營業主任：汪仁寬兼
總務主任：胡世琅

五 分公司員生總數

二二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約四億五千萬元

建業銀行 南京分行

經營商業 銀行業務

外埠
分支行

上海
成都
漢口

重慶
長沙
天津

南京分行
地址：

太平路三三五號

電話：二三八六一

華威銀行南京分行

Hwa Wei Bank Nanjing Branch
Office

一 簡史

該行由甯芷郵黃墨涵等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資本額原為五百萬元，總行設四川陪陵，勝利後總行遷渝，並增資為法幣一萬萬元，董事長吳鐵城，總經理陶陶珪，領有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一五二七號

南京分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業，營運資金法幣五百萬元，經理一職初為方元生，旋由趙建華接充。

二

地址

南京太平路三八七號 電話二四九〇七 電報掛號二二一八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一萬萬元 每股一百元

南京分行：由總行撥轉營運資金法幣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趙建華 雲南 曾任昆明重慶銀行副理

副經理：賈正華

襄理兼：司宏斌
出納主任

營業主任：張德夫

會計主任：朱天章

副主任：黃古愚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京行：二十六人

金城銀行

總行 上海江西路

各地分支行處

| | | |
|----|-----|----|
| 上海 | 重慶 | 蘭州 |
| 蘇州 | 成都 | 漢中 |
| 常州 | 自流井 | 西安 |
| 無錫 | 威遠 | 鄭州 |
| 南通 | 樂山 | 開封 |
| 徐州 | 瀘縣 | 南京 |
| 北平 | 貴陽 | 漢口 |
| 天津 | 昆明 | 武昌 |
| 青島 | 寶雞 | 長沙 |
| 廣州 | 天水 | 沅陵 |
| 香港 | | |

建業銀行南京分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將渝和記錢莊及成都振華銀號兩家改組而成，資本法幣五千萬元，在滬渝漢蓉津及長沙均設有分行，董事長蒞鴻嘯，總經理龔再僧，總行設重慶，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六七號執照。

南京分行成立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址設太平路

二 地址

南京太平路三三五號 電話二三八六一 電報掛號三三六二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京行：由總行劃撥營運資金法幣壹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 理：胡彥尊

副 經 理：吳潛靜

會 計 主 任：王首民

出 納 主 任：譚敏然

五

營業副主任：杜泰然
分行員生總數
京行：十人

重慶
民衆拍賣行

地址 南京太平路四一八號
電話 九〇〇五三號

四、外商銀行

國華銀行

南京分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行址 白下路一〇五號

電話 三〇四四——五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號

匯豐銀行南京分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Nanking Agency.

一 簡史

該行係由英商怡和，仁記與美，德，波斯各國商人共同組織，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一八六七年設分行於上海，後各國商股多歸英商，遂由英人獨營，為香港殖民地之聯合組織，一九二九年經香港政府第六號命令規定為有限公司組織。現有分支行四十七處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南京支行，領有財政部第五十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I,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南京支行：南京人和街六號 電話三三二〇九 電報掛號CATRAY

各埠分支行：

廈門 Amoy

哥倫布 Colombs

曼谷 Bangkok

大連 Dairen (未復業)

巴達維亞 Batavia

福州 Faochow

孟買 Bombay

海防 Haiphong

勃魯尼 Brunei

漢堡 Hamburg (未復業)

加爾加答 Calcutta

漢口 Hankow

- 廣州 Canton
 烟台 Chefoo (未復業)
 重慶 Chungking
 傑沙頓 Jesselton
 柔佛 Johore
 神戶 Kobe (未復業)
 九龍 Kowloon
 吉隆坡 Kuala Lumpur
 倫敦 London
 里昂 Lyons
 麻拉加 Malacca
 馬尼刺 Manila
 莫華 (柔佛) Muah
 薩拉比亞 Sourabaya
 生幾皮坦尼 Sungai Patani
 汕頭 Swatow
 托勒安孫 Teluk Ansoni (Perak)
 哈爾濱 Harbin (未復業)
 伊里羅 Iloilo
 伊婆 Ipoh
 密陽 Moukden
 紐約 New York
 北平 Peiping
 檳榔嶼 Penang
 仰光 Rangoon
 西貢 Saigon
 山打根 Sandakan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上海 Shanghai
 新加坡 Singapore
 天津 Tientsin
 東京 Tokys (未復業)
 青島 Tsingtao
 橫浜 Yokohama (未復業)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港幣二千萬元

又支付準備金港幣二千萬元

存倫敦固定準備金六百萬英鎊

公債金港幣二千萬元

京行：港幣三十萬元

四 負責人

總行：

董事長 A. Morse

副董事長 D. F. Landale

董事 H. D. Benham S. H. Dodwell

R. D. Gillespie N. O. C. Marsh

G. Miskin C. C. Roberts

總經理：A. Morse 兼

京行經理：C. J. D. Law

五 存款總數

總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一、五〇八、一五七、〇三六元

六 歷年盈餘

總行：一九四六年盈餘港幣七、七六〇、八四二元（每股股息紅利三英鎊）

華美上海大藥房
南 京 分 行

電話二二二三三六

太平路楊公井口

電報掛號二〇二二

本藥房開設已歷

四十餘年專售歐

美名廠注射新藥

醫藥原料化學用

定性分析藥品顯

微鏡色素滴定溶

液化學儀器外科

器械工業用藥品

營養補劑自製家

用良藥聘有藥師

專配醫師處方

THE ORIENTAL DISPENSARY

WHOLESALE & RETAIL CHEMISTS & DRUGGISTS

TAIPIING ROAD NANKING TEL 22336.

總 行

上海四馬路山西路口

五、錢莊

南京同和錢莊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歡迎公教人員儲蓄存款

地址 中正路四十三號

電話 二一五三〇號

電報掛號 〇〇五九號

長和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於民國三年，經理李漢卿君，二十六年京地淪陷停業，勝利後，爲活潑當地金融，仍由李君等發起，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京原址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五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京南昇州路九三號 電話二二一三九 電報掛號四一〇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陸仟萬元，每股五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漢卿 南京市 曾任南京錢業公會理事長現任南京錢業公會監事長

常務董事：陸俊臣 江蘇江都 前榮和錢莊副經理

常務董事：劉德桂 江蘇江都 前揚州達利莊副理

董事：姜澤民 江蘇如皋

平醒華 浙 江

凌桂年 安 徽

湯心佛 江蘇武進

孫海珊 江蘇江都

周松年 江蘇鎮江

監察：何炳章 江蘇江都 前江都德餘莊經理 昶莊經理

楊裕民 南京市 前榮和莊襄理 現任上海永業烟號經理

總經理：陸俊臣兼

經理：劉德貴兼

副理：姜澤民兼

襄理：周松年兼

出納主任：王兆祿 江蘇揚州 前揚州義通錢莊營業

會計主任：冷英麒 江蘇鎮江 上海光華大學肄業 前南通志誠錢莊服務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肆億餘元

怡康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元年，由創辦人劉澹如，獨資經營，最初資本一萬元，莊址設油市大街，抗戰時曾一度停業，勝利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擴充資金為一億元。莊址遷至昇州路，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六四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二一六號 電話二一九七一 二四六二一 電報掛號七八七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許幹方 江蘇武進 上海煤業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王繹齋 南京市 南京市商會理事長

董事：邵少臣 蘇州 李達安 金吉甫 劉少如

監察：湯秀峯

總經理：王繹齋兼

副經理：金吉甫兼

襄理：劉少如兼

會計主任：顧鳳威 江蘇吳縣 前上海煤業銀行會計主任

營業主任：李佩三 江蘇江都 前鎮江慎源錢莊營業

總務主任：張季賢 江蘇江都 前和泰銀行營業主任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一入

厚康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遜清光緒年間，由游竹軒獨資經營，資本法幣十萬元，抗戰軍興，南京淪陷，隨政府西遷，勝利後，遵照政府法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法幣六千萬元，經呈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復業，由游竹軒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楊鏡寰任經理，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七五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二三七號 電話二一四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六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游竹軒 南京人 南京市錢業公會常務理事，首都中國國貨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王翔樂 楊鏡寰 蔣璧元 楊印文

董事：壽墨卿 倪文芳 王馥庭 李夢鳳

監察：黃梓材 湯紹衡

總經理：游竹軒兼

經理：楊鏡寰兼 前南京市錢業公會理事鼎康錢莊經理

副理：蔣肇元兼

副會計主任：王翔樂兼

副營業主任：楊印文兼

襄兼總務主任：朱敏之

襄兼出納主任：李夢鳳兼

全莊員生總數

五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底止約八億元。

祥豐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迨民國二十六年因抗戰而停止營業，勝利後由張夢文、王利人等籌組復業，遵財政部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五千萬元，奉准於三十六年一月四日復業，經營存放，匯兌，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業務，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五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七十六號之一 電話二一〇一九 電報掛號一九八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夢文

常務董事：王利人 周少彭

董事：董懋堂 馮澹然

監察：劉古香 易超宇

經理：王利人兼

副理：姜景瀚
襄理：蔣從雲

五 全莊員生總數

四十人

中 匯 銀 行

南 京 分 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三號中匯大樓
南京分行 中山東路二四號
電話 二二八〇二

正中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遜清光緒四年，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止營業，勝利後由徐子爲，陳心言等籌組復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八七九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一一〇號 電話二一八七九 電報掛號五〇六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徐子爲

常務董事：陳心言，齊直夫

董事：蔡晉生 顏宗武 劉毓琳 柏鳳鳴

監察：陶欣市 薄景唐 萬籟鳴

總經理：陳心言兼

副理：齊直夫兼

襄理：陶心伯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一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約法幣五億元

南京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南京萬利錢莊

| | |
|----|---------|
| 地址 | 建康路三一六號 |
| 電話 | 二二二 |
| 電報 | 一三五五 |
| | 六二四 |

通匯地點：

- 上海 鎮江
- 杭州 揚州
- 甯波 泰州
- 蘇州 蚌埠
- 無錫 蕪湖
- 常州 丹陽

通和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遜清光緒三十年，民國二十六年因戰事關係而停業，勝利後由孫伯森張迪光等，籌組復業，遷財政部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八千萬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七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一二三號 電話二一七一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八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孫伯森

常務董事：陳伯康 張迪光

董事：湯執中 李季高 吳吉人 蔣明輝

監察：李培深

經理：張迪光兼

副理：李季高兼 吳吉人兼

五

襄理：余中林 蔣明輝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南 京 市 錢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員

保 餘 錢 莊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 | | | |
|---|---|---|---|
| 袖 | 貼 | 存 | 手 |
| 珍 | 現 | 款 | 續 |
| 支 | 匯 | 穩 | 簡 |
| 票 | 兌 | 妥 | 便 |
| 攜 | 迅 | 利 | 信 |
| 取 | 速 | 息 | 譽 |
| 靈 | 便 | 優 | 昭 |
| 活 | 利 | 厚 | 著 |

他 址： 南 京 昇 州 路 十 八 號

電 話： 二 二 三 〇 九

電 報 掛 號： 二 四 四 二

同和錢莊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成立，原係合夥組織，民國二十六年因戰事關係自動停業，勝利後由劉希文、金慕陶等籌組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一億元，新股東約佔全額三分之一，老股東約佔三分之一，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業，該莊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八三號及經濟部設京字第三三三七號執照各一份。

二 地址

南京中正路四三號 電話二一五三〇 電報掛號〇〇五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希文 河北深縣 北平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前江蘇省農民銀行副總經理，現任巴川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吳瑞堂 南京

孟冠美 濟南

金慕陶 杭州

董 事：周東初 南 京

李世芳 北 平

郭楨兆 南 京

監 察：周石泉 江蘇江都

葉存致 江蘇吳縣

經 理：金慕陶兼

副 理：周東初兼

襄 理：王承琦 南 京

廖仲儀 重慶

會計主任：廖仲儀兼

營業主任：王靜南 江蘇江都

出納主任：洪星明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震豐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係合夥組織，由尤子賓任經理，莊址設洋珠巷，二十六年戰事發生，莊址燬於空襲，因而停業，勝利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質評事街三十六號為莊址，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復業，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五〇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評事街三十六號 電話二二二五〇 電報掛號七二〇一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孫蔭濃 中南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常務董事：尤子賓 陳雨人

董事：周受之 孫海珊 湯執中 湯紹衡 殷光壽 尤德敏

監察：陳若愚 顧耀民 李漢卿

總經理：陳雨人 南京錢業公會常務理事六合九餘錢莊董事長上海義豐錢莊經理

經理：孫海珊 前長和錢莊副經理

會計主任：王泰立

營業主任：唐瑞如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六 存款總數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七億四千萬元。

京康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原名慎康錢莊，於民國七年創立，莊址原在下關鄧府巷，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首都遭敵機轟炸，莊址被燬，旋南京淪陷，乃結清帳目，隨軍西撤，勝利後返京，於三十五年七月奉財政部批准復業，依照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稱為京康錢莊，於是年十月三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七九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一三四號 電話二三三二九 電報掛號二五四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八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楊文楨

常務董事：楊文楨 倪承裕 倪文伯

董事：王德明 倪健安 徐次康 尤德明

監察：林顯臣 魏崇德 王鶴翥

經理：倪文伯

副經理：王德明 倪健安
襄理：李振聲 翁禮達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止三三三、一三一、五〇九、五〇元

民康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原名福康錢莊，創立於民國八年，由許秋飄，葉雲程，許鑄江等合夥組織，創辦時資本爲規元四萬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因戰事影響停業，迨至勝利後，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二三四號批示核准復業，惟以原名福康與上海福康錢莊雷同，呈准改稱民康，並遵照現行銀行法規，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一億元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復業。

二 地址

南京中正路銅作坊口四二二號 電話二一三二〇 電報掛號五三八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許鑄江

常務董事：許建春 湯紹衡

董事： 葉伯言 陳若愚 張志千 趙魯南

監察：潘翼揚 陳雨人

經理：葉伯言兼

副理：陳若愚兼

襄理：湯兆先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幣三〇三、九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庚源錢莊

簡史

該莊始創於遜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秦曉春馮竹賢等，集銀二萬兩，設立於建康路，廿六年抗戰發生，停止營業，勝利後，籌備恢復，改組內部，增資爲六千萬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准復業，向財政部領有銀字第一七四一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十號 電話二四七六一 電報掛號〇八二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陸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賀鴻棠

常務董事：徐浩如 張鶴齡 張宇衡 周亞南

董 事：王卓凡 顧慶新 陳君素 葛福田 李茂如 宋覺非 王敬煜 胡開雲 顧心衡

秦永甯

常駐監察人：陳宗良

監 督 人：徐季占 鄒秉文 陶業勤 晏焜

總經理：陳君素

經理：胡開雲

副經理：李茂如

襄理：馮廣忠

會計主任：吳永康

出納主任：戴潮勃

總務主任：高祖恩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華夏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原名慎康錢莊，成立於民國元年，由許雲樞獨資創辦，莊址設漸橋，抗戰發生，停止營業，利後，申請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因「慎康」牌號與甯波之慎康雷同，乃改稱華夏錢莊，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復業，持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四〇號執照。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一六四號 電話二二〇七三 電報掛號三〇二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郭兆祺 南京市 南京市參議員

常務董事：潘哲人 陳言直 錢錫麟 毛作屏

董事：許雲樞 朱錫五 蔣國賓 王德美 潘翰如 郭長青

監事：牛踐初 崔仲襄 王天池

總經理：毛作屏

經理：王德美

五 副經理：潘鞠如 郭長青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四五、七九六、七八四元

成元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於民國三年，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自動停業，勝利後由周厚鈞、盛哲卿等籌組復業，經財政部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四千萬，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三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九七號 電話二二四七五轉 電報掛號 七八四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四千萬元每股五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周厚鈞 江蘇江都現任江蘇省黨部委員

常務董事：郭紹汾 蔣敬齋 盛蕓和 沈寶亨

董事：鮑昭庚 鮑聘三 汪 知 李淦永 盛哲卿 沈星齋 沈樹棠 范冰雪

監察：張衛泉 陳舜耕 劉養齋

經理：盛哲卿兼

副經理：沈樹棠兼

襄理：須藤隆

營業主任：沈樹棠兼

會計主任：須茂蔭兼

出納主任：盛鼎卿

五

全莊員生總數

十六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數計法幣二八〇、二〇〇、六五六〇〇元

京華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二年，二十六年受戰事影響，京地淪陷而停業，勝利後由鄧玉明，徐覺庵等籌組復業，並遵財政部商業銀行復員辦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四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華路一七三號 電話二三〇〇九 電報掛號 四二三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鄧玉明 廣東 華安地產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馮魯瞻 江蘇 江陰

湯徐明 江蘇 武進

董事：黃子方 河北

衛竹安 安徽

楊相如 南京市

監 察：湯錦泉 江蘇鎮江
劉潛亭 江蘇徐州

黃式之 上海市

經 理：徐覺菴 南京市

副 理：朱叔履 江蘇鎮江

襄 理：周棟臣 江蘇鎮江

焦寶慈 江蘇鎮江

五 全第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榮和錢莊

一 簡史

該莊於遜清光緒七年設立，迄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業，勝利後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請復業，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二九五號批示核准，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法幣一億元，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營業。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七九號 電話二三四一五 二一〇一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鄧啓予

常務董事：楊協之 徐欽安

董事：吳棣華 馬伯登 李漢卿 湯樹屏 宗履義 金 臺 蔣雪琴 祝楚臣

監 察：徐輔卿 錢丹泉 姜雅棠

經 理：蔣雪琴兼

副 理：祝楚臣兼

襄理：周駕軒 馬仲陽

會計主任：林廷璠

營業主任：周駕軒兼

生莊員生總數

二十人

五



保餘錢莊

一 簡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三年，由莊退卿創辦，資本壹萬元，莊址設水西門外，抗戰期內，暫停營業，勝利後，增資爲四億元，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六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一八號 電話二二三〇九 二三八五二 電報掛號一四四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四億元 每股壹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謀小岑 湖南 立法委員

常務董事：黃得一 金聲 梁進文 袁習之

董事：馬懷丙 孫世昌 張淵川 龍如 王澄如 王佑毅 黃裕華 周慶鈺

監察：于徵 左胥之 何慕柳 黃靜華 阮齊

總經理：黃得一 四川 慶賢茶葉公司總經理

經理：傅仲紱 安徽 南京市銀行公會祕書長

副經理：王淵如 江蘇 蘇州信孚銀行會計建中錢莊副理

郭石安 江蘇 蘇州信孚銀行分行主任京華銀行副理

襄理：房異謀 四川 亞西銀行行員

會計：陳仲庸 四川 中華製革廠會計

營業：徐省三 南京市 市民銀行天寶錢莊出納

出納：譚國欽 湖南 湖南大學化學經濟系畢業

總務：楊澤民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萬利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石高岳等發起合股組織，開設於太平路，是年八月滬戰爆發，首都淪陷，被迫停業，勝利後，乃遵照財政部公佈錢莊復員辦法呈准復業，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籌備會議，依照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註冊手續，並由徐禮綱夏克民李襄灝蔣國壽等發起增資爲法幣伍仟萬元，完成公司組織，於三十六年二月六日正式開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五五號營業執照，並向經濟部登記。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三一六號 電話二二二二五 電報掛號一五六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王震歐 江蘇吳縣 上海宏豐企業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周祥雲 李襄灝 夏瑋民 徐禮綱
董事：陳雨人 張鵬祥
監 察：彭永和 程仲儒

經理：徐禮綱兼江蘇鎮江
上海匯源銀行襄理兼會計主任
襄理：黃國棟江西修水
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會計副課長

蔣國壽南京市
南京鼎泰銀行襄理

陳景唐廣東台山
義僑事業運記公司總經理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普利銀號

一 簡史

該號總號戰前創設於北平，由陳翕齋等所籌組，資本爲國幣一百萬元，勝利後經財政部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爲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九六號營業執照，京分號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設立，抗戰軍興停業，三十六年二月奉准復業。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前門大街二二號

京分號：南京中華路二四〇號 電話二三八五三 電報掛號一四八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常務董事：李岫青 李松亭 宋毅余 楊瑞侯 荆其誠

董 事：莫柳園 戴志謬

監 察：章翠峯 樓遠懋

總經理：李岫青兼 河北 河北省銀行總經理

協 理：李松亭兼 山西 天津文興銀號經理

京分號經理：孫天放 安徽和縣 曾任華僑興業銀行西安分行經理

京分號副理：李文秀 河北天津 曾任山東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及辦事處主任

五 全莊員生總數

十四人

泰祥錢莊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由石松筠發起設立，創立時資本國幣八千元，二十六年因戰事關係停業，勝利後由劉衡股秀峯等集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改為法幣一億元，奉准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六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中山路三三號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一〇七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劉 衡 江蘇 曾任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

常務董事：楊子鏡 浙江 上海匯豐餘銀號常務董事

饒景耀 廣東 國華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董 事：股秀峯 江蘇 曾任上海富中銀行董事兼經理

孫祖琛 浙江 曾任浙江建業銀行副經理

何 炎 北平 曾任中國保險公司文書主任

曹天受 江蘇 聚興誠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翟道生 江蘇 戰前本莊經理

童一平 浙江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監 察：祝楚臣 江蘇 榮和錢莊董事兼副經理

夏堯民 安徽 曾任南京市民銀行主任現任上海同孚銀行副經理

經 理：殷秀峯 兼

副 理：孫祖球 兼

何炎兼

襄 理：道王 兼

徐有麟 江蘇 前農商銀行出納主任

總務主任：聞虛谷 江蘇 前導淮委員會文書主任

會計主任：吳果昌 南京 前利民銀行常熟分行會計主任

業營主任：徐中行 江蘇 前永福工商銀行襄理

出納主任：葉啓新 江蘇 前立泰銀行營業主任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約十三億元

坤大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原設於中華路四〇二號，至抗戰軍興，南京淪陷，該莊損失殆盡，而各股東亦多星散，乃自動停業，勝利後，鑒於繁榮市面，有賴金融週轉靈活，乃由沈其昌周長松等籌組復業，除原有股東外，復招致一部份新股東，遵照財政部商業銀行復員辦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奉准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昇州路現址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五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昇州路三十六號

三 現在資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沈其昌
常務董事：李鴻發 萬成章
董事：周長松 陳錫藩 練厚卿 徐義康 俞思恭 師麗泉
監察：李福祥
經理：周長松兼

副 理：陳錫藩兼

徐義康兼

練厚卿兼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止約法幣五億元

金陵錢莊

一 簡史

該莊創於民國二十四年，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業，勝利後由夏信符、陳燕賓等籌組復業並邀財政部商業銀行復員辦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開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 一八八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南京建康路一四二號 電話二一六八六 電報掛號五七一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陸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夏信符 江蘇江都 前信餘錢莊經理

常務董事：陳燕賓 江蘇鎮江 顧仁良 浙江甯波

徐寄椿 江蘇江都

董事：劉德貴 江蘇江都 嚴春榮 江蘇江都

周元祿 南 京 張藩屏 江蘇鎮江

陳敦璽 江蘇江都 陳君濂 江蘇鎮江

湯銘新 江蘇江都

監 察：張潤泉 江蘇鎮江

姜元譽 江蘇江都

經 理：陳燕賓兼

副 理：顧仁良兼

襄 理：張藩屏兼

張少臣

五 全莊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約法幣四億元

六、保險公司

聚興誠銀行

南京支行
經營業務

銀行部：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迅速隱固

儲蓄部

各種儲蓄

分支行
遍設全
國商埠

地址

中山路二十八號

電話

二二三三
二二二一
四〇三九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南京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 保險公司 | 姓名 | 地址 | 市商會證書 第一號 | 會員證書 第一號 | 會員證書 第一號 |
|---------------|-----|---------|--------------|-------------|-------------|
|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周嘉茂 | 淵聲巷四號 | 二四七二 | 二 | 二 |
| 大安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伍寬齋 | 復興商場三樓 | 二四七三 | 三 | 三 |
|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趙文奎 | 太平路一八八號 | 二四七四 | 四 | 四 |
| 亞洲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劉鶴亭 | 洪武路一五一號 | 二四七五 | 五 | 五 |
|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莊葆齋 | 白下路九三號 | 二四七六 | 六 | 六 |
|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高一揆 | 復興商場二樓 | 二四七七 | 七 | 七 |
| 大南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黃炳坤 | 珠江路一六〇號 | 二四七八 | 八 | 八 |
| 甯紹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胡鏞山 | 朱狀元巷四號 | 二四七九 | 九 | 八 |
| 中國保平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楊懋賓 | 復興商場二樓 | 二四八〇 | 一〇 | 九 |
| 泰山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徐敬善 | 南捕廳二二號 | 二四八一 | 一一 | 一〇 |
|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馮兆熊 | 建康路二二三號 | 二四八二 | 一二 | 一一 |
| 太安豐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羅養賢 | 太平路三八九號 | 二四八三 | 一三 | 一二 |
|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楊伯榮 | 國府路一八五號 | 二四八四 | 一四 | 一三 |
| 華業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張德雲 | 洪武路一五一號 | 二四八五 | 一五 | 一四 |
| 豐盛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芮之昔 | 太平路三八九號 | 二四八六 | 一六 | 一五 |
|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 湖北路二二九號 | | | 一六 |

| | | | | | |
|---------------|-----|----------|------|----|----|
| 大達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畢世芳 | 建鄴路四二號 | 二四八七 | 一七 | 一七 |
| 太平洋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凌桂年 | 中山東路一號 | 二四八八 | 一八 | 一八 |
| 華泰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穆義祿 | 復興商場三樓 | 二四八九 | 一九 | 一九 |
|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陳安性 | 太平路三八九號 | 二四九〇 | 二〇 | 二〇 |
| 上海聯保保險公司海責分公司 | 黃日如 | 明瓦廊八五號 | 二四九一 | 二一 | 二一 |
| 恆昌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呂蒼岩 | 朱雀路 | 二四九二 | 二二 | 二二 |
|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楊謙五 | 中山東路二〇三號 | 二四九三 | 二三 | 二三 |
| 安平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嚴濟德 | 建康路三三〇號 | 二四九四 | 二四 | 二四 |
|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蔣建華 | 太平路三八九號 | 二四九五 | 二五 | 二五 |
| 華泰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賀季中 | 中山東路一八四號 | 二四九六 | 二六 | 二六 |
|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萬勛成 | 中華路四九路 | 二四九七 | 二七 | 二七 |
|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陳裕華 | 中山路五五號 | 二四九八 | 二八 | 二八 |
| 永大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陳桐伯 | 珠江路一六〇號 | 二四九九 | 二九 | 二九 |
| 華安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高一揆 | 朱狀元巷四號 | 二五〇〇 | 三〇 | 三〇 |
|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劉文彪 | 慧圓街八號 | | 三一 | 三一 |
|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 顧用塵 | 白下路中國銀行內 | | 三二 | 三二 |

七、
附
錄

農商銀行南京分行

經理銀行一切業務

| | | | | | |
|---------------------|----------------------|----------------------|----------------------|---------------------|----------------------------------|
| 號三 四二 處號 一 | 一〇 二三 九事 八一 | 二二三 三八 辦四 七 | 路康 三三 六口 路三 | 建三 三一 街山 二 | 址行 話電 號掛 報電 新中 話電 |
|---------------------|----------------------|----------------------|----------------------|---------------------|----------------------------------|

南京分店 興紙號

號不欺顧客
五〇不用裝璜
一〇定價克己
朱存貨充足

總店：上海中興紙號上海河南北路洪福里六號
電話：四六七六〇
聯號：蘇州大興紙行蘇州閘門外吊橋塊
電話：一〇二八
蘇州中興紙號蘇州觀前山門巷口
電話：八五九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五年九月第三一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甲、關於原則者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程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并保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為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查有囤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囤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廠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三九次理事會通過)

-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爲主要對象。
-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並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 四、審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第六條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 五、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祕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

主席核示辦理。

-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考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並申明急須貸放者。
 -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業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並報小組會接洽。
- 六、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 七、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辦理。
 - (1) 申請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尙欠齊備難憑審核者應逕由祕書處復請補送。
 -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祕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 (3) 凡應審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祕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調查。
 - (4) 此項調查工作應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款用途應詳為敘明。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敘明借款用途。

(2) 各總行局庫已敘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秘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各總行局庫得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 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秘書處逕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 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告各總行局庫核洽。

十、四聯總處秘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庫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 關於核駁之案件應敘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祕書處於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承辦行局庫與有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取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 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 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 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限期內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 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 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並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備查。

十七、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六、八條之

規定報請四聯總處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申請貸款須知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概須依照本須知規定辦法。

二、申請借款人如係生產運銷事業應具下列條件。

(1) 業務適合修正投放方針之規定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之來源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短期內即可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5) 過去如借有款均已到期履約償還者。

(6) 如係公司組織應已依法登記額定股本並應如數收足。

(7) 應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

(8) 應依法完納各項捐稅。

(9)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貸款方式以押匯押款承兌匯票貼現及打包放款四種為限。

四、工礦事業經營出口貿易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貸款分別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營民營工礦事業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包括在製品)爲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申請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如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2) 經營出口貿易。

甲、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在存棧打包未裝輪以前如已取得國外股實銀行信用證得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其未取得國外信用證者得以股實行莊承兌匯票申請貼現俟裝輪取得提單後即行辦理結匯並得申請出口押匯。

乙、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3) 國營事業機關

甲、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乙、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爲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丙、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如生產事業申請借款應將(一)借款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保證人(以股實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爲限)等項分別敘明並附具左列各件送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當地無四聯分支處者送就近四聯分支處或送當地行局呈經各總行局轉送四聯總處)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書者可免送)

(3) 押品清單(押品以能設定質權者為限應詳列名稱種類量及原價時價等項凡提供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並未為其他債權之担保其屬物管制範圍者並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工確事業調查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5)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6) 生產計劃。

(7)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六、凡生產事業機關申請貸款不依前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接受辦理。

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申請儘量予以便利並提供詳盡資料。

八、國營事業及出口貿易機關申請貸款應斟酌實際情形詳細列明借款應辦事項必要時應加送附件以便審核。

九、申請借款案件經四聯總處核定貨額後即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向指定行局洽辦訂借手續。

十、申請借款機關接到前條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女辦保質保及契約認證等項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有辦理延緩而致發生延誤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訂約借款人之財務會計得隨時派員詳加稽核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機關辦理之如有建議須改善之處各該機關應盡量接受。

十二、訂約借款人生產之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與價值應按時報告四聯總處審核。

十三、訂約借款人不得以貸得資金購置非本業所需用之設備及原料或利用貸款作囤積投機如經查實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立即收回以後不得函請借款其情節重大者並函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三〇八次理事會通過)

惟撈修之船舶其沉沒時期在若干年內始得申請貸款應再補充規定。

一、申請貸款撈修之船舶以合乎下列之規定為限。

1. 船舶總噸在二十噸以上者。

2. 船齡在二十年以下者。

3. 在航政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領有航行證書。

4. 撈修費用不超本船現在造價十分之六者。

5. 撈修工程最遲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開航者。

二、申請貸款人應備具正式公函並附具說明詳敘船舶種類，噸位，機器馬力吃水深淺損壞原因及地點建造年月及承造廠商名稱暨撈修工程估價單工程進度表等件呈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勘屬實核擬貸額洽轉當地四聯分支處陳請本總處核定之。

三、撈修船舶所需全部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自籌十分之三餘數得由本總處核實放貸。

四、貸款專作撈修之費用由貸款銀行視工程進度分期核付並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督促將撈修工程如期完成如逾期不能完成貸款銀行應提先收回借款。

五、貸款以撈修之船舶爲担保品並由交通部爲承還保證人必要時應由貸款人加寬股實行號爲第二承還保證人。

六、貸款人應以全部營業收入存入貸款銀行備作還款基金自貸款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七、貸款到期如不清償除由承還保證人履行還款外並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處分押品抵還借款。

八、貸款銀行得隨時會同航政主管機關派員稽核撈修費用及營業帳目。

九、貸款利率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擬訂後陳報本總處核定。

各行局放寬承做押匯放款案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一〇次理事會通過)

本總處以鑑於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爲使貨運暢通游資流散以便削弱通貨膨漲之勢起見擬訂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原則四項提奉第三〇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指定霍亞民趙棣華李叔明戴銘徐柏園五人研究再議等因茲經先後送各員意見彙訂修正草案如次。

(1) 生產運銷事業採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各地所需週轉資金准由各地行局以押匯方式盡量貸助特別注重出口物品之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範圍照財政部規定爲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

食鹽食糖食油紙皂碱火柴藥材等類)。

(2) 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押匯折扣應予放寬。

乙、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酌予放長。

丙、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應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丁、凡當地無保險機構或無法辦理保險時應由行局代為洽辦手續。

(3) 各地中央銀行對於各行局辦理上項出口貨物押匯放款部份應隨時隨地盡量予以重點現及調撥之便利並放寬重貼現折扣減低利率以示倡導。

(4) 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業務應於同時按照規定表式填報本總處及其總行局查核依照下列額度分別處理。

甲、押匯額度在五千萬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

乙、押匯額度超過五仟萬元者仍應先擬計劃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再行辦理。

(5) 各地行局承做糧食押匯應先徵得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上擬修正草案是否可行敬祈核示。

京滬區借款廠商巡迴稽核抽查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二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就京滬區一億元以上之借款廠商中擇取三十家作為第一期抽查之對象。

二、由本總處及各行局會同指派巡迴稽核共十五人(本業總處派三人各行局各派二人)分爲五組按借款廠商之性質分別抽查。

三、抽查要點規定如次：

1. 人事組織是否健全。

2. 攤銷成本是否合理。
 3. 借款運用是否正當。
 4. 原料儲存是否適量。
 5. 合約規定是否履行。
 6. 其他有關事項。
- 四、第一期抽查時期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管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并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三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并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行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極不得經理。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并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物。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審計處長、會計長。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選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支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各項規章之審定。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核查備案，並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第一章 義定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國內匯兌。
-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

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凡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担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鍰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銀行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核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

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條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票據承兌。

四、辦理國內匯兌。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司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復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

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第六十八條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担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管理財產。

二、執行遺囑。

三、管理遺產。

四、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担保品之基金。

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代理保險。

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

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

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

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爲錢莊。

在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爲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

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爲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爲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

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遼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 (一) 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布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業當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爲限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 銀 行 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分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縣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

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
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二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三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五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六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第十七條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照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其議決後呈請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除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外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處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商營金融機關應由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理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戰時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月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制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其股東負無限責任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五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近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扣留報請財政部辦理

-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金融特派員展延
-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而尙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 第十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定實行清理法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 第十一條 收復區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僞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復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設後方者呈經得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

甲、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莊於抗戰期間仍繼續營業者除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辦理外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繼續營業並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勒令停業

(一) 前實業部或省市縣政府或工部局所發營業許可證或登記證

(二) 在抗戰期間戰前已加入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文件

(三) 在抗戰期間繼續營業並無附逆情事之切結及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四) 抗戰前一年至三年及抗戰以後之歷年營業決算書表

(五) 戰前納稅憑證

(六) 戰前與國家銀行來往之正式證據

(七) 當地市縣政府證明文件(證明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

乙、凡未經財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莊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者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並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不准復業

(一) 前列甲項第(一)(二)(五)(六)及第(七)各款文件

(二) 抗戰前一年至三年之營業決算書表

(三) 確因戰事停業之證明文件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一、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 (一)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佈告週知
- (二) 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二、綏靖區鈔票之接濟

- (一) 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備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 (二) 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定量法幣隨軍推進
- (三) 由中央銀行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運

三、綏靖區金融機關之救設

- (一) 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
- (二) 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 (三) 綏靖區原設行局因騷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 (四) 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構以復興農村經濟

四、舉辦急賑

-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分爲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織成立實施貸款

(四) 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地方善後協進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賬款及資本均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五、綏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或區地方善後協進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協進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六、綏靖區各項非法捐稅一律廢止

七、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盡量減免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行政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左：

甲、銀行

乙、信言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檢查工作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時并得直接派員檢查

第五條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辦理該區檢查事務

第六條 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及檢

查範圍并將通知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第七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而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并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并附具改進意見送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三行兩局或各縣銀行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主管機關于執行檢查時亦同

第十條 財政部為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閱有關文卷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入控告經查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研究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祕密

丙、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為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

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實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之六成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定期活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股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產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為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担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照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給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濫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即換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機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折及銀行日折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 第三條 未設中央放款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準
-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折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 一、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爲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 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

2. 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爲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1. 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 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3. 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爲當地存款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2. 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3. 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 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5. 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

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賬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清事時，得爲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并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指定銀行爲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爲「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程。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准許可，發給核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他方向重復申請。

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

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第九條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牴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爲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爲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爲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并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 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爲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

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第二十一條

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牴觸者。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匯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廿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准許經營行號，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并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五章 定 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交付者，均為外匯。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者，經營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并於公布之日起實施。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醱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遞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于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危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并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尙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負債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于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于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于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款額繳存保證金于國庫

前項保證金款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東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家信託儲蓄機構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七、八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創立會議議錄

六、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七、註冊費

八、執照費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額定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爲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千元每增加五

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千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

照費五十元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二、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爲限

三、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四、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担保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應以左列定計算
甲 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一、火險未滿期火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以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二、水險及運輸險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計算之

三、船舶險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四、其他尚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 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厘低於三厘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財政部補行註冊逾期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

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後補足之

不遵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十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費經紀入何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其本條款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暨分亥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

應俟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
一、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代理人

一、會充任保險公司經理二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經充任代理人三年以上者

一、會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五年以上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會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

一、在中等以上商科學校畢業並會充任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經紀人

一、會充任保險公司經理或代理人一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業經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

一、會助理業經登記之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一、會充任保險公司重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并有商事經驗者

第四條 凡其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公證人

一、領有工程師或會計師或律師證書並會執行業務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保險公司担任主要理賠事務三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會充任公證人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經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代理人

凡經註冊登記之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經紀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運輸業呈請登記時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公司組織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理人經紀人並公證人

一、無行為能力者

一、受破產之宣告者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曾受徒刑處分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一、曾受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理人公證人申請登記應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二張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為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人姓名及出席人數額合夥契約並代表人之姓名履歷書其為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姓名清冊及執行業務之

重要職員姓名清冊履歷書

第九條

保險業公證人申請登記時須申明應行登記之保險種類如聘有擔任各項估計鑑定之專家時並須將其姓名及履歷書報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以及助理人中央銀行助理人姓名及商事履歷書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

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仍依照左列規定向當地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取其收據呈請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證金轉財政部廿六年九月廿日京錢已字第六六四八號訓令一律改繳叁拾萬元正凡已呈准登記領證者應於文到三個月內將保證書補繳之額報核）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代理人公證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紀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續請換給證書但須於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除每張附繳印花稅費二百元外應繳納證書費五千元

第十四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處所

第十五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一、代未經核准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處理或介紹業務者

一、要素賠款折扣者

一、詐取或利用或吞蝕保險費者

一、以減折保費為投保之引誘者

一、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第十六條

保險業公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一、對於公證事件爲不實之證明者

一、利用公證人地位索詐財物或爲不法行爲者

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六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南京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厘訂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條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但會員代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所設總分支機構，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

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至四人，以擔任會費之比例定之。滿五單位以上者，派代表一人，每滿

十單位以上者，加派代表一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曾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選於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以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公司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効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之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均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收入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前項第一次之改選半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三款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至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上列人員之任免由常務理事會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

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值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半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常務監事得列席常務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及事業費二種事業費之分担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國幣拾萬元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每一單位應繳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入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

并刊布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

南京市社會局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南京市社會局備案施行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錢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南京綾莊巷六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釐訂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條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但會員代

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并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市區域內經營錢莊或銀號者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担任會費滿五單位以上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主體人經理或職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曾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於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經營錢莊或銀號之之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就得票次多數者另選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為限未補遞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均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

數之一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收支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

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得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三款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上列人員之任免由常務理事會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半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常務監事得列席常務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二種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費每一單位應繳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繳納之入會費退會時概不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終了一個月之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 南京市票會局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 南京市社會會局備案施行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暫設於中正路復興商場二樓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其他有利於同業公共事項
 - 三、關於會員間或非會員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會員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會員議訂保價及營業規章事項
 - 六、關於黨政機關或商會委辦事項
 - 七、關於向黨政機關建議或請願事項
 - 八、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護事項
 - 九、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十、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六百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保險商業之公司均應爲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罷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如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保險公司如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背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如左列之處分

一、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轄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得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条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二、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三、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二条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查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節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或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四条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暫設辦事員一人公役一人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二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會員代表人就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兩種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一單位暫定為入會費二萬元每月經常會費一萬元

第三十九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許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總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之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前條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并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前項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為準
請求退還之事業費不問出資之種類均可以金錢抵還

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業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并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條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會事業費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依法決議後並報
主管官署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會議呈准市社會局修改之并逐級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市社會局備案施行并逐級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南京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工商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局申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作坊或商店行號非有固定之處所適當之房屋及設備足以證明確係經營工業或商業者不得申請登記

前條所列之廠坊店號如其營業種類及分佈地點不適合環境者本局得不許其申請登記并飭其更改

第三條

營業或遷移地點另行申請
工商業應行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牌

(二) 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申請登記時概以經理具名獨資經營之廠主或店主自行管理業務者亦稱經理以資劃一

(三)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以工商同業公會之名稱爲類別其類別在兩種以上者須逐一填明不得遺漏

(四) 資本

按資本額登記如營業類別在兩種以上者須分別劃定其數額

(五) 獨資抑合資

凡係出資人無論獨資或合資均應將廠主店主或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在申請書背面逐一填列並由各人簽名蓋章

(六) 開設地址

(七) 開設年月

(八) 營業場所之房屋屬於已產抑爲租賃

(九) 設備概要

如係工廠須將所有機械種類數量詳細填明

(十) 僱用職工人數及每月薪工總額

(十一) 每月生產數量或營業額

工廠註明產量商號註明營業額

(十二) 有無支店及支店所在地

如本身為支店則將總店所在地註明之

第四條 工商業登記申請人應覓具本市殷實鋪保一家在申請書上填明加蓋鋪保店戳並由該店經理簽名蓋章

第五條 工商業登記申請人應按照資本額依下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 資本額 | 登記費 | 資本額 | 登記費 |
|--------|-----|--------|-----|
| 五千元以下 | 二百元 | 一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 三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五萬元以下 | 八百元 |
| 十萬元以下 | 壹千元 | 叁拾萬元以下 | 二千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三千元 | 一百萬元以下 | 四千元 |
| 一百萬元以上 | 五千元 | 五百萬元以上 | 壹萬元 |

第六條 工廠商號經本局核准登記後即填發營業執照

第七條 凡未領有營業執照之工廠商號擅自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經本局核准登記給照之工廠商號除因歇業應於十五天內將原領營業執照呈繳核銷外其有增資改組遷移轉讓或更換經理等情事應由原申請人（如係更換經理應由前後經理共同具名申請）按照手續為變更之登記隨將原照繳銷換發新照

第九條 營業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滅時應由原申請人將其原因於本市報紙上登報公告三天經一星期後檢同報紙按照手續申請補發

前項之補發營業執照如其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須在公告一星期內提出證件呈請本局查核逾期即為無效

第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因改組遷移轉讓更換經理申請變更登記及九條之申請補發營業執照均免收登記費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上應貼之印花依照印花稅法申請人貼足之

第十二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所在地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工廠商號如違反左列各款情事者得分別處以壹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營業執照不懸掛於顯明處所者

(二) 將營業執照私行轉讓或轉借與他人者

(三) 歇業後不於十五天內繳銷營業執照者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南京市工商業登記整理辦法

查辦理工商業登記原爲統計各業工廠商號資本之多寡明瞭生產數量或營業數額之實況以期根據各業所報登記事項保障合法權益京市淪陷後工商業備受敵僞摧殘茲幸抗戰勝利和平實現本局奉命復職對於京市工商業登記事項列爲主要行政之一謹擬整理辦法如下

一 擬定南京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查僞市府所訂本市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及僞組織所訂公司鑛業等登記辦法應屬無效同時斟酌實際情形重行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定後通飭遵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二 製定營業執照及登記申請書式樣

查僞市府所規定之營業執照及登記申請書式樣概予廢止應即分別重行製定以資應用

三 重行登記

京市各業工廠商號在抗戰前領有本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其原報登記事項自與現狀不符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登記申請書隨繳登記費款連同原領舊照申請重行登記以憑換發新照

四 補行登記

京市所有在抗戰後復業或開設之各業工廠商號而領有僞市府經發之業營許可證（或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一律無效概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登記申請書隨繳登記費款申請補行登記以憑核發營業執照

五 新設立登記

此後凡欲在京市新設各業工廠商號者必須在籌備期間遵照規定申請登記經核准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其中請書須遲呈本局核辦)

六 責成各業同業公會辦理所屬會員登記彙轉手續

前項重行登記及補行登記確定開始着手辦理時當將規定辦法令行市商會轉飭各業同業公會分別造具會員名冊呈由本局核發登記申請書轉給所屬會員依式填報隨繳規定登記費款再由各業同業公會彙呈來局以憑重行登記或補行登證。

七 派員查驗對保

凡工商各業遵照規定申請登記者經審查無誤即派員按照原申請書前往所報開設地址查驗對保屬實後儘於七日內核發營業執照如查驗不實者即發還原件不予登記

八 更登記

凡經本局核准給照之各業工廠商號除因宣告閉歇應於十五日內將原領營業執照呈繳核銷外其有增資減資遷址轉讓或更改牌號更換經理等情事應即遵照規定申請變更登記隨將原照繳銷換發新照

九 其他

關於公司組織與鑛業組織在抗戰前依法呈由本局轉部核准登記給照之公司及鑛業權者目前繼續保法定地位但中央各有關部會另有新辦法者應遵照辦理並由本局登報公告依法申請補行登記以憑核轉經濟部核辦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機器——江北青草壩設有民生機器廠
 電水——合川設有電燈自來水廠
 物產重慶設有物產部經營進出口貿易

航業——現有航線

分公司
 辦事處

上海 瀘縣 南京 長壽 北碚

漢口 宜昌 沙市 江津 成都

樂山 忠縣 合川 涪陵

宜昌 萬縣

長航
 渝 渝 渝 渝 宜 渝 渝
 樂山 宜賓 瀘縣 萬縣 宜昌 漢口 上海

短航
 宜 宜 渝 渝 渝 渝 渝 渝 渝 渝
 宜賓 宜賓 器口 樂山 屏山 白沙 蔡家 磁器口 北碚 合川 寸灘 唐家灣 長壽 涪陵

第一規模市場

一五七四一
 九五四一四
 五二二二四

總機 電話

重慶——司公總

南京辦事處：上海（八五二）
 辦事處：朝天門
 辦事處：大馬路廿八號
 辦事處：均安路四七六號
 辦事處：均安路四七六號

中國國貨銀行

南京分行

地址：中山路九號

電話：二二三二
 經理室：二二三二
 營業室：二二三二

中華路辦事處

地址：中華路八七號

電話：二〇一四

昆明商業銀行

南京分行

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地址：南京中山路六十二號

電話：二四七八二號

電掛掛號：二一九八

服
務
週
到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乙種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往來存款
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簡便迅速

忠誠
地址：中山東路二二號
服務 電話：二一四九七號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南 京 發 行 所

立信叢書



會計帳表

政 府 機 關 用

簿記類
會計學類
銀行會計類
成本會計類
政府會計類

原始憑證類
會計憑證類
預算表式類
會計表式類
決算表式類
會計簿籍類

商 業 行 業 號 用

審計學類
法規類
商業類
統計類
其他會計類

訂本精裝
訂本平裝
大小活頁
傳票
各欄表格

全國唯一之新型經濟新聞

金融日報

專載各地商情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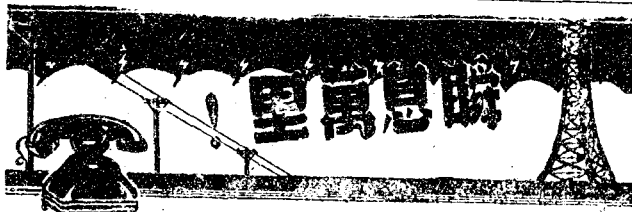
報導工商經濟新聞

闢有專欄研討經濟

歡迎讀者隨時指正

業務部 上海九江路三十三號
電話二二五七〇分機八〇號

編輯部 上海東長治路二八八號
電話五一八五三號



本局對於報話業務積極整頓不遺餘力
 並又舉辦各種特別業務為諸君：加速
 通信！爭取時間！敬請隨時指正

- 特快電話**——不論你有什么重大問題，能立刻助你解決。
- 特快電報**——不論任何信息，沒有比她再快速再正確的了。
- 真蹟電報**——不論任何親筆文件和真蹟，都能依樣傳給你的親友並可作為永久紀念。
- 交際電報**——不論任何婚喪祝慰等事情，拍發交際電報乃是最經濟最大方最迅速的酬應必需品，並可代辦禮券。本市亦可拍發同城電報。
- 還有：
1. 如欲拍發加急及特快電報請撥 21333(城南) 號電話
 即可不勞尊駕由各該處派佐按址前來收取。
 32446(城北)
 2. 如欲利用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請先來局登記並預存報費一百萬元即可用電話收發電報使用方便。
- 夜信電報**——傳遞次序僅次於尋常電報，價目照尋常電報二分之一收費。
- 夜間電話**——每日晚間自十一時至明晨七時為通話時間價目照七折收費。
- 代傳電話**——如因急要事情，不及等候通話，即可將要說的話書明紙上交由本局代為傳達。
- 免費電話掛號**——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住址，可向本局免費申請掛號。
- 國際電話**——自七月一日起開放中美國際長途電話凡京滬兩地均可與美國任何一地通達電話。交通部南京電訊局敬啟

星洲 叻報

和平日報

言論公正不阿
報導翔實可靠

遍銷全國各地
廣告收效奇宏

社址：中山北路二十五號

電話掛號二二一七

電話
社長室 三三四五
編輯室 三三四五二
經理室 三三四五三

本市營業處

南區朱雀路二十三號
中區中東路一〇三號
北區中山北路本社

電話 二一二三七
二二六四〇

